

 股票代號 6226

 公司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para.com.tw>

PARA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ght**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109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黃政文	馬明璿
職稱	財務部副總	董事長特助
聯絡電話	(02) 2225-3733	(02) 2225-3733
電子郵件信箱	kenny.huang@para.com.tw	josephine.ma@par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 2225-3733

工廠：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 2225-3733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10號B1

網址：[http:// www.yuanta.com.tw/](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梅元貞會計師、周寶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 www.kpmg.com.tw](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para.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8
六、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等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0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	1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09,208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 1,023,540 千元減少 20.94%，其中本業 LED 營收較去年減少 14%，房產銷售營收減少 65%，但因成本控管得當，本年營業成本 544,116 千元較去年 711,448 千元減少 23.52%，以致整體毛利由 30%增加至 33%。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為 (46,668)千元，每股盈餘(0.38)元。

國際貨幣基金 (IMF) 指出，儘管疫情仍具不確定性，但各國經濟復甦較預期強勁，因此上修去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3%，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也上調至 6.0%，明年可望成長 4.4%。

IMF2021 年 4 月發布名為「管理分歧的復甦」(Managing Divergent Recoveries)世界經濟展望報告。IMF 首席經濟學家戈匹納斯(Gita Gopinath)指出，2019 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武漢肺炎) 已經一年，隨著確診人數增加、數百萬人處於失業狀態，國際仍面臨社會與經濟的嚴峻挑戰。

儘管疫情大流行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但擺脫健康與經濟風險的道路卻逐漸明顯。歸功於科學，數百萬人正在接受疫苗接種，這將給予許多國家在今年經濟復甦所需的動能，經濟體也將持續適應新的工作模式，雖然流動性下降，但各地區的反彈情況優於預期，大型經濟體，尤其是美國的財政支撐進一步擴大前景展望。

根據 IMF 的最新預測，和 1 月相比，全球經濟復甦更為強勁，不僅上修 2020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從原先的-3.5%，上調至-3.3%，今年全年的經濟成長也上調 0.5 個百分點，達到 6.0%，明年也往上增加 0.2 個百分點，可望增加到 4.4%。


在台灣部分，報告調高 2020 年經濟成長率，從去年 10 月預估的零成長，上調至 3.1%。今年隨著全球逐漸擺脫疫情大流行，可望達到 4.7%，較去年 10 月預估的 3.2%，調高 1.5 個百分點。至於明年，報告預估可望達到 3.0%。

雖然整體全球經濟景氣尚未復甦，但因公司擁有堅強的全球業務能力及厚實的研發技術團隊，為維持市場競爭力，除了持續開發新式產品之外，生產事業單位努力改善生產製程，以精實品質並且降低生產成本；在業務方面則努力全球布局，積極開發新市場、新通路、新客戶。本公司除固守本業外亦積極從事各項投資，事業版圖已跨足房地產業及光學產業。

本公司秉持積極創新經營理念、誠信負責企業精神，以擁有專業研發技術團隊，打造核心競爭優勢，增加產品多元化發展，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以期創造公司成長契機、追求企業利潤。

謹祝

全體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23,540	100.00	809,208	100.00	(214,332)	(20.94)
營業成本	711,448	69.51	544,116	67.24	(167,332)	(23.52)
營業毛利	312,092	30.49	265,092	32.76	(47,000)	(15.06)
營業利益	(21,085)	(2.06)	(12,182)	(1.51)	8,903	42.22
稅前純益	204,405	19.97	(54,107)	(6.69)	(258,512)	(126.47)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分	析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09,208
	營業毛利		265,092
	稅後純益		(52,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38)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	營業利益	(1.06)
		稅前純益	(4.69)
	純益率 (%)		(5.38)
	每股盈餘 (元)		(0.39)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已研發完成：	
UVC 燈珠及模板	表面殺菌/空氣殺菌/水殺菌
光反射器	數位相機/列印機/免觸控開關
血氧儀	測量人體心率及血液氧含量
背光模組	家電產品應用
車用照明產品	車用外部照明
光模組專案產品	ODM 電腦機箱應用

計畫研發	產品功能
車用照明產品	車用外部照明
光模組專案產品	ODM 電腦機箱/筆電應用
LED 傳感器	機器人測距及位移/高端掃地機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開拓新興市場客戶。
2. 積極開發消費電子光電應用模組之市場客戶。
3. 建立堅實之產品研發團隊，有效開發 LED 應用模組產品。
4. 致力開拓具備發展條件之銷售據點，擴大業務營運規模。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亦無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依公司產品發展方向及業務組織功能區分為五大事業群：
 - (1) 發光元件事業群以 LED 封裝產品為主，包括 Lamp、Display、Holder、SMD、Module 等。
 - (2) 受光元件及模組事業群包括感測元件及軟硬體結合規劃。
 - (3) LED 產品應用事業群包括 LED 照明亮化、電子光電應用模組產品。
 - (4) 車用照明事業群包括車用電子及車用照明等相關產品。
 - (5) 投資管理事業群包括本公司 LED 本業以外之各項投資。
2. 本公司致力於全球業務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客戶外，廣泛運用全球經銷及代理模式，積極開拓產品銷售通路，並且尋求與其他業者策略合作機會。
3. 本公司除了滿足客戶現有需求為服務職志，並以提升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銷比重，搶攻市場占有率為中長期策略目標。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

受到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影響，LED 廠商陷入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上游磊晶業者受到中國政府補貼政策衝擊，紛紛出現虧損。但隨著中國大陸對於陸資 LED 業者之補貼政策逐漸結束，不合理的價格競爭也讓質弱廠商被市場淘汰而趨緩。未來 LED 晶片廠商仍可能受到中國紅色供應鏈影響，導致利基市場遭受擠壓。再者，由於 COVID-17 後疫情時代提前來臨，車用需求急速復甦，全球晶片需求短缺嚴重，以台積電為首的各家半導體廠雖加快腳步因應，但專家預估晶片短缺問題要紓解恐要等到 2021 下半年之後。

(二)法規環境

為配合產業經濟發展，各項金融會計法規逐步修訂，尤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適用為然，此一政策勢將影響財務報告表達及會計政策制定。因此公司除與會計師密切配合外，亦將藉此更進一步提升公司會計資訊品質。

(三)總體經營環境

2020年受到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隨著疫苗問世與施打，世界銀行預估202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達到4%。然而若是各國政府未能採取措施以有效遏止疫情蔓延並實施投資改革，則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攀升，經濟復甦力道將會緩慢而乏力，在短期前景不明、對未來悲觀情況下，2021年全球經濟成長可能僅有1.6%；反之，若是各國疫情獲得有效控制，疫苗施打更加快速普及，則全球經濟成長可望提升至5%。

根據TrendForce最新“金級+會員市場報告：全球LED產業資料庫與LED廠商季度更新”表示，展望2021年，COVID-19疫情有望得到緩解，車用LED、顯示屏、照明等市場需求有望恢復，Mini LED的需求也會起量。此外植物照明、UV LED等細分領域，市場需求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TrendForce預估2021年LED市場產值成長至165.31億美金。其中車用照明部分自2020年第四季起全球車市需求全面回升，LED廠商也同步表示2021年訂單狀況極佳。此外，UV-C LED產品光功率持續提升，中國、歐洲、韓國、日本品牌廠商陸續計畫導入UV-C LED於新款家電產品之中。同時，UV-C LED也將有機會導入動態水殺菌、製造業設施與工廠自動化應用(Factory Automation Applications)，因此UV-C LED市場需求持續表現亮麗。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全球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市場、新區域、新客戶業務機會。
2. 積極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應用，以低成本、高亮度、高效率、可靠性、特制化產品為發展方向。
3. 提升資源運用配置能力與企業競爭力，運用本公司固有核心技術，打造LED利基市場。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9 月 23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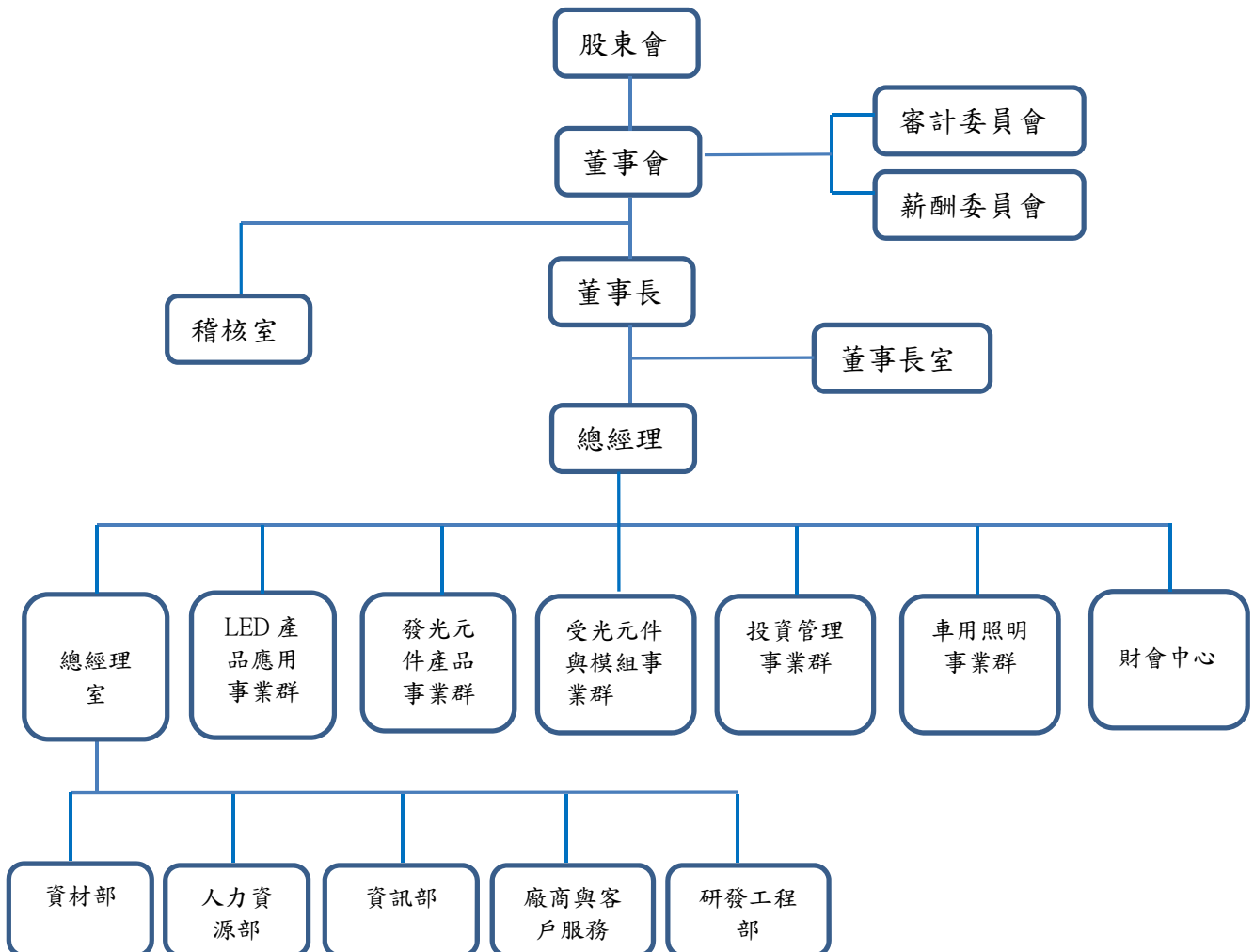
年 份		大 事 紀 要
76 年	09 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永和保平路，資本額 5,000,000 元
99 年	06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08-10 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700,000 元。
	10 月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執行完成，於 10 月 22 日終止上櫃買賣。
100 年	01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認定函。
	09 月	股東股息紅利 17,463,740 元及員工紅利 2,400,948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927,441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181,067 股)，及資本公積提撥 17,463,74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746,374 股，共計 36,738,150 元，資本總額 909,925,180 元。
	11 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500,000 元。
	11-12 月	長期股權投資 PARA USA USD115,000 元。
100 年	07 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400,000 元。
102 年	09 月	減資彌補虧損銷除股份 19,927,361 股，減少實收資本額 199,273,610 元，減資後股份為 71,065,15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710,651,570 元，102 年 11 月 26 日新股掛牌上市。
103 年	01 月	第二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認定函。
	04 月	長期股權投資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5,000,000 元。
	05 月	現金增資 2 億元，資本總額為 910,651,570 元。
	08 月	長期股權投資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5,000,000 元。
	08 月	股東股息紅利 9,238,470 元及員工紅利 1,687,184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074,086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150,239 股)，共計 10,740,860 元，資本總額 921,392,430 元。
	11 月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億元。
	12 月	長期股權投資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10,000,000 元。
104 年	03 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560,000 元。
	05 月	長期股權投資賀毅 NTD4,410,000 元(普通股 600,000 股)。
	08 月	長期股權投資 PARA USA USD300,000 元。
	09 月	103 年無償配股股息 13,820,880 元及員工紅利 2,102,989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642,080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259,992 股)，共計 16,420,800 元，資本總額 937,813,230 元。
	11 月	公司地址變更，由中和區建一路遷址至中和區建康路。
105 年	05 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000,000 元。
	12 月	透過西薩摩亞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USD1,000,000 元。

年 份		大 事 紀 要
106 年	07 月	長期股權投資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5,000,000 元。
	09 月	105 年以股息紅利 1,848,940 元、資本公積 7,395,780 元及員工酬勞 6,090,058 元增資發行新股 1,649,479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NTD 954,308,020 元。
	11 月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億元，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106 年 11 月 29 日)終止櫃檯買賣。
	12 月	發行國內 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為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 3,000,000 股，自 106 年 12 月 5 日申報生效。
107 年	1 月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208,549,8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NTD1,162,857,890 元。
	8 月	庫藏股註銷減資，原流通在外資本額 1,162,857,890 元，減資比例 1.1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1,149,517,890 元。
108 年	8 月	長期股權投資 PARA USA USD500,000 元。
109 年	1 月	1.投資設立 PARA MYANMAR USD 300 萬。 2.投資設立 PARA INDIA，投資金額 USD10 萬元。
	3 月	投資發起設立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
	5 月	實施 109 年第一次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 1,085 千股，累積持有本公司股數 3,885 千股。
	6 月	發行 109 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 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導公司集團之營運及治理。 2. 協助董事會開會及運作。 3. 協助股東常會及相關必要之會議。 4. 秉承公司方向及遠景；擬訂經營策略及方針。 5. 綜理公司各部門之運作及執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與產銷協調、產品營運目標之訂定及法律事務之執行。 2. 從事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交易事務的執行與溝通協調。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審核。 3. 監督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稽核室	<p>檢查及評估組織之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以下目標之達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及改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公司各項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2. 資產的保障、資源的經濟及有效使用。 3. 內控執行之效益評估、追蹤改善。
LED 產品應用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ED 照明市場訊息搜尋及定位。 2. LED 照明暨應用產品家族開發及規劃。 3. LED 照明暨應用產品管理。 4. 節能環保照明暨應用產品業務行銷。
發光元件產品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單處理。 2. 準備各種產品、文宣資料。 3. 報價、催款、合約、客訴問題、預算。 4. 市場資訊蒐集、整理、分析及比較。 5. 產銷協調、新產品開發協調。 6. 各種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 7. 產品通路、價格及推廣。
受光元件與模組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ight Module OEM/ODM 案件開發及執行。 2. Para 品牌性國際化推升。 3. 新應用開發 Light Module 軟硬體結合規劃及執行。 4. 市場策略評估與分析。 5. 行銷階段性(1年~3年~5年)規劃與執行。 6. 自我品牌產品通路市場評估規劃。
投資管理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投資資金規劃與運作。 2. 投資公司管理。 3. 策略聯盟/異業合作案規劃與執行。
車用照明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用燈具-頭燈光源自主開發。 2. 前裝車廠 OEM/ODM/OES 導入專案拓展後裝 AM 市場。 3. 市場資訊彙整反饋針對目標市場參展規劃。 4. 專業人才培養產銷研一體整合規劃。 5. 全球市場布局針對車外及車內燈具研發創新性產品。 6. 專利佈局提升集團車用領域知名度。

部門	職 掌 業 務
財會中心	1. 穩健管理，創造財務利益。 2. 配合公司整體營運，規劃、籌集、運用有關財務資源，並支應未來成長。 3. 財務功能的充分協調與整合。 4. 資金流量規劃與風險管理。 5. 透過投資、融資規劃等財務運作為公司創造財務利益。 6. 編製財務報表及公告申報作業。 7. 會計制度之編制、帳務作業及租稅申報與規劃。 8. 出納、帳務憑證之審核與保存、公司財產目錄管理。 9. 適時提供會計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公司經營策略之參考。
資材部	1. 物料、產品之儲存及管理。 2. 生產排程制定及原物料控管。 3. 公司生產器具、機器設備、原物料之採購。 4. 供應商之開發、選擇及採購品交期控制跟催。 5. 採購市場調查、分析、研究及尋找新料源。 6. 各項採購分析、詢價、比價、議價訂購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1. 協助各單位作業合理及標準化。 2. 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與規劃。 3. 人員招募、教育訓練、考核、升遷、獎懲等事項。
資訊室	1. 建立高效率開放式資訊系統，提高公司整體生產力。 2. 規劃公司電腦設備之維護及擴充，以配合公司業務之運轉與成長需求。
廠務與客戶服務	廠務： 1. 製程 SOP 手法輔導。 2. 品質導入之落實執行(8D 報告討論)。 3. 產品設線協助規劃與執行。 4. 廠務相關部門之相互溝通協調。 5. 成本分析與接單評估。 6. 產銷會議主導。 客戶服務： 1. 新產品開發。 2. 協助客訴分析處理。 3. 業務、工廠及客戶溝通協調。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4月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競)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馬景鵬 (註2)	男	109.06.05	3年	80.08.09	7,080,593	6.16	7,080,593	6.16	878,142	0.76	0	0.00	學歷:臺北工專電子科 經歷:昌寶電子(股)公司開發 部經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鼎投資有限公司(SAMOA) 董事長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孫根明 馬景新 魏為韓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設有二 席獨立 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孫根明 (註2)	男	109.06.05	3年	80.08.09	2,049,779	1.78	2,049,779	1.783	522,331	0.45	0	0.00	學歷:光啟高工 經歷: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長	馬景鵬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馬景新 (註2)	女	109.06.05	3年	94.06.10	2,754,901	2.39	2,734,901	2.38	0	0.00	0	0.00	學歷:東吳大學外文系 經歷:海山高中英語科教師(退 休)	無	董事長 董事	馬景鵬 魏為韓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倫奎 (註3)	男	109.06.05	3年	97.06.13	970,000	0.84	556,000	0.48	0	0.00	0	0.00	學歷:德州立 Lamar 大學機 械碩士 經歷: 1.三藤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2.三光行越南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國	魏為韓 (註3)	男	109.06.05	3年	87.12.02	868,884	0.75	838,884	0.73	19,390	0.02	0	0.00	學歷:亞東工專機械科 經歷:中華航空公司座艙長	無	董事長 董事	馬景鵬 馬景新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賴奇石 (註3)	男	109.06.05	3年	94.06.10	761,253	0.66	761,253	0.66	0	0.00	0	0.00	學歷:臺灣海洋大學航海系 經歷:通顯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	通顯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國	紀明義 (註2)	男	109.06.05	3年	95.06.0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 1.合晶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2.創德國際資產策略有限公 司執行副總經理 3.實來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 經理	合晶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免)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羅 巖 家 (註4)	男	109.06.05	3年	109.06.0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 歷: 東 吳 大 學 經 濟 研 究 所 碩 士 中 國 政 法 大 學 經 濟 法 學 博 士 經 歷: 1. 海 峽 交 流 基 金 會 副 秘 書 長 2. 行 政 院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約 聘 研 究 員 3.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諮 詢 委 員 4. 台 灣 區 電 機 電 子 工 業 同 業 公 會 產 業 策 研 究 所 執 行 長 、 副 秘 書 長 5. 經 濟 部 產 業 發 展 諮 詢 委 員 會 綜 合 審 議 會 審 議 委 員 學 歷: 俄 羅 斯 科 學 院 經 濟 研 究 所 經 濟 博 士 經 歷: 1. 輔 仁 大 學 金 融 與 國 際 企 業 學 系 副 教 授 兼 科 技 管 理 碩 班 主 任。 2.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管 理 局 發 展 諮 詢 委 員。	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執行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調解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爭議調解中心委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研究員 世新大學兼任講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 春 光 (註2)	男	109.06.05	3年	106.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 歷: 輔 仁 大 學 金 融 與 國 際 企 業 學 系 副 教 授 兼 科 技 管 理 碩 班 主 任。 2.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管 理 局 發 展 諮 詢 委 員。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兼科技管理碩班主任	無	無	無

註

- 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本公司已設立三席獨立董事，加強公司治理。
- 2：109年6月5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連任。
- 3：109年6月5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周倫奎由獨立董事改當選一般董事、魏為韓/賴奇石原由監察人改當選一般董事。
- 4：109年6月5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新任。
- 5：本公司109年6月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再設置監察人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4月5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0年4月5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馬景鵬			✓					✓	✓	✓		✓	✓	無
孫根明			✓					✓	✓	✓		✓	✓	無
馬景新			✓	✓	✓			✓	✓	✓		✓	✓	無
魏為韓			✓	✓	✓			✓	✓	✓		✓	✓	無
周倫奎			✓	✓	✓	✓	✓	✓	✓	✓	✓	✓	✓	無
賴奇石			✓	✓	✓	✓	✓	✓	✓	✓	✓	✓	✓	無
紀明義			✓	✓	✓	✓	✓	✓	✓	✓	✓	✓	✓	無
吳春光	✓		✓	✓	✓	✓	✓	✓	✓	✓	✓	✓	✓	1
羅懷家 (註1)	✓		✓	✓	✓	✓	✓	✓	✓	✓	✓	✓	✓	3

註1：109年6月5日董事全面改選新任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景鵬	男	99.07.07	7,080,593	6.16	878,142	0.76	0	0	學歷：臺北工專電子科 經歷：昌寶電子(股)公司 開發部經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鼎投資有限公司(SAMOA) 董事長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京華 鼎電子 董事長	孫根明	二親等	設有 三席 獨立 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根明	男	80.01.01	2,049,779	1.78	522,331	0.45	0	0	學歷：光啟高工 經歷：光鼎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馬景鵬	二親等	
財務部 副總	中華民國	黃政文	男	99.10.01	2,830	0.00	0	0	0	0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商 學碩士 經歷：金橋電子(股)公 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業務部 副總	中華民國	徐文發	男	95.03.01	35,816	0.03	0	0	0	0	學歷：亞東工專電子科 經歷：光鼎電子(股)公司 研發工程部副理	光鼎集團大中華區事業群 總經理	無	無	-	
研發工程 部副總	中華民國	林惠作	男	97.02.05	82,888	0.07	0	0	0	0	學歷：稚暉工家畢 經歷：廣州巨鼎電子有 限公司總經理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總經理	光鼎電子 董事長	馬景鵬	二親等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

109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無領取自公司以外實質酬金(註11)				
		報酬(A)(註2)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馬景鵬	0	0	135	0	0	0	2,868	3,358	0	0	0	0	(6.896)	(8.022)	641	
董事	孫根明	0	0	130	0	0	0	797	1,903	0	0	0	0	(2.130)	(4.669)	無	
董事	馬景新	0	0	135	0	0	0	0	0	0	0	0	0	(0.310)	(0.310)	無	
董事	傅佩文(註1)	0	0	63	0	0	0	0	0	0	0	0	0	(0.145)	(0.145)	無	
獨立董事	周倫奎	0	0	135	0	0	0	0	0	0	0	0	0	(0.310)	(0.310)	無	
獨立董事	紀明義	0	0	135	0	0	0	0	0	0	0	0	0	(0.310)	(0.310)	無	
獨立董事	吳春光	0	0	135	0	0	0	0	0	0	0	0	0	(0.310)	(0.310)	無	
獨立董事	羅懷家(註2)	0	0	115	0	0	0	0	0	0	0	0	0	(0.264)	(0.264)	無	
董事	魏為韓(註2)	0	0	72	0	0	0	0	0	0	0	0	0	(0.165)	(0.165)	無	
董事	賴奇石(註2)	0	0	72	0	0	0	0	0	0	0	0	0	(0.165)	(0.165)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1:109年6月5日董事全面改選解任；註2:109年6月5日董事全面改選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馬景鵬、孫根明、周倫奎、羅懷家、魏為韓、賴奇石	馬景鵬、孫根明、周倫奎、羅懷家、魏為韓、賴奇石	馬景鵬、孫根明、周倫奎、羅懷家、魏為韓、賴奇石	馬景鵬、孫根明、周倫奎、羅懷家、魏為韓、賴奇石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馬景鵬	馬景鵬、孫根明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109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魏為韓	0	0	63	63	0	0	63	-
監察人	李建裕	0	0	63	68	0	0	63	-
監察人	賴奇石	0	0	58	58	0	0	58	-

註：109.6.5 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再設置監察人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1,000,000 元	魏為韓、李建裕、賴奇石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魏為韓、李建裕、賴奇石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馬景鵬														
副總經理	孫根明														
副總經理	林惠作	5,598	9,371	0	0	1,426	1,426	0	0	0	0	7,023	10,797		641
副總經理	徐文發														
副總經理	黃政文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孫根明、林惠作、徐文發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黃政文	孫根明、林惠作、徐文發、黃政文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馬景鵬	馬景鵬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12月31日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馬景鵬	-	-	-	-
	副總經理	孫根明				
	業務部副總	徐文發				
	財務部副總	黃政文				
	研發部副總	林惠作				

註：分派之現金金額為預估值。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四) 最近兩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身分	109年度						108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127	1,127	(43,543)	(43,543)	(2.59)	(2.59)	4,217	4,217	147,525	144,794	2.86	2.91
監察人	184	184			(0.42)	(0.42)	1,786	1,786			1.21	1.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023	10,797			(16.13)	(24.80)	11,860	14,802			8.04	10.22

註1：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

- ①108年度：係填列108年度支付之車馬費、報酬。
- ②109年度：係填列109年度支付之車馬費、報酬。

註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

- ①108年度：係填列108年度支付之薪資、獎金、特支費。
- ②109年度：係填列109年度支付之薪資、獎金、特支費。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說明	董事、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酬金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及第21條之1辦理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辦理
標準與組合	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	
訂定酬金之程序	參照同業市場中的薪酬水平外，並參酌當年度獲利水準及對營運績效達成之貢獻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審核後，盈餘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	參照同業市場中的薪酬水平外，並參酌當年度獲利水準及對營運績效達成之貢獻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審核後，盈餘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
酬金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而定。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未來董事及監察人需承擔責任、義務或負債之可能性不高。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馬景鵬	9	-	100	109.6.5 董事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孫根明	8	-	86	109.6.5 董事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馬景新	9	-	100	109.6.5 董事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傅佩文	4	-	100	109.6.5 董事全面改選解任
董事	周倫奎	9	-	100	109.6.5 董事全面改選，原獨立董事，改當選一般董事
董事	魏為韓	5	-	100	109.6.5 董事全面改選新任
董事	賴奇石	5	-	100	109.6.5 董事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紀明義	9	-	100	109.6.5 董事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羅懷家	5	-	100	109.6.5 董事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吳春光	9	-	100	109.6.5 董事全面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十六屆第 19 次 (109.1.10)	1.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條文案 2. 投資設立緬甸仰光工廠案 3. 投資設立印度子公司案	獨立董事對議案無意見	不適用
第十六屆第 20 次 (109.3.13)	1. 對轉投資事業連云港光鼎電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背書保證事宜。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獨立董事對議案無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十七屆第 2 次 (109.8.7)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2.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議事規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	獨立董事對議案無意見	不適用
第十七屆第 3 次 (109.11.6)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2.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獨立董事對議案無意見	不適用
第十七屆第 5 次 (110.3.12)	1. 出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4. 子公司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獨立董事對議案無意見	不適用
第十七屆第 6 次 (110.5.7)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獨立董事對議案無意見	不適用
<p>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p> <p>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全數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各委員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委員會其活動和行動。召開公司治理會議均邀請簽證會計師全程參與，並就當季財務報告查閱或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充份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討論，並提出建議之參考。另公司已為全體董監購買責任險(108.7.24~109.07.24)保額為美金 300 萬元。</p>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註1)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2. 董事成員自評 3. 功能性委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 3. 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

註1 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9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紀明義	3	-	100	109.6.5 成立審計委員會初任
獨立董事	羅懷家	3	-	100	109.6.5 成立審計委員會初任
獨立董事	吳春光	3	-	100	109.6.5 成立審計委員會初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1次 (109.8.7)	1. 本公司109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3.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4. 修正本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5. 修正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1. 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所有獨立董事均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2次 (109.11.6)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2.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3. 110年稽核計畫。 4.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5.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6. 110年稽核計畫	1. 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所有獨立董事均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一屆第3次 (110.3.12)	1.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109年度盈虧撥補案 3. 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6. 子公司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7.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連云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背書保證事宜	1. 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所有獨立董事均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一屆第4次 (110.5.7)	1. 簽證會計師公費審議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定電子有限公司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魏為韓	4	100	109.6.5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監察人	賴奇石	4	100	109.6.5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監察人	李建裕	3	75	109.6.5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員工及股東得以書面或口頭、直接或間接方式向監察人提出建議。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溝通方式

A.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議中向監察人及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B.本公司簽證會計於每年公司治理會議中，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行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公司自100年12月成立薪酬委員會，109年6月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未來視營運活動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於108.11.8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辦法於110年1月進行董事會、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作業，並提報110年第一季董事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應定期評估(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經本公司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之評估項目包括：一、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二、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三、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四、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共同投資或非發利益分享之情事五、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六、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七、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告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且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並將評估結果提報110年1月29日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錄等)?	✓		本公司由股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監察人於執行業務時所需之資訊；並於董事會、股東會議後製作會議事錄存檔、且依法辦理公司登記、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繫方式，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連絡對談，使其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且持續著手增加其相關內容，另有關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遵循資訊公開之規定。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財務報告、每月營收公告，均依規定期間內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慶生會/年度旅遊/節日禮金，並致力人才培訓，年度盈餘員工分紅;公司獎懲制度獎賞表現優異員工，提倡員工職能提升與競爭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否</p> <p>(二) 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之管道，並由管理部門隨時掌握每位員工出勤狀況，如有突發狀況能適時給予協助關懷。</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投資者可藉由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表達意見。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資訊即時公告申報，投資者可及時了解公司營運狀況。</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五)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監事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管理訂定各種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之評估。</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九) 公司每年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補充說明：

(1) 公司治理與道德規範

『光鼎電子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遵守現行有效之政府法規和公司政策，並致力奉行「誠信正直」原則，其行為準則之重點如下：

- a. 誠信經營之商業原則。
- b. 利益迴避。
- c. 保密責任。
- d. 使用公司資源。
- e. 營業秘密與機密資訊保護及使用。
- f. 宣導、懲處與申訴管道。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係依公司訂定之『光鼎電子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理，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以『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定義及相關規範為依據。為防範內線交易，凡知悉公區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對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買賣，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公司亦建立內控機制，適時提共教育宣導，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避免其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羅懷家	109.10.14	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會	3

(3) 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本公司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及稽核人員進修情形如下(含職務代理人)：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兼財務主管	黃政文	109.10.15~109.10.16	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蘇櫻檸	109.8.24~109.8.25	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林金好	109.07.30	如何使用 EXCEL 函數提升財務及稽核效率研習班	6
		109.09.01	協助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表能力政策	6
稽核主管 職務代理人	張寶玲	109.10.08	Power Bi 風險評估與視覺化分析	6
		109.10.15	勞動事件法實例演習	6

(4)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投保公司	投保金額(美金:元)	投保期間(起訖)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3,000,000	109.07.24~110.07.24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底設置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報 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紀明義			✓	✓	✓	✓	✓	✓	✓	✓	✓	NA	
獨立董事	周倫奎			✓	✓	✓	✓	✓	✓	✓	✓	✓	NA	註 1
獨立董事	羅懷家	✓		✓	✓	✓	✓	✓	✓	✓	✓	✓	3	註 2
獨立董事	吳春光	✓		✓	✓	✓	✓	✓	✓	✓	✓	✓	1	

註

1: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原獨立董事改當選一般董事。

2: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初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5 日至 112 年 6 月 4 日，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周倫奎	3	-	100	109.6.5解任
召集人	羅懷家	1	-	100	109.6.5新委任
委員	紀明義	3	-	100	109.6.5連任
委員	吳春光	3	-	100	109.6.5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司治理守則並遵循辦理；對提供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資訊可即時透過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尚未設置。	未來視情況評估設置之。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一) 本公司通過ISO16949及IATF16949汽車行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依其規範建立制度及環境管理。本公司從事LED測試封裝產業，公司測試完成成品包裝材料已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之規定及歐盟REACH高度關切物質驗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公司提倡資源回收再利用；本公司非製造廠，未有左列情事。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三) 公司從事LED測試封裝產業，生產過程並無排放污染之情事，在耗電量方面，經由製程改善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效果。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四) 本公司台灣非製造廠，並無左列情事；生產基地於中國大陸，從事LED測試封裝產業，對於左列情事影響不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尊重全體職員之人權，提供公平之機會給予求職者及員工升遷管道。</p> <p>(二)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慶生會及發放生日禮金及舉辦員工旅遊。</p> <p>另年度營收若有獲利則發放員工紅利及年度調薪；並有升遷管道適時拔擢人才以激勵員工士氣；依勞基法給予相關休假等福利。</p> <p>(三) 本公司對員工均有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演練、健康檢查等。</p> <p>(四) 本公司透過各職等職務設計、能力盤點及職務代理人機制，有序規劃各員工之教育訓練需求、培育之。</p> <p>(五) 本公司之產品經過 ROHS 驗證及歐盟 REACH 高度關切物質驗證。</p> <p>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的理念來對待客戶，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所需的技術、嚴謹的生產、優良的品質和優質的服務即可隨時透過管道申訴。</p> <p>(六)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須符合 ROHS 與 REACH 驗證材質，並對供應商進行審廠針對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品質政策等各方</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面進行評估，經審核合格後方可列入合格供應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訂「光鼎電子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日常營運分別依公司治理、永續經營、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面向實施，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	公司尚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以減低垃圾量達響應環保愛護地球之行動。 (二)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訂有相關客訴辦法以提供客戶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 (三)人權：在當今的國際社會，維護和保障人權已是一項基本的道義原則，本公司以平等僱用機會為原則，尊重全體職員之人權，提供公平之機會給予求職者及員工任用及升遷管道，不因性別、宗教信仰、黨派、外觀、種族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四)安全衛生：為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人身安全，每年指派管理部主管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增加安全衛生知識並告知全體人員應注意事項，確保員工安全與衛生的就業環境。 (1)塑造優質的工作環境。 (2)提升員工環安衛知識，以零污染、零事故為目標。 (3)持續維護與改善工作環境，落實公司環安衛制度。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公司於104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揭露。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各子公司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二) 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員工守則及獎懲辦法等機制，若有違反營業活動者，依規定辦理。</p> <p>(三) 承上(二)說明，違反規章制度或涉及公司正常營運活動、公司聲譽受損者，依規定辦理。</p>	<p>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 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有不正當或違反誠信之交易行為，將中止與其之交易。惟未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對於違規及訴怨行為，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管理部或直接向董事</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定期稽查外；每年會計師亦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執行審查。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利用每月的週會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並鼓勵參與外部專業機構相關課程之進修。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 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及訴怨等行為，員工可以任何形式向管理部、總經理或各部門主管提出檢舉，並視情況予以獎勵。	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訂定有保密機制，惟尚未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在年報中有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可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與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部分，設有『公司治理』專區項下之公司重要內規，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 <https://www.para.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景鵬



簽章

總經理：馬景鵬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		
股東會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09.6.5	1.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2. 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5. 通過修訂「董事選舉案法」部分條文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6. 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7. 通過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8. 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9. 通過修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第十六屆 第 19 次 (109. 1.10)	1. 一〇八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報酬案 2.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 3.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條文案 4. 投資設立緬甸仰光工廠案 5. 投資設立印度子公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屆 第 20 次 (109. 3. 13)	1.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一〇八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5. 出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7. 本公司提名第十七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8. 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9.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11. 本公司對土地銀行年度合約展期事宜。 12. 本公司對華南商業銀行申請放款額度事宜。 13.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連云港光鼎電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背書保證事宜。 14.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15. 本公司擬發行109年度第一次普通公司債新台幣三億元案。	
第十六屆第21次 (109.5.8)	1. 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調整買回公司股份區間價格、買回股數及修正「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 3.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事宜。 4. 本公司對土地銀行申請融資貸款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屆第1次 (109.6.5)	1. 推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2. 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暨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5.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6.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代表人指派案。 7. 本公司向上海銀行、兆豐銀行及彰化銀行申請融資貸款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屆第2次 (109.8.7)	1. 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3.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4.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一〇八年盈餘酬勞分配案。 5. 修正本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6. 修正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7. 本公司對兆豐銀行及合庫銀行年度合約展期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屆第4次 (110.1.29)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報酬案。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報酬案。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計畫案。 4. 本公司投資設立緬甸仰光工廠增加資金案。 5.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屆第5次 (110.3.12)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3. 出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6. 本公司印度投資案 7.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8. 子公司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9.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連云港光鼎電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背書保證案。	
第十七屆 第6次 (110.5.7)	1.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3.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案。 4. 本公司向台新銀行申請貸款額度事宜。 5. 本公司新訂「員工持股信託」實施方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周寶蓮	109.01.01-109.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註 1：包括轉投資公司相關核閱公費等。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8.03.15 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108 年第一季起變更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梅元貞、周寶蓮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8.01.0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4 月 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註 1)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馬景鵬	-	-	-	-
董事	孫根明	-	-	-	-
董事	馬景新	(10,000)	-	(10,000)	-
獨立董事	羅懷家(註 2)	-	-	-	-
獨立董事	紀明義	-	-	-	-
獨立董事	吳春光	-	-	-	-
獨立董事	周倫奎(註 4)	(184,000)	-	(90,000)	-
董事	傅佩文(註 3)	-	-	-	-
董事	賴奇石(註 4)	-	-	-	-
董事	魏為韓(註 4)	-	-	(10,000)	-
監察人	李建裕(註 3)	-	-	-	-
業務部副總	徐文發	-	-	(9,000)	-
研發主管	林惠作	-	-	-	-
財務部副總	黃政文	-	-	-	-

註 1：持有股數增減數含集中市場買賣及員工分紅配股之淨額數。

註 2：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新任。

註 3：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解任。

註 4：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原任監察人改一般董事當選。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馬景鵬	7,080,593	6.16	878,142	0.76	-	-	馬景新 馬明倫 孫根明	二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
光鼎電子(股)公司	3,230,000	3.38	-	-	-	-	-	-	-
馬景新	2,734,901	2.38	-	-	-	-	馬景鵬	二親等	-
長奕投資 負責人： 傅佩文	2,428,141	2.11	-	-	-	-	無	無	-
	97,833	0.09	-	-	-	-	無	無	-
邱國金	2,187,485	1.90	-	-	-	-	無	無	-
孫根明	2,049,779	1.78	522,331	0.45	-	-	馬景鵬	二親等	-
馬明倫	1,820,811	1.58	-	-	-	-	馬景鵬	一親等	-
陳亞玫	1,448,738	1.26	-	-	-	-	-	-	-
郭昕瑀	905,000	0.79	-	-	-	-	-	-	-
林 敏	878,142	0.76	-	-	-	-	馬景鵬 馬明倫 孫根明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4月5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	100	-	-	-	100
Para HK	1,500	100	-	-	1,500	100
PARA USA	-	100	-	-	-	100
睿基投資	2,500	100	-	-	2,500	100
賀毅科技	6,170	18.42	500	1.49	6,670	19.91
PARA MYANMAR	94,599	100	-	-	-	100
鼎碩光學(股)公司	1,000	50	-	-	-	50
華鼎電子	-	-	-	100	-	100
江門市光鼎電子	-	-	-	100	-	100
連雲港光鼎電子	-	-	-	100	-	100
連雲港光鼎投資	-	-	-	100	-	100
云鼎置業	-	-	-	40	-	40
南京弘鼎新光源	-	-	-	50	-	50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	-	-	50	-	50
連雲港光鼎置業	-	-	-	100	-	100
連雲港鼎茂	-	-	-	100	-	100
連雲港明鼎置業	-	-	-	60	-	62.5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及股份種類

1. 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1,065,157	910,651,570	發行現金增資新股 200,000,000 元	-	(註一)
103.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2,139,243	921,392,430	股東股息紅利 9,238,470 元及員工紅利 1,687,187 元，盈餘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074,086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150,239 股)，共計 10,740,860 元。	-	(註二)
104.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781,323	937,813,230	股東股息紅利 13,820,880 元及員工紅利 2,102,989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642,080 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259,992 股)，共計 16,420,800 元，資本總額 937,813,230 元。	-	(註三)
106.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430,802	954,308,020	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 184,894 股，總額 1,848,94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739,578 股，總額 7,395,780 元；員工酬勞轉增資 725,007 股，總額 6,090,058 元。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 1,649,479 股，總額 15,334,778 元，增資前實收資本總額為 NTD 937,813,23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NTD 954,308,020 元。	-	(註四)
107.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6,285,789	1,162,857,890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季變更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0,854,98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增加普通股股本 208,549,870 元，變更登記前之普通股股本為 954,308,020 元，變更後之普通股股本為 1,162,857,890 元。	-	(註五)
107.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4,951,789	1,149,517,890	註銷本公司第四次買回庫藏股 1,334,000 股，減資比例 1.15%，變更登記前之普通股 116,285,789 股，變更後普通股股本為 114,951,789 股。	-	(註六)

註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 103 年 06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97100 號

註二：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103 年 08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73550 號

註三：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104 年 09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05120 號

註四：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 106 年 09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4630 號

註五：CB 轉換普通股核准文號 107 年 01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04790 號

註六：註銷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 107 年 8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07360 號

2. 股份種類

110 年 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1,066,789	3,885,000	15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0年4月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它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107	19,521	20	19,648
持有股數	-	-	8,019,776	106,060,366	871,647	114,951,789
持股比例	-	-	6.98	92.27	0.75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0年4月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906	790,851	0.69
1,000 至 5,000	6,081	14,186,881	12.34
5,001 至 10,000	1,436	11,936,004	10.38
10,001 至 15,000	450	5,714,747	4.97
15,001 至 20,000	326	6,131,027	5.33
20,001 至 30,000	266	6,947,825	6.04
30,001 至 50,000	200	8,040,856	6.99
50,001 至 100,000	133	9,754,264	8.49
100,001 至 200,000	56	7,926,551	6.90
200,001 至 400,000	22	5,858,998	5.10
400,001 至 600,000	15	7,227,430	6.29
600,001 至 800,000	5	3,378,636	2.94
800,001 至 1,000,000	4	3,422,271	2.98
1,000,001 以上	8	23,635,448	20.56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0年4月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馬景鵬		7,080,593	6.16
馬景新		2,734,901	2.38
長奕投資(股)公司		2,428,141	2.11
邱國金		2,187,485	1.90
孫根明		2,049,779	1.78
馬明倫		1,820,811	1.58
陳亞玫		1,448,738	1.26
郭昕瑀		905,000	0.79
林敏		878,142	0.76
魏為韓		838,884	0.7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9.10
最低			6.91	5.48	9.25
平均			8.05	8.01	10.4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81	10.03	10.10
	分配後		10.81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2,170	111,426	111,067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1.32	(0.38)	0.02
		調整後(註)	1.32	註 1	-
每股股利(註)	現金股利		0.4	註 1	註 2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 2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 酬分析(註)	本益比		6.10	(21.07)	註 2
	本利比		20.13	0	註 2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5%	0	註 2

註 1:待股東會決議。

註 2:尚未完成盈餘結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含 3%)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含)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4.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執行情況：109 年營收為虧損，經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尚待 110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

5.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
成數：員工酬勞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含 3%)。
2.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範圍：本公司員工(含從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
3.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0.3.12 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董監酬金及員工酬勞。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108 年實際分派情形：
董監酬勞：3,752,771 元
員工酬勞：10,007,390 元
 - (2)本公司 108 年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金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配發情形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五次(107年發行)(註1)	第六次(109年發行)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年11月14日~ 108年1月8日	109年3月13日~ 109年5月12日
買回區間價格	NT\$8.50~NT\$12.00	NT\$5.0~NT\$1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800,000 股	普通股 1,08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NT\$ 25,556,268	NT\$7,935,684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NT\$ 9.13	NT\$7.31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800,000 股	3,88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4%	3.38%

註 1: 第五次(107年發行)買回公司股份於 108 年 1 月 8 日期間屆滿;原計畫買回 500 萬股,因基於維護股東權益兼顧市場機制,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取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9年度國內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年6月12日
面 額		新台幣一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
利 率		固定利率0.62%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2年6月12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會計師、周寶蓮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參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等日期：109年2月25日 評等等級：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已轉換(交換或 認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參閱本公司109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1.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0年5月15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12.05
發行(辦理)日期	106.12.18
發行單位數	3,000,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1%
認股存續期間	發行之日起二年內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認購50%為限 屆滿三年認購75%為限 屆滿四年認購100%為限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2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股數(仟股)	取得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孫根明	460	0.40	-	-	-	-	460	第四次發行價格 10.25	4,715	0.40
	副總經理	徐文發										
	子公司經理	林惠作										
	副總經理	黃政文										
	副總經理	孫根明										

	職稱	姓名	取得股數(仟股)	取得股數占發行股份總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比率
員工	員工	周正宇	1,155	1.00	-	-	-	-	1,155	第四次發行價格 10.25	11,838.75	1.00
	特助	馬明珺										
	協理	李景儀										
	副理	張寶玲										
	經理	游金動										
	子公司經理	張宏德										
	子公司經理	臧品先										
	子公司員工	陳佳勳										
子公司經理	林秀花											

註：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四次發行於 106.12.05 申報生效，並於 106.12.18 發行，閉鎖期為 2 年。自 108.12.18 起開始認股，分三年執行。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 併購辦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情形。
2. 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2.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光電零件

- ①發光元件：發光二極體燈泡、發光二極體顯示器、表面黏著體發光二極體、高功率發光二極體。
- ②感測元件：接收模組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光感測組件、光模組件。

B.照明及應用產品。

C.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經銷投標報價業務。

D.零子零組件製造業。

E.照明設備製造業。

F.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G.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H.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I.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J.能源技術服務業。

K.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2) 營業收入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109 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LED 模組產品	748,253	92.47%
房產銷售	60,955	7.53%
合計	809,208	1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目前主要之產品(服務)

本公司合併個體所處產業主要係可區分為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 LED 光電系列電子產品及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其中光電產業可劃分為光電元件、光電顯示器、光輸出入、光儲存、光通訊、雷射及其他光電應用等六大類，而本公司所生產發光二極體產品，係屬光電產業之光電元件。

A. LED 元件(Component)產品

二極體產品的種類繁多，依發光波長大致分為可見光與不可見光二類：

- ① 可見光 LED 主要以顯示用途為主，包括傳統 LED 與高亮度 LED(包括四元材料磷化鋁鎵銦(AIGaN)紅、橙、黃光 LED 及氮化鎵(GaN)藍、綠光 LED 及白光 LED 等)，由於傳統 LED 發光亮度較低，較適合於低亮度電子性產品用指示燈及室內顯示器等應用。高亮度 LED 最終目標為照明市場，近年來由於 LED 亮度的提升，LED 應用於主要照明已經多於輔助市場，由於白光 LED 具低耗電量、發光壽命長、發熱量低等優點，因此被視為未來取代各室內外燈具之光源。
- ② 不可見光 LED 應用於保全監視器、電器產品遙控器、影印機、自動門、電路保護裝置用之光耦合器、自動控制及檢測等，大多為感測器中的光源，一般須搭配將光轉換為電的受光元件(如：光二極體(PD)與光電晶體(PT)等)以發射、接收方式使用，另可應用於短距離無線傳輸(如 IrDA 模組)。

LED 依量產過程可分為上、中、下游。上游業者以磊晶成長法，以單晶片作為材料的基板，於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後製造出磊晶片；中游業者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將磊晶片製作電極後，進行平臺蝕刻，並切割此晶片，崩裂製成單顆的晶粒；而下游業者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再封裝製成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器(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rix)、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LED)及 COB(Chip-On-Board, 集成式光源)等 LED 元件，而本公司則屬於 LED 下游專業封裝製造商。

B. LED 照明成品

①LED燈具：

(a)戶外燈具/亮化燈具

主要用於公園、建物及橋樑照明當主要照明，或用於裝飾建築物外觀或用於環境氣氛的營造為間接照明，如：公園路燈、庭園燈、數碼管、投光燈、地埋燈、洗牆燈、護欄管及點光源。

(b)路燈：主要用於道路照明，替代現行的採用水銀燈和高壓鈉燈。

(c)室內燈具：主要用於室內主要照明，如：工礦燈、輕鋼架燈具、筒燈、AR111、軌道燈及面板燈。

(d)其他照明：如植物生長燈、醫療用殺菌燈、面板輔助光源等。

②LED替代燈具：

(a)E26/E27/B22/E14/E12燈泡：替代白熾燈泡，長期可取代省電燈泡，為E26/E27/B22/E14/E12燈頭。

(b)MR16燈泡：替代傳統的鹵素燈源，為GU5.3燈頭。

(c)T8燈管：替代傳統的螢光燈管，為G13燈頭。

(d)PAR燈：替代傳統的鹵素燈源，為E26/E27燈頭。

2、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已研發完成：	
UVC 燈珠及模板	表面殺菌/空氣殺菌/水殺菌
光反射器	數位相機/列印機/免觸控開關
血氧儀	測量人體心率及血液氧含量
背光模組	家電產品應用
車用照明產品	車用外部照明
光模組專案產品	ODM 電腦機箱應用

計畫研發	產品功能
車用照明產品	車用外部照明
光模組專案產品	ODM 電腦機箱/筆電應用
LED 傳感器	機器人測距及位移/高端掃地機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LED 產品

根據 TrendForce 最新報告《2021 全球 LED 照明市場報告- 照明級封裝與照明產品趨勢 (1H21)》顯示，全球 LED 照明市場展望比之前預估更為樂觀，預估 2021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有機會成長 5.1%。

COVID-19 在全球迅速蔓延，短期內一定程度上抑制了 LED 照明的需求和消費。從中長期來看，新冠疫情對各行各業帶來的影響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但為了紓緩疫情對經濟產生的負面影響，全球各地政府紛紛進行不同程度的財政刺激

和貨幣寬鬆政策，預期經濟廣泛復甦，而下游 LED 照明需求與宏觀經濟發展高度相關，照明將獲益於此。

LED 照明產品為人們生產生活之必需品，市場剛性需求依然存在，疫情期間家居照明市場需求不減反升，更是彰顯了這一本質特性。

另外，照明產品進一步向數位化智慧調光調控的燈具發展，相信未來照明產業也將更多地關注產品的智慧系統化、人因健康照明以及細分應用市場需求等。TrendForce 預估 2025 年達到 443 億美金。

2021 照明市場重點市場趨勢分析：智慧照明、人因照明、利基照明

1. 政府在智慧建築照明投入以及智慧城市化發展，帶動智慧照明市場需求提升 2020 年在疫情的影響下，智慧照明市場表現明顯優於一般 LED 照明市場，主要受益於智慧照明產品成本調整以及終端消費者對智慧照明系統需求的不斷增加，帶動聯網照明（Connected Lighting）市場動能。
從應用場景來看，商業智慧照明結合人因健康要求與智慧照明提升光品質與節能控制，雖然短期受疫情影響，但長期而言將呈現高速成長。

智慧家居照明領域，因應智慧家居市場發展，尤其在高檔住宅市場，整體拉動該板塊的智慧照明市場需求，加之疫情加速智慧照明產品滲透率，是 2020 年成長率最高的市場，年成長高達 27%。

戶外智慧照明領域，儘管相對市場規模較小，但其成長速度較快，主要歸因於各國政府節能政策推動以及經濟刺激方案。包括歐洲和澳洲的基礎建設經濟刺激方案以及美國 FAST 法案與公路信託基金。此外，因應全球掀起的智慧城市建設熱潮，伴隨著 IoT 和 5G 技術發展，集邦諮詢表示，智慧路燈市場將正式進入高速替換與發展階段。

2. 人因照明目前主要在高演色性照明和健康照明的應用中得到具體體現 GE Current 與 Nichia 共同合作，將 GE Current TriGain 技術應用於商業照明之中，以實踐高色彩飽和度與演色性（CRI/R9），且不會犧牲發光效率。根據 TrendForce 訪查，採用 TriGain 技術的商業照明產品於 2H20 銷售表現亮眼。

健康照明產品有機會導入 435nm 光源，以降低藍光危害。未來有機會擴展至學校教育場所，健全照明市場發展。

3. 利基照明市場中的植物照明 LED 市場成為增長速度最快的照明應用領域之一
首先，歸因於北美大麻種植合法化進程加快，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醫用與娛樂用大麻市場規模快速增長。其次，疫情對食品供應鏈的影響逐步顯現，室內種植農業投資建設再次升溫，帶動照明設備替換和新增需求上揚。此外，照明 LED 產品成本明顯下降，包含紅光 LED 與中大功率燈珠單價，使得整體燈具建置成本降低。

根據 TrendForce 調查，植物照明市場需求於 2020 年爆發，多數廠商持續推出新的更高規格的 LED 產品，如 OSRAM、Samsung、Cree、Lumileds、Seoul Semiconductor 等。這一舉措將加速 LED 替代傳統照明產品。

2021 照明行業市場發展機會和挑戰

未來照明行業市場驅動力主要來自於：產品擁有更高能效、較低成本、更輕的重量、更小的尺寸、更容易安裝的照明裝置、更為便捷的智慧控制。伴隨著 IoT 技術發展，其中智慧控制將會成為未來市場的主要驅動力。

從健康安全來說，同時，下一代照明產品必須擁有更高品質和品質（由對比度、亮度等體現）、更為舒適等。

最後觀察照明廠商營收，受到中美貿易衝突與 COVID-19 的雙重影響之下，照明廠商 2020 年照明營收表現面臨更嚴峻的市場考驗。但 TrendForce 觀察廠商營收與產品表現，多數廠商持續深化專業照明與智慧照明市場耕耘。隨著智慧化照明產品需求提升，部分較早佈局該市場的企業營收於 2020 年降幅明顯減少。

B. 不動產開發產業

人口結構改變正對中國房地產市場造成壓力，但由於房市流動性改善和各地政策不同，仍有潛在投資機會。中國股票分析師和固定收益分析師對中國房地產市場進行了跨資產分析，並衡量了長期將面臨的挑戰和一些短期內正在興起的投資機會。

依據中國前瞻產業研究院發布：2019 年，我國房地產開發投資達 13.22 萬億元，同比增長 9.9%，高於全國 GDP 增速；2020 年 1-8 月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 88454 億元，同比增長 4.6%。其中，住宅地產仍是我國房地產企業的重要投資領域。而住宅投資的區域分佈中，二線城市的投資規模最大，一線城市的投資活躍度相對較高。

(1) 2020 年前 8 月中國房地產開發投資超 8.8 萬億元

從房地產開發投資的增速來看，2010-2019 年，我國房地產開發投資規模在經歷國家嚴格調控後，增速呈連續下滑之勢，2016 年以來，房地產投資增速小幅回升。

2019 年，我國房地產開發投資達 13.22 萬億元，同比增長 9.9%，高於全國 GDP 增速。截止至 2020 年 1-8 月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達到 88454 億元，同比增長 4.6%，增速比 1-7 月份提高 1.2 個百分點。其中，住宅投資 65454 億元，增長 5.3%，增速提高 1.2 個百分點。

2010-2020年前8月中国房地产开发投资统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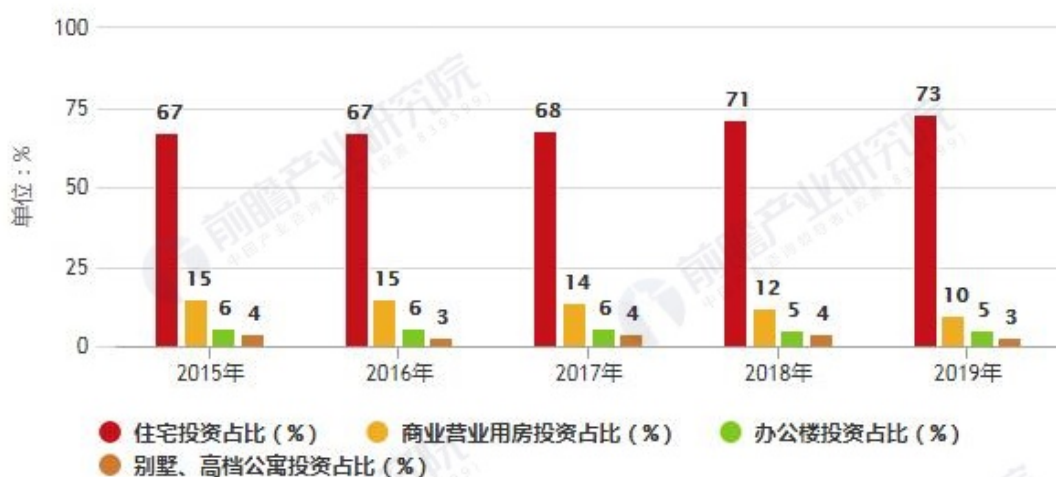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 前瞻经济学人APP

房地產開發投資的具體投資領域又分為住宅、辦公樓、商業營業用房和別墅高檔公寓等。2015-2019年，全國住宅投資占比逐步擴大、辦公樓和商業營業用房的投資占比逐步縮小。2019年，我國住宅投資額達9.7萬億元，占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比重達73%。因此，住宅地產仍是我國房地產企業的重要投資領域。

2015-2019年中国房地产开发投资结构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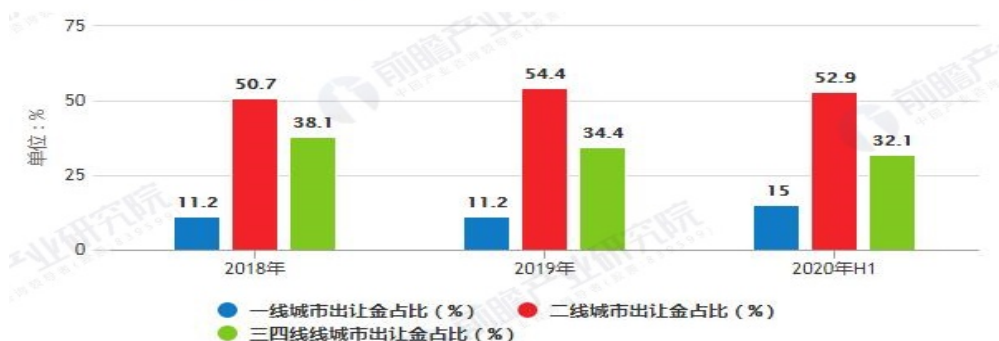
@前瞻经济学人APP

(2) 二线城市仍是住宅投资重点

從住宅投資的區域分佈來看，2019-2020年上半年，全國一線城市的住宅用地出讓金占比呈增長，而二三線城市的出讓金占比均有所下降。2020年上半年，全國一線城市的住宅用地出讓金占比約15%，二、三線城市占比分別為52.9%和32.1%。可見，我國二線城市占投資大頭，一線城市的投資活躍度相對較高。

從住宅投資的區域分佈來看，2019-2020年上半年，全國一線城市的住宅用地出讓金占比呈增長，而二三線城市的出讓金占比均有所下降。2020年上半年，全國一線城市的住宅用地出讓金占比約15%，二、三線城市占比分別為52.9%和32.1%。可見，我國二線城市占投資大頭，一線城市的投資活躍度相對較高。

2018-2020年H1中国房地产住宅投资的区域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中指研究院、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3) 中國房地產行業競爭日趨激烈

房地產投資熱度不減，是否說明行業仍具有較大的盈利空間？一方面，以房價與地價比來衡量，房價與地價的比例越高，說明房地產的獲利空間就越大。測算得出，2010-2019 年全國房價與地價比整體呈波動上升的趨勢，2019 年約為 2.07 倍，為 2010-2019 年期間的最大值，說明行業仍具有較大的盈利空間。

2010-2019年中国房价与地价的比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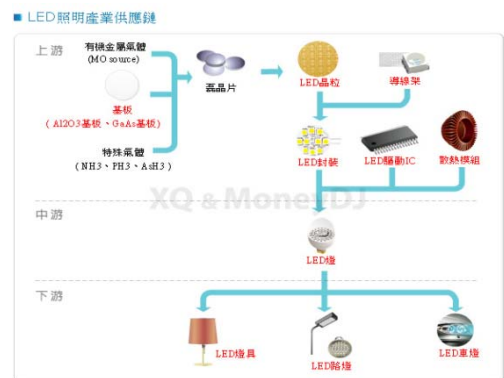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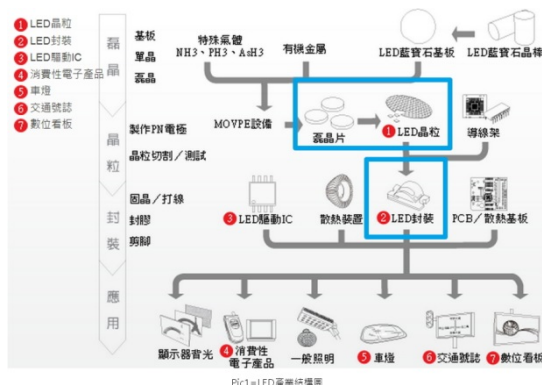
@前瞻经济学人APP

以上資料及分析請參考於前瞻產業研究院《中國房地產行業市場需求預測與投資戰略規劃分析報告》，同時前瞻產業研究院提供產業大數據、產業規劃、產業申報、產業園區規劃、產業招商引資等解決方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LED 產業供應鏈

LED (Light-Emitting Diode, 發光二極體) 為一種半導體電子元件，可在電流驅動下將電能轉換成光的形態輸出，成為現代主要的光源之一，普遍用於照明燈具、螢幕背光或是顯示用途。LED 照明產業鏈上游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供應商，中游為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廠商，包括磊晶生成設備、LED 晶圓測試、挑檢設備、磊晶片與晶粒之供應商，下游為 LED 封裝、模組及 LED 燈具之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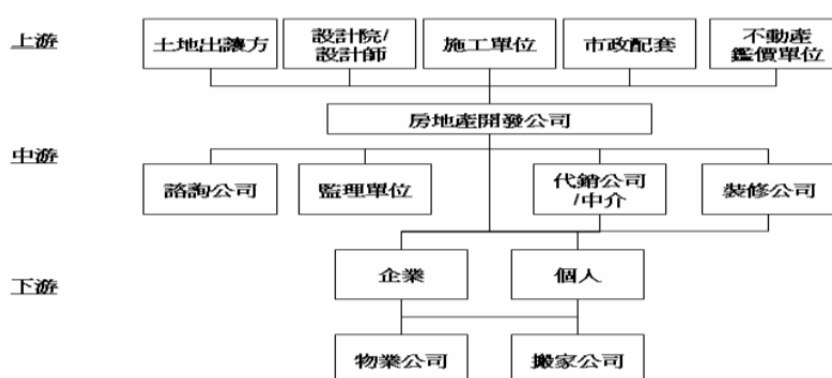


是中國大陸、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在推動市場擴張之外亦帶動價格競爭，除了傳統照明市場仍具發展潛力，高值化產品如可降低整體燈具成本的高效率白光 LED 元件、創造多樣化色材光源的 RGB 三原色 LED 元件、或是開拓生醫應用空間的紫外線 LED 元件、因應植物工廠的特殊光譜 LED 元件等新興應用領域，皆是可讓 LED 相關業者創造產品差異化的可能空間。

B. 不動產開發產業

房地產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其上游產業涵蓋各種建材供應產業，下游包括購屋之個人與公司行號，另外有房屋代銷公司、建築監理公司及金融機構等輔助銷售的配合體系，在整個體系中，建設公司實係居於協調整合之地位，其與各產業兼具有相輔相成、相互依存之關係。

上下游產業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LED 光電產業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2017-2021 年 LED 產業需求與供給資料庫」顯示，2017 年六大 LED 供需市場趨勢與解析如下，包含需求市場之中的 IT 顯示市場趨勢、照明市場趨勢、車用照明市場趨勢、顯示屏市場趨勢、紅外線 LED 市場趨勢。

a. IT 顯示市場趨勢

① 電視市場趨勢

因應廣色域市場需求，各種高色彩飽和度的方式提升陸續推出於市，包含 KSF 或是 QD Film 提升色彩飽和度，可達到 BT 2020 80-85%。2017 年電視機種中可見到，日亞化率先推出 4014 B+G LED 搭配 KSF 螢光粉，BT 2020 可達到 80%-85%，預計其他韓系廠商將會陸續快速跟進。

直下式 LED 電視仍多使用覆晶 LED 產品，CSP LED 主要由韓廠推出，2016 年以 1313 / 1616 LED 產品為主，2017 年將以 1111 / 1313 LED 為主。LEDinside 預估跟隨著 HDR 市場需求，將能加速 CSP LED 產品導入。

其他電視應用的先進技術包含 QLED、OLED、Laser TV，也在 2017 年都有新的進展。QLED TV 代表為三星、TCL、海信等；樂金與中國電視品牌廠則擁護 OLED TV。

② 投影機市場趨勢

商用投影機市場的年出貨總量穩定的維持在 700~800 萬台。然而隨著液晶電視成本下降，尺寸持續放大，目前已經可以見到 80 吋電視導入商用與學校教育空間之中，再加上搭配觸控方案的 80 吋觸控面板市場逐漸於中國市場興起，商用投影機出貨數量逐年遞減，於 2020 年僅達到 600 萬台出貨數量預估。

商用投影機主要用於室內會議室、學校教育空間等等，光通量集中於 2,000lm-3,000lm，為最大宗產品，其次則為 3000lm-4000lm。由於光源的技術不斷的提升，加上亮度與畫質為正向關係，因此亮度需求逐年提升。預估至 2020 年 3,000lm 以上的市場占比將達 43%。

目前投影機常用的燈泡有金屬鹵素燈泡、UHE 及 UHP 三種，一般的壽命約 6000 小時。現階段 2,000lm 以上的商用投影機，主要光源仍以傳統燈泡為主，但由於傳統燈泡的但壽命偏短與耗能，因此逐漸被新型的光源所取代，如 LED 或是雷射光源。

以 LED 光源來說，由於 LED 的亮度與散熱仍有瓶頸，因此目前主攻 2,000lm 以下的消費型市場及家庭劇院為主，未來隨著技術提升與成本下降，將逐漸搶進 3,000lm 左右的市場；雷射光源在亮度、產品壽命與色彩飽和上的具有優勢，唯一缺點為價格偏高。然而雷射光源具亮度鮮明、產品壽命長、投影機設計更為輕薄，雷射光源於 2020 年將預估可達到 30% 的市場滲透率。

b. 照明市場趨勢

① 全球與中國 COB 營收排名

目前全球 COB 市場領先者依然為國際廠商，而中國廠商也在持續推出新品搶佔市場份額。前五大分別為 Citizen、CREE、Lumileds、Nichia、Samsung。中國廠商排名面臨到廠商營收擴張速度速度影響之下，與 2015 年排名有些許不同。

② 舞台燈應用市場

全球 LED 舞台燈市場規模達到 7.4 億美金左右，同比增長 14%，未來幾年增長速度放緩，但仍保持持續增長態勢。至 2020 年，預計規模將增長至超過 10 億美金。LED 舞台燈目前滲透率約為 39%，至 2020 年，滲透率將達到 50%。

目前 OSRAM，億光，以及天電等廠商都紛紛推出舞台燈相關產品，包括單色及混色，實現高亮度及高光效。

LED 舞台燈的主要技術門檻包含散熱控制、光分布及光品質的管理。LED 舞台燈相較傳統舞台的，有其不可比擬的優勢，比如更加節能、色彩更鮮艷、壽命長以及使用方便等；同時也將面臨成本較高、品種較單一及質量參差不齊的挑戰。

C: 車用照明市場趨勢

① 傳統乘用車市場規模預估

中國採用 LED 的平均功率都較國際略低，且採用中低功率的光源 LED 化的態度也比國際平均來的積極，因此使用顆數也比一般慣例來的高。

頭燈使用也因為 2017 年在中國的平均顆數為 10 顆，2020 年使用顆數才會逐步遞減，2021 年預估遠近燈產值為 8.81 億美金 (2015~2021 CAGR: 48%)。

導光板在尾燈的導入比例拉高，連帶會提高原廠市場(OE Market)在 RCL 的使用顆數，在中國的平均顆數為 35 顆 LED 產品。

② 新能源乘用車市場規模預估

頭燈成長率最高：對於新能源乘用車來說，因為各品牌的車款較為集中，銷售的經濟規模也較高，因此在新能源車的 LED 導入機會也最高。

中國對於乘用車的燈具法規要求一致，因此電動車也必須符合一般的乘用車照明法規，頭燈因為滲透率較低且單價較高，於 2017 年的產值仍有 2.3 百萬美金，是所有新能源乘用車用 LED 產值中最高者。

LEDinside 觀察中國車市長期發展潛力

無論是乘用車或者商用車，新能源車已是中國重點發展的車輛，從比例來看對於 LED 需求也都集中在功率較高的頭燈與尾燈總成。

傳統乘用車的關注重點，除了在頭燈外，其他的 LED 應用則在建立品牌的形象為主，例如具有極高的品牌辨識度的日行燈，提升車內娛樂性的車用面板等等，預料隨著中國國內車燈供應鏈的技術逐漸提升，也將讓各類車用 LED 滲透率快速提升。

D:顯示屏市場趨勢

小間距 LED 顯示屏大致上可以區分為四個應用領域。包括演播室(15%)，安防控制室(16%)，商用展示(40%)，以及公共與零售用途(29%)。預計在眾多競爭者加入的情形下，小間距顯示屏市場利潤空間會受到一定的侵蝕，然而總體市場規模於 2017 年達到 11.41 億美金，預計 2021 年將可達到 17.70 億美金；2015~2021 年有望 CAGR 達到 23%。

2017 年美國 CES 消費性電子大展中，日本大廠 SONY 的 CLEDIS 顯示屏備受業界關注，由於該項技術對於未來 Micro LED 的發展，具備啓發性意義。因此 SONY 的執行長平井一夫表示 CLEDIS 的主要市場將會是取代一定尺寸範圍的現有小間距 LED 顯示屏，例如汽車展廳、博物館這樣的大尺寸、高精細展示用途。Micro LED 顯示屏產品之優勢包含以下：視角更廣、對比度更高、畫質更好、成本降低、無縫拼接。

然而考量到成本面，以傳統 LED 顯示屏來說，LED 顯示屏隨著點間距的微縮，傳統 LED 封裝成本佔整體顯示屏模組比重將大幅上揚。同樣尺寸以及點間距的 Micro LED 顯示屏，在現階段的理論測算下，成本結構相較於小間距 LED 顯示屏將會非常不同。特別是在 LED 的成本上，將會減少非常多，然而除了 Micro LED 的成本之外，LEDinside 認為 Micro LED 顯示屏的成本占比最高部分將會是在轉移方式以及採用何種驅動方案。

未來 Micro LED 顯示屏普及率取決於售價與成本下降的速度。現階段許多開發商已經將 Micro LED 顯示屏設定為優先順序較高的開發產品，相信在未來的 3 年之後，技術將會更趨成熟，將有助於 Micro LED 顯示屏從高端利基市場進入主流應用市場。

E:紅外線 LED 市場趨勢

IR LED 隨著 VR 裝置的崛起，儘管 2016 年 IR LED 於 VR 裝置上的產值僅一千四百萬美元。但未來仍有不小的成長空間。能夠做到體感偵測的 VR 裝置大致上可以區分為兩項主要定位裝置：Outside-in Tracking 由外向內追蹤 (HTC Vive) 與 Inside-out Tracking 由內向外 (Oculus Rift)。紅外線 LED 與紅外線雷射產品搭配 CCD 與 CMOS 攝影機作為追蹤與定位。然而虛擬實境裝置仍在初期發展階段，因此各家廠商都有不同的設計方案，加上產品開發上產能計畫影響等總總因素，IR LED 市場需求數量仍需持續觀察。

Inside-out Tracking 掌握移動與便利的優勢，然而運算技術較為困難。若能夠實現穩定追蹤，精準度將可提高。未來在 Inside-out Tracking 平台開放下，陣營聯盟、品牌經營、IP 專利授權保護、內容經營 (Content) 將會快速帶動供應市場發展，同時，產品成本有機會下降之下，Inside-out Tracking 定位裝置將會勝出於市。

B.不動產開發業

瑞穗證券中國首席經濟學家沈建光在 FX 中文網發表，中國 2018 年巨變前夜的中國房地產文章，他表示，以「930」以來，中國房地產調控政策越加嚴厲，地方政府限購、房地產貸款緊縮、加強對消費貸，現金貸違規進入房地產市場的監管，房地產相關稅收政策由鼓勵轉為抑制交易等措施接連出台，帶領中國進入了又一輪房地產調控政策周期。

沈建光指出，這次房地產調控有六大不同點，或使得中國房地產面臨一次巨變。他說明這六大不同主要體現在：

●第一，與以往調控不同，本輪房地產調控是中央領導核心意志的體現。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的「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定位」，明確了房地產的居住屬性。

而十九大將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寫入黨章，12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亦首次提出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經濟思想，意味著習近平核心地位的鞏固以及對經濟領域掌舵的增強。在此背景下，習近平對房地產的態度決定了未來政策方向，與以往有明顯不同。

●第二，本屆政府政策已擴展了曾經的想像邊界。

十八大以來，本屆政府諸多措施的推動超出預期。例如，反腐與八項規定推行之初，認為這些改革難以持續的觀點是占據上風的，如今看來，情況大不相同。

反觀房地產政策也可能如此，雖然目前擔憂房地產長效機制並不看好的觀點十分普遍，但從去年以來，地方房價一旦出現環比上漲便接連加強調控的態勢來看，此次房地產領域改革的執行力也要高於以往。

●第三，房價－收入螺旋式上漲模式已難以為繼。

與以往不同的是，中國的房價已達世界頂端，而且已處於由高速收入增長向中高速增長轉變的新常態時期，未來收入很難延續以往兩位數的較高增長，甚至可能由於轉型，出現短期的結構性失業。

而如果並未對收入放緩有充分預期，相反，憑藉以往房價只漲不跌的經驗，認為中國房地產市場依靠其獨特性、以及相信政府會為房地產背書就能對抗經濟規律，是十分危險的。

●第四，房地產國家牛市透支信任成本。

當下供給側改革已到了攻堅階段，房地產長效機制已涉及到財稅改革、土地改革、公共服務均等化等方面，也關乎縮小貧富差距這一社會問題的解決。

如果最終仍難以走出房價屢控屢漲的怪圈，再次坐實了房地產國家背書的判斷，則有可能損傷各界對改革的預期，透支對改革的信任成本。

●第五，新動能為擺脫房地產過度依賴創造條件。

與以往不同的是，本輪經濟反彈既有房地產、基建等傳統模式的帶動，也有經濟新動能的支持。

今年在傳統領域受到去杠桿政策的影響出現回落之時，高端製造業、互聯網、行動支付、新能源等經濟新動能仍發揮著對經濟的帶動作用，對投資放緩提供了對沖，降低了經濟的負面下行壓力。

而考慮到未來全球經濟復甦帶動的出口提升，消費保持穩健，他認為，推出房地產長效機制，走出經濟對房地產過度依賴面臨最好的改革窗口。

●第六，房地產長效機制已經呼之欲出。

相比於以往的進展緩慢，十九大後，房地產長效機制正在加快推動，有望破冰。

發改委副主任寧吉喆表示，「房地產長效機制正在緊鑼密鼓制定，會適時出台」。財政部部長肖捷近日發文《加快建立現代財政制度》稱，按照「立法先行、充分授權、分步推進」的原則，推進房地產稅立法和實施，亦是房地產稅加速的信號。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到保持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連續性和穩定性，分清中央和地方事權，實行差別化調控為明年房地產定調。而從實踐來看，當下圍繞房地產稅、共有產權、支持住房租賃等相關政策亦在加速落地，長效機制已初現輪廓。

綜上，沈建光認為，十九大之後，中國房地產已處於十字路口。儘管當下仍有不少觀點堅信中國房地產難以走出屢控屢漲的怪圈，但從本輪調控的六大不同來看，中國房地產市場很可能已經處於巨變的前夜，或迎來新時代，特別是房地產稅的加快落地以及地方與中央財權與事權的理順，將從根本上擺脫土地財政的頑疾；而更加注重增長質量而非速度，縮小貧富差距的新要求也使得未來中國經濟需要降低對房地產的過度依賴，通過改革與創新尋找中國經濟的新動能。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以 LED 產品之產銷為主，產品分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與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二大類，在國內發光二極體產業中屬於下游封裝業。環視目前國內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眾多，擬選取上市上櫃公司中與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營運規模及資本額相近之同業，如宏齊科技、李洲科技及立基科技等公司為主要競爭對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宏齊科技(6168)	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之生產與銷售。
李洲科技(3066)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光電零組件。
立基電子(8111)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24,926	26,668	18,998	44,151	44,304
營業收入	976,967	1,077,537	1,440,373	1,023,540	809,208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2.55%	2.47%	1.32%	4.31%	5.47%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LED 依量產過程可分為上、中、下游。上游業者以磊晶成長法，以單晶片作為材料的基板，於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後製造出磊晶片；中游業者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將磊晶片製作電極後，進行平臺蝕刻，並切割此晶片，崩裂製成單顆的晶粒；而下游業者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再封裝製成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器(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rix)或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LED)等成品，而本公司則屬於 LED 下游專業封裝製造商。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深耕三十年，具備封裝技術所須之光學設計、散熱傳導設計等專業知識，對於影響發光效率之原材料特性的掌握相當熟稔，憑藉多年技術經驗領先同業開發出高功率 LED(Enhance Power LED)，有效解決目前 LED 發光功率與散熱功能不足等問題。

b.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深耕近三十多年，自行培育研發工程人才，具備 LED 封裝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術。本公司並是最早切入高功率 LED 開發的廠商，由於勞動成本之考量，將 LED 生產線轉移到大陸，研發部門人員亦隨之移轉至大陸工廠，因此現在本公司是藉由兩岸分工來進行研發工作。

目前台灣研發部著重在新產品研發之先期作業，主要工作在對開發 LED 新產品所採用之物料進行驗證與樣品實驗，亦對相關產業應用等資訊進行蒐集與參加產業相關研討會，並積極與工研院光電所進行技術交流。而大陸工廠研發部則由於產品齊全且最靠近生產線，可直接縮短客戶端新產品開發時間，提昇效率，爭取到新客源與訂單。因此主要研發工作為針對 LED Lamp/Display/背光板/PLCC/SMD/PT/IR/IRM/照明應用等相關延伸性新產品開發，而其研發成果則由各廠部負責申請專利權。

另在不動產開發部分，因僅能從事土地的開發、產品規劃及設計等業務，與一般製造業有所不同，並無研發產品之相關部門，故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 行銷策略

- ①積極佈局傳統照明通路行銷 LED 照明產品。
- ②透過展覽，尤其針對東協、中東、歐洲及北美等地的展覽尋找新客戶。
- ③提出 Incentive Program 制度及簽訂經銷合約，增加公司業務與客戶的黏性。
- ④設立光鼎緬甸辦事處，以積極拓展東南亞區域市場。
- ⑤擴大現有各營業據點規模，強化與各地區經銷商、代理商之經營合作，以期維持市場佔有率。

B. 生產政策

- ①擴大 SMD 產能，滿足 SMD/PLCC 的產品需求增加。
- ②加強品質穩定性，增加客戶滿意度。
- ③積極投入價值工程(Value Engineering)，提高生產線產能，以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 ④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對新產品則加快量產速度。

C. 產品發展方向

- ①以高品質的產品積極開發日本、歐洲及美洲等電價高昂且消費者環保意識高的地區。
- ②以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及工業照明產品開發新興中國家，如：南美洲、中美洲、東歐、中國大陸、俄羅斯等。工業照明產品則針對新興國家的工廠做開發。
- ③提供 OEM/ODM 能力以配合客戶客製化、特製化之需求。
- ④主攻高單價商業或工業照明以獲得較高毛利。
- ⑤開發符合國際各地各種認證的產品，如：如：TIS、PSE、CNS、CCC/CQC、CE、FCC、UL 及 DLC。

D. 經營管理策略

- ①設立專職之元件事業部及照理事業部。
- ②實施事業單位利潤中心制並逐年修正完整
- ③推行企業資源整合電腦系統及舊設備汰舊換新，強化公司整體運作效率及人員效率。
- ④藉由專利獎勵策略提高研發品質及提供員工向心力。
- ⑤導入優質化的 EMOS 系統，提升公司的整體經營管理績效。
- ⑥設立關鍵績效指標評核制度(KPI)，嚴格管控生產製程。
- ⑦落實預算管理制度。

2. 長期計畫

A. 行銷策略

- ①以既有香港行銷據點及南京生產與行銷據點及灌南廠生產之據點為基礎，積極擴展大中華市場。
- ②致力於電子網路行銷，並持續參與各相關展覽，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
- ③強化江門據點之地利，靠近 LED 照明供應鏈，故訊息流通快及市場反應迅速，為 PM 產品規劃強大助益。
- ④調整客戶結構，逐漸降低 OEM 客戶銷售比重，提高自有品牌銷售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B. 生產策略

- ①培養基層管理人才，加強基層人員在職教育。
- ②提升產品的生產經濟規模，以降低產品單位生產成本，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③運用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力，減少製程人為錯誤，提高工廠稼動率。

C. 產品發展方向

- ①發展照明應用元件，如：SMD、COB、高功率 LED 及其應用模組，進軍主光源模組市場，提高利潤占領市場領先地位。
- ②開發照明模組，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彈性運用及降低產品總成本。
- ③運用 LED 光源特性去發展 LED 燈具，不侷限於傳統燈具設計。
- ④開發 OLED 照明技術，以鞏固未來照明競爭優勢。

D. 經營管理策略

- ①建立市場區隔及部署全球銷售網路，除原先歐美、日本市場外，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包含薄荷四國(MINT)及東南亞。
- ②MES 系統的程式及廠務端建立完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地區 \ 年度		108		109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內銷	台灣	79,213	7.74	83,213	10.28
外銷	亞洲	829,882	81.08	650,516	80.39
	美洲	102,393	10.00	64,474	7.97
	歐洲	8,617	0.84	7,993	0.99
	其他地區	3,435	0.34	3,012	0.37
營業淨額		1,023,540	100.00	809,208	1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LED市場佔有率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光電研究處表示，2020 年 LED 產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場需求明顯下滑，預估產值僅達 151.27 億美元，年減 10%，為歷年罕見的衰退幅度。展望 2021 年，隨著疫苗問世，長時間受到壓抑的需求力道將觸底反彈，預估明年全球 LED 產值可望達到 157 億美元，年增 3.8%。

TrendForce 指出，由於 LED 應用多元，各應用類別的產業復甦情況也皆有差異。從傳統背光應用來看，2020 年疫情衍生的遠距辦公與教學成為生活常態，帶動平板與筆電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受惠於面板需求強勁，LED 背光相關業者皆有不錯的表現，然擔心多數消費者在今年已提前消費，故 TrendForce 對 2021 年能否延續 2020 年強勁的市場需求持保留態度。

至於眾所期待的 Mini LED 背光，在蘋果 (Apple) 與三星 (Samsung) 等品牌大廠帶領下，預計在 2021 年將持續發表新品，將會帶動 Mini LED 背光需求大幅成長，2021 年產值有機會達到 1.31 億美元，較 2020 年增長 9 倍。

從顯示螢幕應用來看，LED 顯示螢幕主要應用於商用空間，與一般照明同樣因商演數量減少，使 2020 年 LED 顯示螢幕產值衰退幅度達 9.3%。展望 2021 年，由於各類商演將逐漸恢復，加上更高解析度的小間距 LED 顯示器的需求崛起，預估 LED 顯示螢幕產值將可望回到疫情前約 14.8 億美元水準。

從一般照明來看，LED 照明應用受疫情衝擊大幅衰退，因商業活動數量減少，導致商用照明與戶外景觀照明需求下滑最明顯。反觀植物照明領域需求大幅上漲，因北美大麻種植逐漸合法化，加上疫情使醫用與娛樂用大麻市場規模飆漲；此外，疫情對食品供應鏈的影響逐步顯現，室內種植農業投資建設再次升溫，預期 2021 年部分的照明應用將開始觸底反彈；而車用照明部分，2020 年全球車市銷售數量的下滑也連帶使車用照明市場急凍，預期 2021 年車用 LED 照明產值將隨著疫情趨緩而回到 26 億美元水準。

①美國照明市場

強勢美元政策使得美國成為 LED 照明產品全球需求的引擎，全球生產的產品都變得相對便宜了。預計這一趨勢 2016 年仍然影響美國市場。同時，為維護產業發展，美國正在推動的 LED 照明燈具本土組裝，會更好的滿足當地的細分市場需求，擴大市場規模。

美國各大廠商正在積極發展 LED 照明業務，LED 照明產品佔比不斷上升，LED 商業照明/工程照明的需求正強勁於美國市場開展。其中又以 Troffer、平板燈、隧道燈、天井燈市場需求成長最為快速，並逐漸開始往智慧化和光通訊等新的應用領域發展。

此外，包含植物照明、醫療手術燈照明、海運與港口照明及智慧照明在內的四大特殊商業照明市場逐漸受到市場關注。植物照明市場受惠醫療大麻種植合法，並於科羅拉多州、華盛頓州開放娛樂用大麻，看準這波掏金潮的創業家與照明系統廠商紛紛摩拳擦掌。

地區	國家	市場驅動力	備註
拉丁美洲	巴西	Policy, Standard	禁賣白熾燈；政府頒布認證法令
		Commercial Lighting	超級市場；購物中心
	墨西哥	Policy	政府頒布節能政策
	牙買加	Policy	太陽能與 LED 照明免徵進口關稅
中東 & 非洲	杜拜	Mega Deal	飛利浦與政府交建設公司協議 262 棟建築之 LED 照明燈具提供
		Construction	基礎建設帶動 LED 照明發展
		Mega Potential	15% 人口 5 億人生活在無電區
	非洲	Mega Deal	飛利浦 2015 年投資 120 萬歐元 LED 照明中心；歐司朗與 GE 紛紛在南非；史福特參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點亮非洲”專案，為非洲地區國家提供十萬套 LED 路燈
	印度	Policy	三年內，印度擬將大約十億燈泡換裝成 LED 燈泡；LED 路燈標準
東南亞	馬來西亞	Policy	禁賣白熾燈；ETP；EPPs；優惠稅收政策
		Mega Deal	1700 餘家 7-Eleven 店鋪進行 GE LED 改造後有望每年節能 240 萬美元
	印尼	Policy	免費 LED 燈泡；鼓勵本土廠商；優惠稅收政策
	新加坡	Policy	綠屋綠化；配備 LED 燈具
	泰國	Policy	政府主導路燈替換 LED 專案；優惠稅收政策
	泰國	Emerging Industry	旅遊業發展帶動商用設施採用 LED 燈
	泰國	Standard	TIS 認證
大洋洲	澳洲	Policy	禁賣白熾燈；能源補貼政策
		Import Reliance	半數照明產品仰賴中國進口

②東南亞照明市場

東南亞 LED 照明近幾年增長強勁，對傳統照明的替換力度也逐步加強。雖然 2015 年受到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增長速度放緩，但預期未來幾年，隨著政策的激勵及替換需求的增長，東南亞 LED 照明滲透率及進口規模仍將持續提升，東南亞正在逐漸成為中國廠商出口 LED 照明產品的主要目的地。

③澳洲照明市場

全澳洲約有 700-800 萬個家庭，平均每個家庭擁有 75 個燈座，由於較早開始淘汰白熾燈，目前產品主要以 MR16 鹵素燈和傳統吸頂燈為主。在追求照明節能的訴求下，LED 照明將擁有更多機會。近年來，澳大利亞照明市場越來越多採用燈絲燈產品於商業照明空間之中，也同時刺激燈絲燈照明代工訂單於中國市場。

④印度照明市場

印度 LED 產業的發展得到了印度政府的鼎力支持，政府從各個維度頒佈了一系列政策扶持整個產業的發展，其中最核心的就是印度國家路燈計畫 (SLNP) 和印度高效照明計畫 (DELP)。此外，為使多元投資進入印度，印度政府實施 LED 組件進口零關稅 (基本稅)，促使 LED 產品以半成品方式進入印度組裝，開發印度當地市場。

B.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LEDinside 整理出三大 2018 年 LED 產業主要的發展趨勢，分別為 Micro LED、車用 LED 與紅外線感測。

方面，與其他產業相比較具有相對之優勢，惟因Micro LED產值遠低於半導體產業之市場產值，對於半導體產業來說，是否值得全心投入資源開發，尚需各廠商之效益評估。

●車用LED市場產值

依據LEDinside分析，儘管2018—2019年車市景氣進入低谷，但LED滲透率持續提升，加之新能源汽車具有更高的省電需求，對LED車用照明的需求更高於傳統汽車，因此車用LED產值及數量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成長態勢，預計2023年全球車用LED產值將達到42.1億美金。

以各國車用LED的產值及滲透率來看，由於法規要求及市場需求，目前全球主要區域中LED產值及滲透率最高的為歐洲，日本的滲透率居於第二。但由於總人口和汽車銷量基數較小，產值低於中國和美國。

以中國市場來說，則在部分特定產品的產值和滲透率發展非常迅速，美國相較之下比較保守。

受到中美貿易衝突的影響之下，OSRAM 光電半導體（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Lumileds 等廠商2018年車用LED營收持平或略微衰退。然而日本車市於2018年表現相對亮眼，帶動Nichia、Stanley等廠商營收成長。

此外，許多二線廠商積極佈局前裝市場，並且與車廠合作開發頭燈。隨著產品技術的提升，以及車用照明對於光源的可靠性與設計特色的依賴程度增加。預期車用LED市場的壟斷局面將逐步被打破。

②不動產開發業

2018年往後，中國房地產市場將面臨諸多宏觀風險：一是由城鎮化和人口增長所產生的剛需和改善型需求逐步減弱。

1. 總體來看，目前房價泡沫水準、居民負債率都處於歷史高位；
2. 一線城市處於房價下行拐點，二線城市房價上漲速度放緩；
3. 成都、重慶、長沙三個城市的房地產價格風險指數最低。受到一線城市溢出效應以及人口往中心城市集中的影響，這些城市的潛在購房需求相對較大。

一、中國房地產已經進入週期性拐點

隨著本輪週期的調控，房地產價格正走入漲幅放緩甚至下行區間，2018年往後，我國房地產市場將面臨諸多宏觀風險：

1. 是由城鎮化和人口增長所產生的剛需和改善型需求逐步減弱。

2016年和2017年，在全面放開二孩的情形下，人口出生數量只比“十二五”期間增加12%，由此可以推算，即便實施二孩政策，我國育齡女性的生育率也只有1.18，低於日本和韓國。由於90後生育人口基數的減少，新生人口數量將相應有所下降。

2. 是逐年升高的負債水準將進一步加大房地產市場的風險。

從2006年到2017年，城鎮居民總負債占可支配收入的比例從18.52%上升至79.42%。與此同時，可支配收入增長率卻從14.5%下降至8%，隨著可支配收入增長率的逐年下降和債務率的上升，我國居民在房屋購置方面的支付能力相應下降。

3. 是流動性寬鬆的貨幣環境已不復存在。

美聯儲緊縮政策的溢出效應，導致全球利率中樞上行，人民幣利率也不例外。同時，由於新增就業人口的減少，穩增長壓力減小，去杠桿成為主旋律，這個宏觀調控基調也決定了流動性的中性偏緊。

4. 是房地產政策調控的進一步深化。

住宅用地的“供給側改革”將改變市場對未來房地產供給預期，從而降低因土地稀缺而導致住宅供給緊張的預期。2017年8月28日，國土資源部和住房城鄉建設部聯合發佈《利用集體建設用地建設租賃住房試點方案》的通知，宣佈郊區集體建設用地進入租賃市場，不僅大量增加住宅的供給，而且大幅降低住宅開發建設的成本。2018年3月5日，總理政府報告中，穩妥推進房地產稅立法成為今年的重點工作之一。房產稅不僅將增加房屋持有成本，更重要的是改變投資者對未來房價的預期，對於住房需求和整個房地產市場都將產生重大影響。

二、不同城市的房地產風險指數不一樣

在相同的宏觀經濟環境下，由於各個地區的經濟發展水準、老齡化程度、居民負債水準以及地方政府對土地財政的依賴程度不同，不同城市面臨的房地產潛在風險水準也不盡相同。本文從供給、需求、房價泡沫水準三個方面，選取租金收入比、年化租售比、房價收入比、常住人口增速、老年人口占比、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居民負債率以及土地財政依賴度和投資銷售增速差等9個維度的指標，對國內24個主要大中城市進行房地產市場風險水準分析，並評估其風險指數。

1. 房價泡沫水準：租金收入比、年化租售比、房價收入比

租金收入比、年化租售比、房價收入比是衡量房屋價格泡沫水準的一般性指標。“租金收入比”顯示了一個城市房租上漲的潛力，通常而言，大學畢業生平均工資收入的40-45%是市中心普通公寓租金的上限，所以，“租金收入比”越低，說明該城市房租上漲的潛力越大（租房的需求方具有支付能力），反之亦然；年化租售比是房地產作為一種資產的收益水準，正常情況下應該略高於無風險收益（存款、國債）；房價收入比顯示該城市居民購買住房的支付能力，房價收入比越高，該城市的居民的購房能力越低。由以上三個指標構成的房價泡沫指數直接影響居民對房地產的投資性需求，屬於快變數，我們賦予50%的權重，其中，房價收入比對於泡沫水準的反映最為直觀，我們賦予其30%的權重。

2. 消費需求：常住人口增長、老年人口占比、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長和負債水準

從需求的角度來看，房地產具有消費和投資雙重屬性。消費需求即自住需求，自住需求主要取決於當地常住人口規模的增長速度、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長速度以及當地居民的負債水準。其次，當地人口結構，尤其是老年人口的占比對住房需求也有一定影響。因此，我們把這四個維度的指標作為考察住房消費需求的重要指標。消費性需求對房地產市場的影響週期較長，屬於慢變數，我們賦予35%的權重，其中，人口增速及居民負債水準分別賦予10%、15%的權重。

表1 不同城市房地產風險指數測算結果

权重	房價泡沫水平			消費性需求因素					供給因素		風險指數
	50%			35%					15%		
	10%	10%	30%	10%	5%	5%	15%	5%	10%		
租金收入比 ¹	年化租售比 ²	房價收入比 ³	常住人口增速 ⁴	老年人口占比 ⁵	可支配收入增速 ⁶	居民負債率 ⁷	投資銷售增速差 ⁸	土地財政依賴度 ⁹	度 ⁹		
北京	39.8%	1.5%	23.5	0.11%	24.0%	9.0%	124%	-14.3%	51%	84	
上海	32.7%	1.5%	20.2	0.19%	30.0%	8.5%	123%	55.1%	22%	84	
廈門	25.8%	1.1%	22.1	1.55%	14.4%	8.1%	201%	21.9%	64%	83	
深圳	34.0%	1.4%	21.5	4.66%	6.6%	8.8%	259%	-13.4%	24%	82	
福州	20.6%	1.3%	14.5	0.93%	16.5%	8.3%	154%	20.9%	61%	88	
三亞	40.3%	1.8%	20	0.67%	13.0%	8.3%	54%	-92.0%	91%	64	
杭州	27.4%	1.8%	14.1	1.89%	21.6%	7.8%	163%	24.7%	140%	63	
廣州	25.8%	1.6%	14.3	4.02%	17.8%	8.8%	156%	17.4%	73%	61	
南京	25.4%	1.6%	14.3	0.41%	20.0%	9.1%	158%	2.4%	134%	61	
天津	20.5%	1.4%	13.8	0.97%	23.4%	8.7%	63%	12.3%	43%	61	
蘇州	16.8%	1.7%	9	0.78%	25.2%	8.2%	150%	30.2%	49%	60	
青島	18.6%	1.5%	11	1.18%	20.6%	8.2%	84%	8.5%	30%	58	
溫州	22.4%	1.7%	12.1	0.64%	17.0%	8.5%	115%	-39.4%	88%	55	
大連	19.3%	2.5%	7	0.34%	24.1%	6.7%	86%	45.5%	27%	55	
合肥	15.7%	1.7%	8.2	1.01%	17.6%	9.0%	146%	34.3%	87%	52	
武漢	19.9%	1.8%	9.9	1.53%	18.9%	9.2%	121%	-5.7%	106%	49	
石家莊	13.7%	1.4%	9.2	0.78%	16.5%	8.9%	70%	-20.8%	48%	49	
鄭州	19.0%	2.1%	8.1	1.60%	15.0%	8.5%	109%	-9.3%	79%	48	
濟南	16.6%	1.5%	10	1.42%	20.5%	8.2%	58%	-17.9%	129%	48	
西安	17.1%	2.5%	6.1	1.45%	15.5%	8.2%	91%	-14.4%	53%	42	
南昌	13.9%	2.1%	6.1	1.29%	16.3%	8.8%	97%	-4.7%	75%	41	
長沙	18.1%	2.9%	5.7	2.87%	19.7%	8.3%	85%	-6.2%	16%	41	
重慶	15.7%	2.6%	5.4	1.06%	19.8%	8.7%	90%	0.7%	55%	41	
成都	17.6%	2.0%	7.9	8.60%	21.4%	8.4%	96%	-29.0%	103%	35	

數據來源：Wind、中國房地產協會、各地方統計局、財政局、中指數據、CCF研究

3. 供給端：投資銷售增速差、土地財政依賴度

房屋供給是房地產價格非常直接的影響因素，而考慮房屋供給的直接指標是地產投資增速。若地產投資增速遠大於銷售增速會產生大量過剩存量房，同時引起地產企業資金周轉緊張，從而引發價格下跌風險。因此我們將地產投資銷售增速差（地產投資增速-地產銷售增速）作為供給端的重要指標來考察。同時，地方政府的調控政策可以在短時間內影響當地房地產價格，土地財政依賴程度越高的城市和地區，地方越傾向於維護高房價。因此我們把“土地財政依賴度”也作為考察當地房地產風險的重要指標。供給因素同樣屬於慢變數，我們分別賦予投資銷售增速差、土地財政依賴度 5%、10% 的權重。

三. 基本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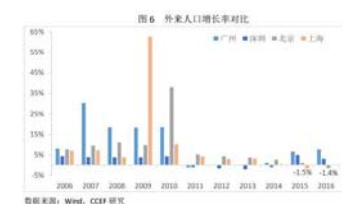
1. 一線城市接近房價下行拐點，二線城市房價漲速放緩

從綜合因素考量結果來看，風險指數達到 80 以上的城市分別為北京、上海、廈門、深圳，風險指數在 60-70 之間的城市分別為福州、三亞、杭州、廣州、南京、天津。總體來看，一線城市的房地產風險要高於二線城市。實證資料顯示，本輪小週期中，一線城市房價增速下降的時間拐點及幅度均快於二線城市。



2. 北京、上海人口下降將導致消費性需求減弱，投資性需求取決於限購條

觀察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四座一線城市人口變化，北京、上海外來人口增速逐年下滑甚至出現負增長，深圳、廣州人口增速相對較高。2017 年北京、上海常住人口同時下降，為 1978 年以來首次。這一方面跟人口老齡化有關，同時也跟超大城市的人口控制有關（根據規劃，到 2020 年，北京常住人口將控制在 2300 萬以內，上海到 2035 年常住人口控制在 2500 萬左右）。同時，考慮到我國戶籍制度、學籍制度對人口往大城市集中的限制，以及城市民工在進入老齡化後多會選擇回農村養老，未來一線城市，尤其是北京、上海，靠人口遷移拉動的消費性住房需求將逐步減少。



3. 成都、重慶和長沙是目前房價風險指數較低的城市

從綜合資料的比較來看，目前成都、重慶、長沙三個城市的房地產價格風險指數最低。受到一線城市溢出效應以及人口往中心城市集中的影響，這些城市的潛在購房需求相對較大。

(3) 公司競爭之利基

A. 具備優秀之技術開發能力

本公司自行培育研發工程人才，除具備生產佈線能力，積極投入於製程技術改良外。另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深耕已近三十年，具備封裝技術所需之光學設計、散熱傳導設計等專業知識，對於影響發光效率之原材料特性的掌握相當熟稔，並與工研院合作開發照明新技術，且可實際量產之技術。綜上，公司除具備優秀的製程改善與技術開發能力，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領域外，並積極提升層次技術與保持技術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實為與同業競爭之利基。

B.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專業之服務能力

歷年來本公司積極參與國際照明及電子展，由於深知國際化之重要性，加上LED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使用廠商為數眾多且需求不一，故積極與歐洲、美國、中東、韓國、南美洲等各地經銷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經銷商搭配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設計應用上的問題。長期以來，本公司佈建之行銷通路完整，輔以完善之售後服務，自有品牌於國內外已建立良好口碑，為市場競爭之有效利器。

C.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生產效率

發光二極體下游封裝產業於我國發展歷史已久，市場競爭激烈，需具備大量生產規模及低成本生產，始能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致力生產線管理，另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將毛利較低產品移往海外，有效運用當地資源，並加強海外工廠生管效能，採行大量生產以達到規模經濟效益，維持產品利潤之目標，對於提高市場佔有率亦有所助益。

D.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具備專業背景，且曾於生產或銷售發光二極體產業之廠商服務，各主要部門主管相關產業資歷均逾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傳統照明進入智慧照明

智慧照明現在還處於幼稚期，正邁向成長期。未來進入智慧照明行業以及智慧城市產業的廠商會越來越多，廠商在無線通信技術研發上投入的資金和人力規模也會越來越大，將會推動各類無線通信技術的進一步發展，無線通信技術也會大面積取代有線通信技術。

在智慧照明發展的初級階段，市場上出現了 Zigbee、Bluetooth、Wifi、Z-wave、Insteon、EnOcean 等諸多無線技術。

LEDinside 認為，未來，因為智慧照明節能率比普通照明更高、成本不斷降低、在消費者中的認知度也不斷提升，其產品市場規模將逐年增長。ZigBee、Bluetooth、Wifi、Z-wave 等目前主流的無線通信技術因為前期的積累，將迅速發展。其中，ZigBee 於 2019 年將佔有 61% 的市場佔有率。

②產業群聚效應發揮

我國發光二極體產業上中及下游專業分工，具有靈活運作與高彈性之優點，產業自主性高且佈局完整。就下游封裝業而言，原料來源如：晶粒、導線架、PCB、封裝用樹脂等，幾乎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下，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故整體產業群聚效應之發揮。

③完整之 LED 產品線組合

本公司深耕 LED 產業，所生產上千種不同種類之 Lamp、Display、SMD 及不可見光等產品，滿足市場之不同需求，另本公司設有研發工程部，因應客戶於使用上特殊裝配所需，將現有之產品予以改良設計，以供客戶在不同領域中廣泛使用，此外累積多年自有技術與豐富經驗，成功開發高功

率 LED，並進一步與工研院光電所進行技術交流，為將來跨足照明市場之重要元件，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產品線多元化，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

④自有品牌形象良好，品質深獲客戶肯定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深知品質之良窳為銷售推廣之基石，故相當重視產品品質管理。近年來本公司、大陸生產基地南京華鼎工廠及連雲港灌南工廠陸續取得 ISO-ISO14001 及 ISO/TS 16949 品保認證及 UL 產品認證，除持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與高性能檢測設備外，在生產過程中嚴格實施分段檢測，有效掌握產品品質與良率，因此在業界已建立“PARA”自有品牌良好口碑，並拓展至國際市場。

B.不利因素及因應方法

①LED 照明客戶持續尋找更低成本解決方案

由於照明客戶對於 LED 的主要考量仍為價格與成本，因此將導致 LED 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措施：

針對主要 LED 照明產品過各地的認證，去獲得客戶的認同，避開價格紅海戰。

② LED 業者持續加碼擴產

2015 年對於多數 LED 業者是相當難熬的一年。儘管 LED 照明需求不斷攀升，並大量取代傳統照明應用，但供過於求使平均 LED 單價下滑幅度達 30~40%不等，廠商面臨虧損、甚至逐漸退出市場。

因應措施：

- a. 以在 LED 封裝業的多年累積的實力，並整合照明集團資源，提出完整 LED 光環境解決方案，避開單獨產品的價格貿易廝殺。
- b. 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與特殊用途等利基型產品，與低階 LED 產品形成明顯的市場區隔，降低削價競爭之潛在壓力。
- c. 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售後服務品質，並藉由前期共同開發以瞭解客戶需求，適時提供解決方案，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形成與其他同業之差異競爭。
- d. 本公司透過既有深厚之生產技術與優良製程，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不但獲得 Samsung、LG 等大廠肯定，目前亦持續尋求其他 OEM 或 ODM 商機，除可提升自身專業性外，更是技術認證的一大指標，面對同業競爭的同時，應有利於業務之拓展。

③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招募不易

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產品類型推陳出新，對於 LED 等零組件之功能、品質及規格設計之要求提升，因此 LED 下游產業隨應用產品廣度擴大，對於相關之生產技術與研發人才需求殷切，惟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呈現供不應求，例如不可見光 LED 之測試與整合技術人才短缺，不利於產品技術之發展。

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之研發工程人員均需具備上線操作經驗，以確實瞭解生產製程，提出有效改良方案，另透過內部與外部專業教育訓練，長期培育自有人才厚植技術實力，並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確保技術來源多元化。

- b. 積極參與工研院光電所及各類科專研發計畫，透過雙方互動合作，提升研發工程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以利將來新產品之開發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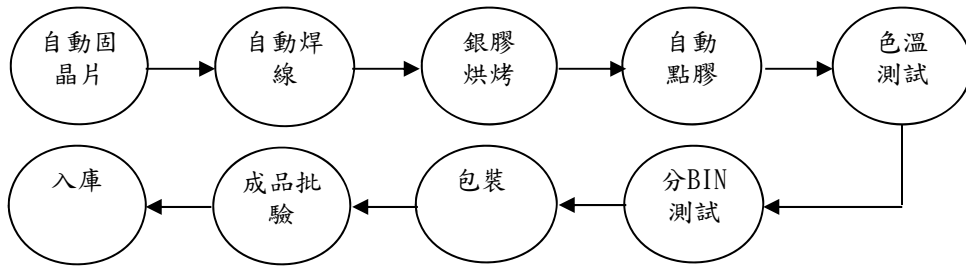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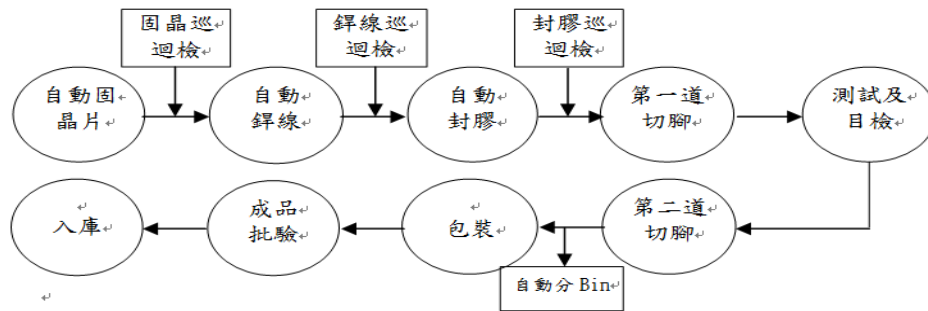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高功率 High Power	戶外照明—路燈、亮化用途燈具
	室內照明—球泡燈、崁燈、燈管
指示燈 Lamp	家電—電視、音響、收錄音機、錄放影機...等
	電腦—主機、鍵盤、監示器、印表機、光碟機...等
2 顯示器 (Display)	通訊—電話機、傳真機、數據機、行動電話...等
	汽車—儀表板、煞車燈、方向燈、尾燈、警示燈...等
	交通號誌—紅綠燈、行人穿越指示燈...等
PLCC	照明—燈泡、筒燈、PAR 燈、各式燈管...等
	汽車照明—儀表板、煞車燈、方向燈、尾燈...等
	交通號誌—紅綠燈、行人穿越指示燈...等
燈絲	照明—E27/E26 燈絲燈泡、E14/E12 燈絲蠟燭燈...等
註：	指示燈包括：Lamp、SMD LED、Photo Diode 顯示器包括：Display、Dot Matrix、Light Bar、Back Light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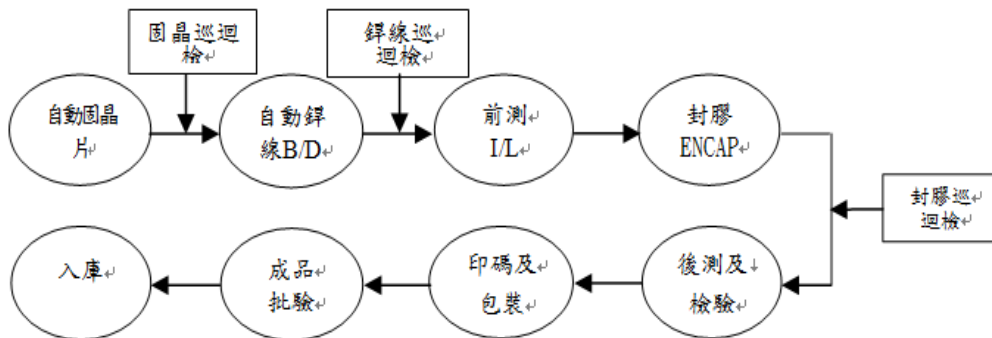
A. 高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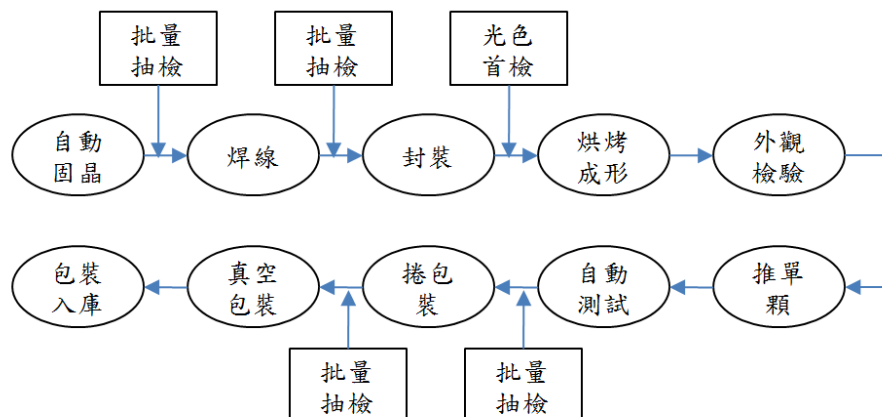
B. 指示燈



C. 數字顯示器



D. PLCC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於主要原料晶粒之採購政策係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為原則，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降低貨源集中風險，故原料進貨應無過度集中之虞；另選擇供應商時，首重其供貨品質、價格及交期，雖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然雙方多年來有深厚之合作經驗，且最近三年度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故本公司之供貨來源尚稱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Q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2,740	9.84	無	a	11,477	3.46	無	a	3,391	2.87	無
2	其他	299,870	90.16	-	其他	320,047	96.54	-	其他	114,756	97.13	-
3	進貨淨額	332,610	100	-	進貨淨額	331,524	100	-	進貨淨額	118,147	100	-
增減變動原因：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最近二年度未有達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指示燈(LAMP)		286,445	286,794	173,683	514,212	264,636	137,510
顯示器(Display)		35,105	44,395	145,235	59,473	47,734	157,385
表面黏著型(SMD)		1,000,735	931,405	300,422	1,033,622	1,102,752	287,171
其他		37,032	30,026	99,885	25,441	24,318	85,803
合計		1,359,317	1,292,620	719,225	1,632,748	1,439,440	667,869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指示燈(LAMP)		35,045	47,024	243,165	196,506	32,402	36,566	52,228	152,323
表面黏著型(SMD)		77,559	39,752	855,768	277,278	82,110	37,972	115,597	192,986
顯示器(Display)		2,104	24,871	8,179	143,548	2,445	27,069	4,030	247,917
其他		182	7,127	8,436	114,145	97	745	2,594	52,843
房地及投資收入		-	-	-	173,290	-	-	-	60,955
合計		114,890	118,774	1,115,548	904,766	117,054	102,352	174,449	707,02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110 年 03 月 31 日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員	268	272	263
	直接人員	394	320	334
	合計	662	592	597
平均年歲		38.36	39.32	39.19
平均服務年資		7.23	8.41	8.39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1	1
	碩 士	5	5	5
	大 專	151	166	165
	高 中	141	111	112
	高中以下	365	309	314
合計		662	592	5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A.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B. 海外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有專職之人員，並於每年依照法規定期進行排污許可及廠界噪音環境之檢測，且均符合法令之標準，未有違規之情事，亦無需繳納污染防治之費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一向重視環境保護與工廠之安全衛生，產品之生產以自動化之機台為主，所有產品之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任何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故無污染環境之虞，因此並無購置防治設備。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在製程中並無使用歐盟環保指令(RoHS)所揭露之相關有害物質，故尚不致產生任何汙染。此外，為確保原物料來源亦符合 RoHS 之規範，除對供應商加強宣導，要求自 2006 年起符合相關規範並適時提供第三認證單位之檢測報告外，本公司亦會對原物料進行相關之初步檢測，且定期送樣給予第三認證單位作一檢測。綜上所述，本公司產品並未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故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影響，故本公司所營業務並無環境汙染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健勞保、團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其由公司提供之福利包括：停車位補助、發給年節獎金、舉辦年終晚會、員工生育傷病救助、員工保健計劃、婚喪補助、教育訓練、發行員工入股辦法及員工酬勞紅利等。海外公司亦依當地環境設有：五險一金、退休金、社會保險、強基金、員工生育傷病補助、意外保險等；及免費供應膳宿、舉辦年終同歡晚會、婚喪喜慶補助及健全之娛樂設施等。
 - B.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其福利金來源為成立及增資時提撥資本額 1%，每月營業額提撥 0.1%，下腳變賣提撥 40%。由福利委員會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及舉辦各項福利活動，公佈福利金收支情形。海外公司依當地法令設有工會，執行年度計畫及各項活動，並依國家規定按工資總額提列不超過 14%之福利金，以供全體員工舉辦各項福利活動費用。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 A.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從業人員之退休皆依有關退休規定及本公司所頒退休辦法辦理。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選擇舊制之員工其退休準備金依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民國九十三年三月獲准成立之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其儲存與支用。另外選擇新制之員工則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 B.海外公司依當地勞工法、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條例等法令，從業人員退休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人員由社會保險所提供相關表單，並由公司專人負責辦理職工退休手續。

(3)勞資間協議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已依勞基法、勞工法、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讓員工抱怨之管道順暢，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4)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做為規劃員工發展與執行訓練作業的依規。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了解公司沿革、目標與使命，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提供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到職後三個月內，各部門主管另針對該部門之新進人員實施專業訓練，在教育訓練方面，我們透過多樣化的學習管道，培養員工的知識技能，包含線上課程、知識管理平臺、外部訓練、海外駐廠訓練、講座、研討會、工作現場指導、主管及同儕指導。並且設計多元化的訓練課程、強化員工中的個人專業技能，包含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專業訓練、自我發展、主管才能。讓員工皆能具備執行各項工作業務之能力。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A.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勞工法」、「勞動法」等規則，制定員工手冊(工作規則、行政管理文件)及各項規章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
- B.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勞工法」、「勞動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女職工特殊保護法」等，訂定生理假、生產假及有關女性生理特質和母性保護之規定；並有育嬰留職停薪及哺乳期間等親職假之規定。
- C.本公司(含海外公司)設有員工意見反應箱及雙向橋，讓員工意見得以直接反應；另定期舉行高階主管餐敘、員工全員會議及資深同仁管理會議，暢通公司內部溝通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含海外公司)一向以坦白、開放的態度面對員工，在各項薪資、福利、訓練等政策上，均以朝向員工獲致個人目標的方向設計，員工毋需組成工會即能自由表達或得到個人工作安全、工作滿足及良好的經濟利益，勞資雙方均本生命共同體的理念，為公司之發展而努力，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目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等如下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PARA LIGHT (KOREA)	2018/01/01 ~ 2022/12/31	韓國代理合約書	無
佣金合約	SANSEMI (TURKEY)	2019/01/01~ 2021/12/31	佣金合約	無
佣金合約	FUMAN	2020/01/01~ 2021/12/31	佣金合約	無
代理合約	Quinturm (Singapore)	2019/01/01~ 2021/12/31	新加坡代理合約	無
經銷合約	百昱電子	2019/04/16~2021/04/15	台灣經銷合約書	無
經銷合約	訢寶企業	2019/05/09~2021/05/08	台灣經銷合約書	無
經銷合約	晶偉電子	2019/04/16~2021/04/15	台灣經銷合約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A.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401,940	1,768,376	1,341,179	1,222,506	1,484,341	1,573,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234	584,039	585,710	553,800	621,257	615,084
無形資產		8,068	5,218	2,783	1,195	6,845	6,538
其他資產		319,857	255,511	519,348	400,661	488,246	501,718
資產總額		2,325,099	2,613,144	2,449,020	2,178,162	2,600,689	2,696,4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74,852	1,171,816	972,143	630,202	826,994	927,013
	分配後	1,084,097	1,185,610	-	-	註2	註3
非流動負債		180,147	166,462	210,462	200,288	500,901	491,6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54,999	1,338,278	1,182,605	830,490	1,327,895	1,418,641
	分配後	1,264,244	1,352,072	-	-	-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7,729	1,202,631	1,174,027	1,242,447	1,153,063	1,160,488
股本		937,814	1,162,858	1,149,518	1,149,518	1,149,518	1,149,518
資本公積		53,599	36,622	36,198	30,698	32,255	32,3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768	56,987	108,632	205,780	116,890	128,314
	分配後	40,523	43,193	-	-	-	註3
其他權益		(33,575)	(43,959)	(96,699)	(117,993)	(112,108)	(116,248)
庫藏股票		(9,877)	(9,877)	(23,622)	(25,556)	(33,492)	(33,492)
非控制權益		72,371	72,235	92,388	105,225	119,731	(2,4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70,100	1,274,866	1,266,415	1,347,672	1,272,794	1,277,781
	分配後	1,060,855	1,261,072	-	-	-	註3

註1：民國105年至109年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民國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3：尚未有盈餘結算。

B.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976,967	1,077,537	1,440,373	1,023,540	809,208	207,149
營業毛利	294,244	318,208	360,409	312,092	265,092	71,595
營業損益	8,701	26,870	67,625	(21,085)	(12,182)	9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256	11,966	(27,418)	225,490	(41,925)	960
稅前淨利	52,957	38,836	40,207	204,405	(54,107)	1,94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	52,957	38,836	40,207	204,405	(54,107)	1,9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5,893	18,447	30,308	144,794	(52,067)	(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0,853)	(9,584)	(2,887)	(20,616)	5,399	5,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960)	8,863	27,421	124,178	(46,668)	4,84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9,499	17,513	8,114	147,525	(43,543)	1,741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3,606)	934	22,194	(2,731)	(8,524)	(2,438)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21,354)	7,929	5,227	126,909	(38,144)	7,284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3,606)	934	22,194	(2,731)	(8,524)	(2,438)
每股盈餘	0.54	0.18	0.07	1.32	(0.39)	0.02

註1：民國105年至109年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民國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C.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300,536	351,507	256,149	194,731	304,7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305	231,769	228,346	222,697	217,987
無形資產		8,068	5,218	2,631	1,184	91
其他資產		1,015,931	1,011,533	1,070,793	1,210,370	1,362,037
資產總額		1,558,840	1,600,027	1,557,919	1,628,982	1,884,8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4,538	242,820	217,317	236,222	271,206
	分配後	403,783	256,614	-	-	-
非流動負債		166,573	154,576	166,575	150,313	460,5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1,111	397,396	383,892	386,535	731,795
	分配後	570,356	411,190	-	-	-
股本		937,814	1,162,858	1,149,518	1,149,518	1,149,518
資本公積		53,599	36,622	36,198	30,698	32,2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768	56,987	108,632	205,780	116,890
	分配後	40,523	43,193	-	-	-
其他權益		(33,575)	(43,959)	(96,699)	(117,993)	(112,108)
庫藏股票		(9,877)	(9,877)	(23,622)	(25,556)	(33,49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7,729	1,202,631	1,174,027	1,242,447	1,153,063
	分配後	988,484	1,188,837	-	-	-

註1：民國105年至109年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E. 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350,295	364,835	367,299	261,448	240,246
營業毛利	62,928	85,704	85,630	60,849	66,608
營業損益	(28,418)	(15,493)	(11,409)	105,670	86,2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315	34,475	9,387	(45,296)	(17,800)
稅前淨利	53,897	18,982	(2,022)	157,967	(51,1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9,499	17,513	8,114	147,525	(43,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0,853)	(9,584)	(2,887)	20,616	5,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354)	7,929	5,227	126,909	(38,144)
每股盈餘	0.54	0.18	0.07	1.32	(0.39)

註1：民國105年至109年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許育峰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 月 31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97	51.21	48.28	38.12	51.05	52.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0.04	246.78	252.15	279.51	285.50	287.6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0.43	150.90	137.96	193.98	179.48	121.17
	速動比率	69.47	75.08	90.49	126.25	92.89	34.13
	利息保障倍數	3.27	2.90	3.57	9.90	4.11	50.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1	3.07	4.56	3.48	2.90	0.75
	平均收現日數	145.41	118.89	80.04	104.88	125.86	486.66
	存貨週轉率(次)	1.25	1.04	1.69	1.69	1.00	0.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7	4.54	7.09	5.85	4.33	0.96
	平均銷貨日數	292.00	350.96	215.97	215.97	365	202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55	1.82	2.46	1.79	1.37	0.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41	0.58	0.46	0.31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8	1.43	1.71	7.08	(1.57)	(0.15)
	權益報酬率(%)	4.22	1.57	2.38	11.07	(3.97)	(0.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5.64	3.34	3.49	17.79	(4.69)	0.17
	純益率(%)	4.69	1.71	2.10	14.14	(6.43)	(0.33)
	每股盈餘(元)	0.54	0.18	0.07	1.30	(0.39)	0.0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62	12.84	13.00	(19.77)	(1.14)	1.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08.03	81.07	0.68	379.50	(78.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5	7.14	6.32	(0.07)	(2.70)	0.9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620.66)	29.25	16.96	(32.74)	(43.66)	138.33
	財務槓桿度	0.01	4.13	1.30	0.47	0.41	0.1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發行公司債所致。
- 速動比率減少：係因應付關係人帳款減少、存貨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稅前淨利虧損、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存貨周轉率減少：房地銷售增加使銷貨成本金額上升，致存貨週轉率(次)增加。
- 平均收現日增加：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增加。
- 應付帳款周轉率：銷貨成本減少、應付帳款增加。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銷貨淨額下降所致。
- 總資產周轉率減少：銷貨淨額下降所。
- 資產報酬率減少：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權益報酬率增加：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係因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2. 純益率(%)減少：係因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3. 每股盈餘(元)減少：係因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14.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減少、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發放現金股利。
16. 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17. 財務槓桿度減少：係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1. 財務結構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87	24.83	24.64	23.72	38.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5.71	585.58	587.09	625.40	740.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6.17	144.76	117.86	82.43	112.36
	速動比率	66.87	129.66	101.64	75.19	106.49
	利息保障倍數	9.01	4.06	0.54	34.60	8.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1	3.44	3.75	3.60	4.29
	平均收現日數	117.36	106.10	97.33	101.38	85.08
	存貨週轉率(次)	7.44	8.28	8.46	8.26	12.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5	2.68	2.58	1.98	1.71
	平均銷貨日數	49.05	44.08	43.14	44.18	29.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3	1.56	1.59	1.15	1.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22	0.23	0.15	0.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4	1.43	0.74	9.5	(2.21)
	權益報酬率(%)	4.90	1.59	0.68	12.2	(3.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4	1.63	(0.17)	13.74	(4.44)
	純益率(%)	14.13	4.80	2.20	56.66	(18.22)
	每股盈餘(元)	0.54	0.18	0.07	1.30	(0.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4	8.17	2.86	14.20	(9.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58	71.08	16.90	87.02	238.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1	0.09	0.00	2.02	(4.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13)	(16.96)	(23.76)	(3.41)	(8.58)
	財務槓桿度	0.80	0.71	0.71	0.90	0.7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發行公司債。
- 流動比率增加:係因應收關係人帳款及存貨減少。
- 速動比率增加:係因應收關係人帳款及存貨減少。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稅前虧損、利息費用增加。
- 存貨周轉率增加:銷貨成本增加、存貨減少。
- 平均售貨日數減少:銷貨成本增加、存貨減少。
- 總資產報酬率減少:銷貨淨額減少、資產總額增加。
- 資產報酬率(%)減少:虧損所致。
- 權益報酬率(%)減少虧損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係因稅前虧損。
- 純益率(%)減少:係因稅前虧損。
- 每股盈餘(元)減少:係因稅前虧損。
-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營業收入減少。
- 財務槓桿度減少:係因營業收入減少。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察。

此 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紀明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詳第 102 頁~第 169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第 170 頁~第 224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84,341	1,222,506	261,835	2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257	553,800	67,457	12.18
無形資產		6,845	1,195	5,650	472.80
其他資產		227,321	116,064	111,257	95.85
資產總額		2,600,689	2,178,162	422,527	19.40
流動負債		826,994	630,202	196,792	31.22
非流動負債		500,901	200,288	300,613	150.09
負債總額		1,327,895	830,490	497,405	59.89
股本	普通股	1,149,518	1,149,518	-	-
	特別股	-	-	-	-
資本公積		32,255	30,698	1,557	5.07
保留盈餘		116,890	205,780	(88,890)	(43.20)
其他權益		(112,108)	(117,993)	5,885	(4.99)
庫藏股		(33,492)	(25,556)	(7,936)	31.05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153,063	1,242,447	(89,384)	(7.19)
非控制權益		119,731	105,225	14,506	13.79
權益總額		1,272,794	1,347,672	(74,878)	(5.55)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1. 流動資產增加：存貨及預付款增加。
2. 無形資產增加：電腦軟體成本分攤。
3. 其他資產增加：預付使用權資產及預付投資性不動產減少。
4. 流動負債增加：短期借款增加及預收房地款增加。
5. 非流動負債增加：發行公司債所致。
6. 負債總額增加：發行公司債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款減少。
7. 保留盈餘減少：彌補 109 年虧損。
8. 庫藏股增加：實施庫藏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809,208	1,023,540	(214,332)	(20.94)
營業成本	54,416	711,448	(657,032)	(92.35)
營業毛利	265,092	312,092	(47,000)	(15.06)
營業費用	277,274	333,177	(55,903)	(16.78)
營業(損)益	(12,182)	(21,085)	8,903	(42.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925	225,490	(183,565)	(81.41)
稅前淨利	(54,107)	204,405	(258,512)	(126.47)
減：所得稅利益	(2,040)	59,611	(61,651)	(103.42)
本期淨利	(52,067)	144,794	(196,861)	(135.9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99	(20,616)	26,015	(12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668)	124,178	(170,846)	(137.58)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 營業收入淨額減少：LED 產品銷售及房地產銷售收入減少所致。
- 營業成本減少：LED 產品銷售及房地產銷售減少所致。
- 營業損失減少：銷售費用及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減少、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稅前淨利減少：營業減少所致。
- 所得稅利益減少：因稅前淨利產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減少。
- 本期淨利增加：營業外收入(處分土地使用權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外匯兌換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所致。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變動分析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4)	(19.77)	(94.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67	76.07	(13.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6	(7)	124.21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增減比例未達20%者，不適用)

- 現金流量比率：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預付款項-關係人增加)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若產生流動性不足之情事，依與銀行簽訂之融資額度支應。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1,272	341,810	438,785	74,297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規模持續成長，有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預計增加對緬甸長期投資。
- (3).融資活動：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除定期取得重要轉投資事業之財務資訊外，必要時並派員實地稽查，以達及時有效掌握對重要投資事業之管理。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109/12/31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o.	控股公司	(17,925)	轉投資事業虧損所致。	無	無
PARA HK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銷售	3,701	營業收入增加、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無	無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銷售	(246)	受疫情影響	無	無
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656)	投資損失所致。	無	無
賀毅科技	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0,804)	營收減少，銷管研費用增加所致	無	無
崧霆科技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	-	已清算（註1）。	無	無
PARA MYANMAR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1,542)	廠房興建中，目前尚未量產，虧損主要係興建廠房費用及相關開辦等費用。	加速廠房建置，投入生產及銷售	無
鼎碩光學(股)公司	光學儀器製造	(3,154)	本期虧損主要是營業費用	無	無
南京華鼎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40,199)	營收減少，毛利率下降。	無	無
江門市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31)	已停止銷售營運，目前清算中。	無	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36,696	109 年度營收雖較 108 年度減少 5.14%，但毛利率提升較去年度增加 5.63%，再加上人力及管銷費用控管得宜，本期淨利較去年增加。	無	無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40,446)	認列鼎茂/光鼎置業/明鼎置業，所產生的投資虧損。	無	無
云鼎置業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3,844)	目前尚未銷售，虧損主要係薪資及開發房地產等相關費用。	增加房產開發	無
弘鼎新光源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銷售	(720)	營業收入未達規模經濟。	致力於拓展營運，增加獲利。	無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4,729)	本期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南廷苑（南大院二期）建案本期銷售入帳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無	無
連雲港明鼎置業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7,230)	建案仍在興建中，待完工後才能認列收入，虧損主要係薪資及開發房地產等相關費用。	致力推案，增加獲利	無
連雲港鼎茂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667)	目前無營運收入，虧損主要是管理費用支出。	致力於拓展營運，增加獲利。	無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發光二極體電子產品銷售	-	已停業。	無	無

註 1：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取具新北地方法院之清算完結函文，108 年 12 月 10 日取具國稅局「清算核定通知書」。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利率	利息收入	1,523	6,101	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公司較有利之資金。
	利息支出	17,388	22,956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匯率變動	兌換淨(損)益	(4,580)	(5,910)	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策略為創造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達成自然避險效果，本公司109年匯兌損失為(4,580)仟元及108年匯兌損失為(5,910)仟元，係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疲弱所產生。本公司未來因應匯率變動仍以自然避險為主。
通貨膨脹	-	-	-	近一、二年全球各主要國家平均消費者物價之趨勢，均面臨上漲趨緩或下滑的局面。本公司會針對存貨進貨時點及安全存量更加詳細規劃，以防止進貨價格較高之存貨。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在資金貸與他人方面，南京華鼎電子為本公司於中國之生產基地，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因而產生應收款項。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所定義，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視為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事，帳列其他應收款，但因全為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故在可控制範圍內。另因應南京華鼎電子公司及連雲港光鼎電子公司之營運需求而提供之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對本公司之營運亦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A) 元件產品持續提升品質、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在市場之競爭力。
- (B) 照明產品除完善現有產品外，並以積極開發消費電子光電應用模組之市場客戶為主要發展方向。
- (C) 建立堅強研發團隊，積極開發新產品發展方向。

未來預計開發之產品：

計畫研發：	產品功能
發射接收灯珠	穿戴式手環, 用來測試血氧心率
LED 傳感器	測試距離, 用在機器人/高端掃地機
光模組專案產品	ODM 電腦機箱/筆記本電腦用光模組
車用照明- SUV 車款側轉向流水燈 OES 專案 轎車款側轉向流水燈 OES 專案 後發光 logo OES 專案 Lexus OEM 迎賓燈專案 HS1 機車頭燈專案 PH 列二個型號	車用外部照明產品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此研發所需之經費除了增購研發設備外，加上耗材及人事成本約需再投入 35,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國內外產品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採取適當的對策。故最近年度迄今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以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且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且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劃，如有併購，則對於併購對象之選定，皆以能有效進行資源整合、提升經營效益，降低成本、提昇營運績效及增加產業競爭力，有助於充分整合雙方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

為避免不當併購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始即以充分完善之事前分析為基礎，並盡全力掌握整體經濟情勢，期以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對於評估中之各個專案，亦嚴守商業機密之原則，避免因不當資訊外流，而造成股價波動，甚至影響到各項評估案件之進行。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採購之原料為晶片，由於晶片供應來源分散於台灣當地之晶片製造廠商如鼎元、光磊、泰谷及晶元等廠商，本公司為發揮集中採購效益，並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採取分散採購策略，因此並未與上述廠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此外，本公司建立存貨安全庫存量，且同時維繫與其他三至五家供應商之進貨關係，以保有充足貨源及議價空間，將可有效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 LED 模組、LED 顯示器、電子零件及 LED 照明成品等，主要應用於如下產品：

- 1.顯示應用：家電儀表、資訊顯示看板、汽車第三煞車燈、汽車儀表板燈、交通號誌燈。
- 2.自動量控應用：遙控裝置、保全監測器、煙霧感測、滑鼠、光電轉換耦合器。
- 3.光源應用：LED 印字頭、掃描器讀取光源、LCD 背光源、影印機掃描光源、輔助照明光源、主要照明光源、街燈、路燈、工礦燈、隧道燈、大樓景觀亮化。
- 4.通訊應用：按鍵背光源、無線資料傳輸 E/O 模組、光纖資料傳輸 E/O 模組。由於 LED 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因此客戶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5.照明成品應用：商業照明、工業照明、特殊照明。
- 6.車用照明應用：汽車頭尾燈照明光源模組、霧燈、輔助轉向燈、日行燈等外部燈具，車用小燈內飾照明燈具。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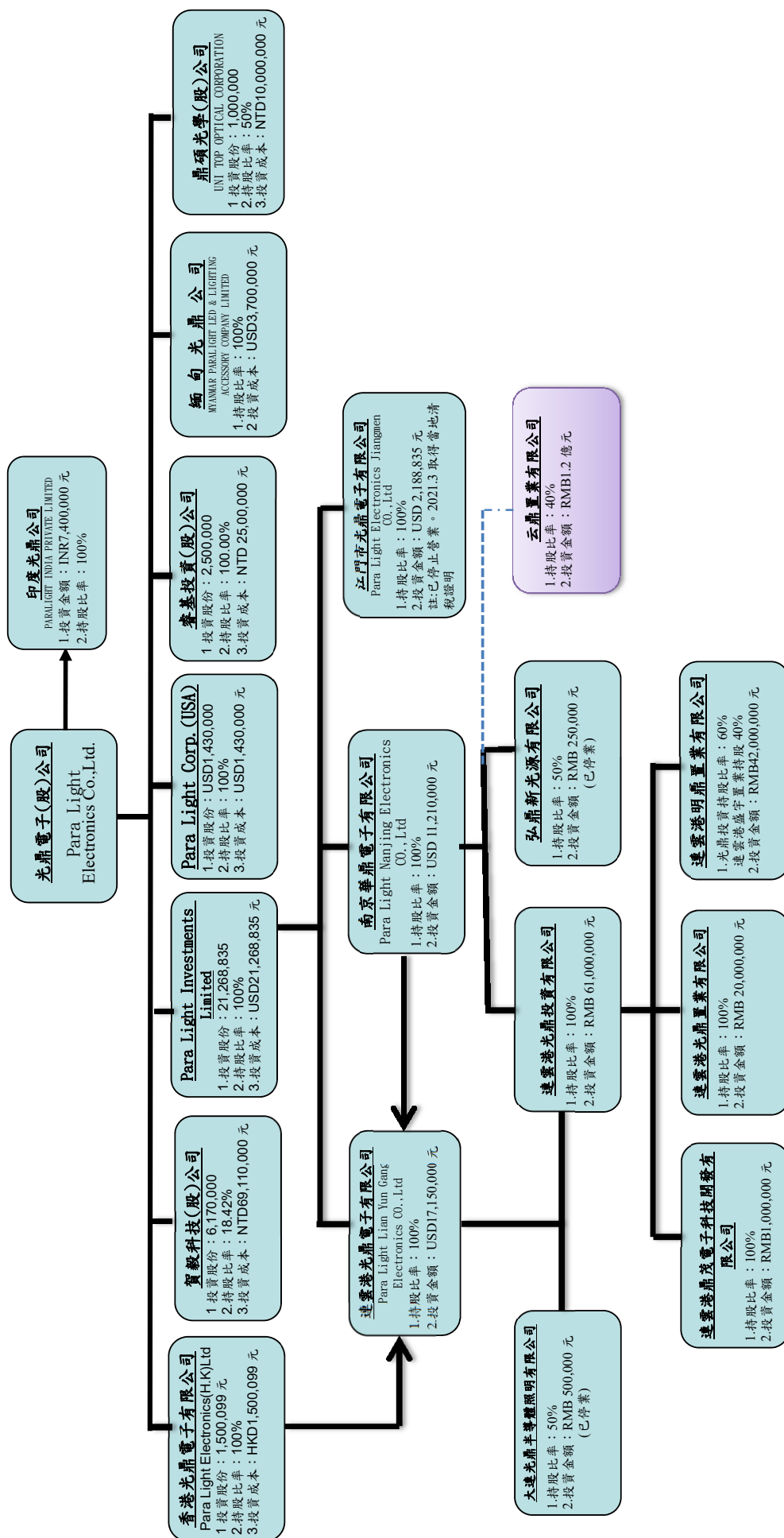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資料截止日：110年03月31日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年03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ARA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CO.	87年12月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21,269 仟元	投資業務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TD.	89年05月	香港新界荃灣柴灣角街84-91號16樓G室	港幣 1,500 仟元	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年12月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0號10樓	新台幣 335,040 仟元	銷售端點機(POS)及點餐系統之設計及銷售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4月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93巷1號2樓	新台幣 25,000 仟元	投資業務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	87年12月	南京市江寧區湯山鎮	美金 11,210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管、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等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	103年4月	南京市江寧區湯山鎮	人民幣 250 仟元	發光二極體、照明及光源應用設計與銷售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95年11月	江門市高新區清瀾路296號	美金 2,189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管、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等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96年10月	連雲港市灌南縣灌南經濟開發區人民西路	美金 11,210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管、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等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	97年03月	連雲港市灌南縣灌南經濟開發區人民西路	人民幣 61,000 仟元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97年08月	連雲港市灌南縣灌南經濟開發區迎賓路1號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房地產開發投資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	99年06月	大連市沙河口區中山路572號21層8號	人民幣 1,000 仟元	發光二極體、照明及光源應用設計與銷售
PARA LIGHT CORP.	88年9月	515 SPANISH LANE #B, WALNUT, CA 91789	美金 1,43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及光源應用等產品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04年2月	連雲港市灌南縣灌南經濟開發區人民西路	人民幣 1,000 仟元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	107年9月	連雲港市灌南縣人民西路南側(經濟開發區經西路西側)	人民幣 70,000 千元	房地產開發投資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108年10月	Lu Nay Ward No. Shwe Lin Ban Sethmyu Myo Plot No. 212, Myay Taing Block No.25 Hlaing Thar Yar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美金 3,700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管、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等
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3月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6號11樓	新台幣 20,000 仟元	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印度光鼎公司 PARA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0年10月	ABHINANDAN,A-16,FIRST FLOOR,,SHYAM VIHAR, PHASE2, NAZAFGARH,NEWDELHI,Sou th West Delhi,idnia,110043	INR7,400 仟元	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 PARA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CO.：

係本公司為投資大陸所設立之第三地控股公司，除投資之外無其他任何業務。

B.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TD. 負責香港地區之銷售。

C.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銷售端點機(POS)及點餐系統之設計及銷售。

D.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創業投資及一般投資業務。

E.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負責生產及銷售。

- F.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負責照明材料及照明設備之設計及銷售。
- G.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負責生產及銷售。(2021.3 取得當地清稅證明)
- H.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負責生產、銷售 LED 及照明亮化工程。
- I.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負責房地產開發及企業投資。
- J.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負責房地產開發。
- K.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設計、安裝及銷售照明及光源之產品，及工程建設案。
- L. PARALIGHT CORP 負責全美國之銷售。
- M.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主要以電子結合農技業之開發。
- O. 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負責房地產開發。
- O. MYANMAR PARA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負責生產、銷售 LED
- P. 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開發及生產銷售。
- Q. 印度光鼎公司負責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年0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ARA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CO.	董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景鵬	21,268,835 股	100%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長	馬景鵬	1,500,099 股	100%
	董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景鵬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6,170,000 股	18.42%
	總經理	劉澤洋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	2,500,000 股	100%
	總經理	馬景鵬		
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1,000,000 股	50%
	副總經理	黃奕麟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根明	美金 11,210,000 元 (註 1)	100%
	總經理	孫根明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瓊	人民幣 250,000 元 (註 1、註 2)	50%
	總經理	劉瓊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守玉	美金 2,188,835 元 (註 1)	100%
	總經理	邵守玉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根明	美金 17,150,000 元 (註 1)	100%
	總經理	賀景威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人民幣 61,000,000 元 (註 1)	100%
	總經理	鄭貴彪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人民幣 20,000,000 元 (註 1)	100%
	總經理	鄭貴彪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園園	人民幣 20,000,000 元 (註 1)	100%
	總經理	張園園		
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人民幣 70,000,000 元	60%
	總經理	鄭貴彪		
PARA LIGHT CORP	Secretary	楊海威	美金 1,430,000 元 (註 1)	100%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長	霍達	人民幣 500,000 元 (已註銷)	50%
	總經理	霍寶立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林秀花	美金 1,150,000 元 (註 1)	100%
	董事	吳銀漢		
PARA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Jason Ouyang	INR 7,400,000 元	100%
	董事	Prashant Kumar Jha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註 2：已停業。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PARA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Co.	687,121	935,541	0	935,541	0	(35)	(17,652)	(註 2)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TD	6,339	48,730	11,382	37,348	29,157	2,806	3,701	2.47
PARA LIGHT CORP.	44,383	72,256	43,344	28,912	84,455	1,126	(247)	(註 2)
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4,141	445	13,696	0	(6,337)	(6,304)	(3.15)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040	682,679	431,068	251,611	590,880	(66,552)	(66,552)	(1.99)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6,706	22,039	14,667	0	(733)	(656)	(0.26)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	422,096	862,070	204,819	657,251	127,396	(18,479)	(40,194)	(註 2)
南京弘鼎新光源有限公司	2,548	2,290	6,314	(4,024)	540	(1,619)	(1,440)	(註 3)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77,459	673	7,106	(6,443)	0	(35)	(31)	(註 2)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	526,644	739,803	286,240	453,563	545,385	62,887	36,696	(註 2)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	272,384	362,607	84,002	278,605	0	(2,175)	(42,611)	(註 2)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90,853	241,767	54,269	187,498	60,955	(15,451)	(14,729)	(註 2)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5,047	9,102	8,702	400	0	(715)	(667)	(註 2)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	-	-	-	-	-	-	-	(註 2)
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	300,789	533,718	246,483	287,235	0	(11,699)	(11,882)	(註 2)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687,220	93,039	0	93,039	0	(1,397)	(1,542)	(註 2)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2：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02頁至第169頁。

(四)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無。

【附錄一】：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景鵬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存貨為發光二極體及待售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景氣及環境快速變遷，發光二極體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待售房地亦深受景氣及房地供需等因素之影響，其相關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處理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擁有廣大客戶群，而收款條件長短不一，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受客戶內外環境影響，故應收款項之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其他事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0,852	13	212,70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59	-	91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3,937	2	35,86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64,48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314	-	9,3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61,134	10	277,678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806	1	6,00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79,893	26	401,599	18
1410 預付款項	36,199	2	25,27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86,450	3	56,48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6,897	-	132,154	6
	<u>1,484,341</u>	<u>57</u>	<u>1,222,506</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8,201	2	53,44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19,569	9	232,34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80,064	18	468,45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56,414	2	22,96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84,779	3	62,38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6,845	-	1,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887	1	15,04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03,435	4	8,5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92,154	4	91,302	4
	<u>1,116,348</u>	<u>43</u>	<u>935,656</u>	<u>44</u>
資產總計	<u>\$ 2,600,689</u>	<u>100</u>	<u>2,178,1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349,295	13	317,468	15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及(廿一))	227,586	9	51,634	2
應付票據	4,596	-	4,850	-
應付帳款	124,168	5	117,132	5
應付工程款(附註六(四))	22,637	1	6,636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13,98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29	-	19,139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36,696	1	42,035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51,887	2	57,324	3
	<u>826,994</u>	<u>31</u>	<u>630,202</u>	<u>2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300,000	12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80,742	7	178,911	8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	28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455	1	17,746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65	-	2,742	-
存入保證金	939	-	607	-
	<u>500,901</u>	<u>20</u>	<u>200,288</u>	<u>9</u>
	<u>1,327,895</u>	<u>51</u>	<u>830,490</u>	<u>38</u>
負債總計	<u>1,449,518</u>	<u>44</u>	<u>1,149,518</u>	<u>5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九))				
普通股股本	32,255	1	30,698	1
資本公積	116,890	4	205,780	9
保留盈餘	(112,108)	(4)	(117,993)	(5)
其他權益	(33,492)	(1)	(25,556)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53,063</u>	<u>44</u>	<u>1,242,447</u>	<u>57</u>
非控制權益 (附註六(六)及(七))	119,731	5	105,225	5
權益總計	<u>1,272,794</u>	<u>49</u>	<u>1,347,672</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00,689</u>	<u>100</u>	<u>2,178,162</u>	<u>100</u>



董事長：馬景騰



經理人：馬景騰

(經理人後)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廿一)及十四)	\$ 809,208	100	1,023,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544,116	67	711,448	70
營業毛利	265,092	33	312,092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8,885	14	121,556	12
6200 管理費用	122,677	15	162,722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304	5	44,15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08	-	4,748	-
	277,274	34	333,177	32
營業淨利(損)	(12,182)	(1)	(21,08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廿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2,401	3	16,30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813)	(4)	227,080	22
7050 財務成本	(17,388)	(2)	(22,95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648)	(2)	(1,038)	-
7100 利息收入	1,523	-	6,101	-
	(41,925)	(5)	225,490	22
稅前淨利(損)	(54,107)	(6)	204,405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2,040)	-	59,611	6
本期淨利(損)	(52,067)	(6)	144,794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8	-	(7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541)	-	17,078	2
	(2,343)	-	16,29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42	1	(36,914)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99	1	(20,616)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668)	(5)	124,178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3,543)	(5)	147,525	14
非控制權益	(8,524)	(1)	(2,731)	-
	\$ (52,067)	(6)	144,794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8,144)	(4)	126,909	12
非控制權益	(8,524)	(1)	(2,731)	-
	\$ (46,668)	(5)	124,178	1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 (0.39)		1.3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 (0.38)		1.30	

董事長: 馬景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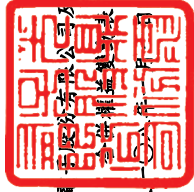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馬景鵬



會計主管: 黃政文





光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累積盈餘	合計								
\$ 1,149,518	36,198	6,701	43,959	57,972	108,632	(62,375)	(34,324)	(96,699)	(23,622)	1,174,027	92,388	1,266,415	
-	-	-	-	147,525	147,525	-	-	-	-	147,525	(2,731)	144,794	
-	-	-	-	(780)	(780)	(36,914)	17,078	(19,836)	-	(20,616)	-	(20,616)	
-	-	-	-	146,745	146,745	(36,914)	17,078	(19,836)	(1,934)	26,909	(2,731)	24,178	
-	-	-	-	-	-	-	-	-	-	(1,934)	-	(1,934)	
-	-	-	-	(46,681)	(46,681)	-	-	-	-	(46,681)	(95,417)	(142,098)	
-	-	812	-	(812)	-	-	-	-	-	-	-	-	
-	-	-	52,740	(52,740)	-	-	-	-	-	-	-	-	
-	-	-	-	(4,374)	(4,374)	-	-	-	-	(4,374)	-	(4,374)	
-	(9,084)	-	-	-	-	-	-	-	-	(9,084)	-	(9,084)	
-	-	-	-	1,458	1,458	-	(1,458)	(1,458)	-	3,584	-	3,584	
-	3,584	-	-	-	-	-	-	-	-	-	110,985	110,985	
\$ 1,149,518	30,698	7,513	96,699	101,568	205,780	(99,289)	(18,704)	(117,993)	(25,556)	1,242,447	105,225	1,347,672	
-	-	-	-	(43,543)	(43,543)	7,742	(2,541)	5,201	-	(43,543)	(8,524)	(52,067)	
-	-	-	-	198	198	(43,345)	(2,541)	5,201	(7,936)	3,399	-	5,399	
-	-	-	-	(43,345)	(43,345)	-	-	-	-	(38,144)	(8,524)	(46,668)	
-	-	-	-	-	-	-	-	-	-	(7,936)	-	(7,936)	
-	-	14,752	-	(14,752)	-	-	-	-	-	-	-	-	
-	-	-	21,294	(21,294)	-	-	-	-	-	-	-	-	
-	-	-	-	(44,861)	(44,861)	-	-	-	-	(44,861)	-	(44,861)	
-	-	-	-	(684)	(684)	-	684	684	-	-	-	-	
-	1,330	-	-	-	-	-	-	-	-	1,330	-	1,330	
-	227	-	-	-	-	-	-	-	-	227	-	227	
-	-	-	-	-	-	-	-	-	-	-	23,030	23,030	
\$ 1,149,518	32,255	22,265	117,993	(23,368)	116,890	(91,547)	(20,561)	(112,108)	(33,492)	1,153,063	119,731	1,272,79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票買回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及取得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一員工認股權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票買回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一員工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董事長：馬景騰



經理人：馬景騰

(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4,107)	204,4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885	43,150
攤銷費用	2,328	2,7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08	4,7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益)	56	(44)
利息費用	17,388	22,956
利息收入	(1,523)	(6,101)
股利收入	(2,818)	(4,3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30	3,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648	1,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2	3,493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	(251,4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004	(180,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	(2,452)
應收帳款減少	15,136	10,240
預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	(126,587)
存貨(增加)減少	(151,696)	35,721
預付費用增加	(1,126)	(10,598)
預付款項增加	(9,803)	(1,2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74)	11,4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361)	47,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0,791)	(36,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5,952	(68,351)
應付票據減少	(254)	(754)
應付帳款增加	7,036	1,867
應付工程款增加(減少)	16,001	(18,51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0,656)	17,99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390)	(13,83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3)	(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596	(81,695)
調整項目合計	66,809	(298,1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702	(93,748)
收取之利息	1,523	6,101
收取之股利	2,818	4,393
支付之利息	(17,545)	(23,072)
支付之所得稅	(8,948)	(18,2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50)	(124,6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74)	(50,5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106	54,22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48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88	133,9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74)	(25,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	18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355)	-
取得無形資產	(1,67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978
處分使用權資產	-	32,258
取得使用權資產	(23,439)	(9,5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9,5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398)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40,838)	(1,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331)	61,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300	51,255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63,390	37,076
償還長期借款	(64,301)	(54,76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2	(3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8,598
租賃本金償還	(522)	(593)
發放現金股利	(44,861)	(4,37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9,08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936)	(1,934)
取得非控制權益	-	(142,098)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23,257	110,9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659	(5,2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733)	(26,7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145	(94,6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707	307,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0,852	212,707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PARA MYANMAR)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 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三
本公司	鼎碩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鼎碩光學)	光學儀器之生產及銷售	50.00%	-	註四
Para Light Investment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 公司(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模型及 數碼管塑膠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 限公司 (江門光鼎)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 器及電子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 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 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 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59.94%	59.94%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 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 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5.83%	5.83%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 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 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4.23%	34.23%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 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 資	94.92%	94.92%	
華鼎電子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 售有限公司 (弘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等電子產品	50.00%	50.00%	
連雲港光鼎 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 資	5.08%	5.08%	
連雲港光鼎 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 明有限公司 (大連光鼎)	發光二極體、照明燈具等光電 系列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	50.00%	50.00%	
連雲港光鼎 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 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100.00%	100.00%	註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連雲港鼎茂)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100.00%	100.00%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 (連雲港明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60.00%	62.50%	註二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向非控制權益取得連雲港光鼎置業49%權益，請詳附註六(六)。

註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取得連雲港明鼎置業62.50%權益，因具有控制力，其收益及費損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並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增資，因出資未按持股比例使權益降為60.00%，請詳附註六(七)。

註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於緬甸設立100%全資子公司，其收益及費損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取得鼎碩光學50%股權，因具有控制力，其收益及費損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受益憑證。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合併公司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有關之存貨，係按營業週期劃分為流動。

合併公司取得供未來開發之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為70年)，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列記「營建土地」；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帳列存貨之「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均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3~55年
- (2)機器設備(含模具)：2~10年
- (3)運輸及雜項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專利權：5~15年
2. 電腦軟體：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發光二極體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 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

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零用金	\$ 258	133
支票存款	2,863	1,006
活期存款	448,950	232,586
定期存款	13,647	14,367
減：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八)	(21,648)	(27,245)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3,218)	(8,140)
	\$ 340,852	212,70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59	9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937	35,8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 -	64,488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中國未上市櫃股票	\$ 48,201	53,44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5,106千元及54,223千元，累積處分(損)益計(684)千元及1,458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9,314	9,347
應收帳款	279,045	294,052
減：備抵損失	(17,911)	(16,374)
	\$ 270,448	287,025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發光二極體銷售部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245,381	-	-
121~180天	22,057	6%	1,266
181~360天	7,872	46%	3,596
360天	13,049	100%	13,049
	\$ 288,359		17,911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261,405	-	-
121~180天	18,240	9%	1,667
181~360天	13,425	33%	4,471
360天	10,329	99%	10,236
	\$ 303,399		16,374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6,374	18,392
減損損失	1,408	4,74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6,337)
外幣換算損益	129	(429)
期末餘額	<u>\$ 17,911</u>	<u>16,374</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存 貨

	109.12.31	108.12.31
製成品	\$ 107,994	110,066
減：備抵損失	(55,338)	(59,059)
	<u>52,656</u>	<u>51,007</u>
在製品	21,592	18,672
減：備抵損失	(360)	(537)
	<u>21,232</u>	<u>18,135</u>
原料及物料	67,392	73,764
減：備抵損失	(27,804)	(28,427)
	<u>39,588</u>	<u>45,337</u>
	<u>\$ 113,476</u>	<u>114,479</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76,839千元及602,411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973)千元及(26,82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合約並未預收工程款，產生之在建工程金額列於存貨，明細如下：

工 程 別	109.12.31	108.12.31
全部完工法：		
照明工程	<u>\$ 5,157</u>	<u>2,82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營建土地及在建房地

	<u>109.12.31</u>	<u>108.12.31</u>
待售房地	\$ 102,373	139,338
營建土地(附註七)	-	144,957
在建房地(附註七)	458,887	-
	<u>\$ 561,260</u>	<u>284,295</u>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已投入成本及其預售已收取之款項如下：

工程名稱	完工年度	<u>109.12.31</u>		<u>108.12.31</u>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南大院	101年	<u>\$ 19,513</u>	<u>8,207</u>	<u>25,511</u>	<u>13,649</u>

工程名稱	完工年度	<u>109.12.31</u>		<u>108.12.31</u>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待售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南廷苑	106年	<u>\$ 82,860</u>	<u>25,528</u>	<u>113,827</u>	<u>37,985</u>

工程名稱	預計 完工年度	<u>109.12.31</u>		<u>108.12.31</u>	
		在建 房地	預收 房地款	營建 土地	預收 房地款
人和之家	110年	<u>\$ 458,887</u>	<u>193,851</u>	<u>144,957</u>	-

合併公司房地－南大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分別為12,222千元及33,85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淨額(已扣除折讓)分別為941,363千元及929,141千元。

合併公司房地－南廷苑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折讓)分別為48,733千元及139,43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已扣除折讓)分別為738,472千元及689,739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房地成本分別為72,250千元及135,858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583,946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3,265千元(人民幣751千元)及4,940千元(人民幣1,149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廷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347,768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3,269千元(人民幣752千元)及1,696千元(人民幣395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人和之家而簽訂之總承包工程合約價款為人民幣74,523千元，業已支付人民幣30,08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工程款為16,103千元(人民幣3,704千元)。

合併公司與連雲港盛宇置業有限公司(盛宇置業)簽訂房地產合作開發協議，向盛宇置業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人和之家房地產經營開發之用，列於在建房地，業已辦妥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商品房預(銷)售許可證，其中部份土地使用權已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尚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之土地，業已取得建設用地批准通知書。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賀毅科技)	\$ 47,802	58,606
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云鼎置業)	171,767	173,738
	\$ 219,569	232,344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賀毅科技	\$ (10,804)	7,770
云鼎置業	(3,844)	(8,808)
	\$ (14,648)	(1,03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賀毅科技：

	109.12.31	108.12.31
總資產	\$ 685,786	586,076
總負債	426,273	267,913
	\$ 592,044	987,902
收入	\$ 592,044	987,902
本期淨利(損)	\$ (58,651)	42,182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云鼎置業：

	109.12.31	108.12.31
總資產	<u>\$ 858,949</u>	<u>806,056</u>
總負債	<u>\$ 289,977</u>	<u>233,692</u>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u>\$ -</u>	<u>-</u>
本期淨損	<u>\$ (9,609)</u>	<u>(22,020)</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預計透過華鼎電子以南京土地作價方式與浙江紅城房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資設立云鼎置業，總資本額人民幣160,320千元，華鼎電子投入資金人民幣64,128千元(含土地使用權及房屋不動產設施評估價)，並取得40%股權。

依華鼎電子與浙江紅城房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紅城)所簽訂股權合作框架協議所載，由華鼎電子與南京市國土資源局簽約土地出讓合同補充協議，重新約定土地使用條件，將原廠房及建築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變更為商服用地，以作為取得云鼎置業股權之用，依土地出讓合同補充協議，華鼎電子需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228,997千元(人民幣53,265千元)。華鼎電子為補繳土地出讓金所需資金，由浙江紅城提供資金予云鼎置業，華鼎電子再向云鼎置業借入資金計323,871千元(人民幣75,333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取得商服用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起開始辦理云鼎置業土地使用權變更及作價增資登記，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起合併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淨額263,894千元(人民幣60,685千元)轉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嗣後華鼎電子與浙江紅城又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間簽訂補充協議，以由浙江紅城提供資金予云鼎置業，華鼎電子再向云鼎置業借入之資金，充作華鼎電子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之一部。並因資金使用規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云鼎置業總資本額暫為人民幣138,060千元，華鼎電子取得40%權益計人民幣55,224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取得云鼎置業40%權益時，以處分價款人民幣138,060千元(含取得云鼎置業40%權益人民幣55,224千元、現金人民幣7,503千元及以借入資金充作交易價款人民幣75,333千元)減除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淨額人民幣60,685千元、建築物淨額人民幣5,351千元及各項稅費人民幣2,920千元並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人民幣12,841千元後，認列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人民幣56,263千元(計新台幣251,433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土地綜合規劃政府尚未批准，云鼎置業尚未開始建設，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預付增資款分別為32,617千元及32,258千元。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崧霆科技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解散，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清算完結，本公司並無剩餘財產可供分配。

(六) 取得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以142,098千元(人民幣31,000千元)向連雲港匯麗置業有限公司取得連雲港光鼎置業49%之權益，使權益由51%增加至100%。合併公司對連雲港光鼎置業所有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142,098)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u>95,417</u>
保留盈餘減項－實際取得子公司權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異	<u><u>\$ (46,681)</u></u>

(七)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連雲港明鼎置業	中國大陸	40.00%	37.50%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533,599	284,711
非流動資產	119	174
流動負債	<u>(246,483)</u>	<u>(906)</u>
淨資產	<u><u>\$ 287,235</u></u>	<u><u>283,979</u></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u>\$ 114,894</u></u>	<u><u>106,492</u></u>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淨損	\$ (11,882)	(5,12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u>\$ (11,882)</u></u>	<u><u>(5,122)</u></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u>\$ (4,562)</u></u>	<u><u>(1,971)</u></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u>\$ (4,562)</u></u>	<u><u>(1,971)</u></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與盛宇置業簽訂房地產合作開發協議，共同成立連雲港明鼎置業，資本額為人民幣50,000千元，嗣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共同增資人民幣20,000千元，連雲港明鼎置業資本額提高為人民幣70,000千元，合併公司持有人民幣42,000千元股權，占股權60%。

依房地產合作開發協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支付履約訂金17,860千元(人民幣4,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收回；隨即於一〇八年六月支付增資款90,292千元(人民幣2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雲港明鼎置業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67,200千元，合併公司已支付增資款為42,000千元，占權益62.50%，因合併公司具有控制力，故自一〇八年七月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明鼎置業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增資人民幣2,800千元，合併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使合併公司權益降為6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337,716	255,982	83,620	760,838
增 添	-	13,374	14,378	4,622	32,374
重 分 類	-	22,224	-	-	22,224
處 分	-	-	(111)	(610)	(721)
報 廢	-	-	(12,234)	(1,203)	(13,4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8	2,854	513	3,5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3,520	373,532	260,869	86,942	804,86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83,520	408,914	278,150	83,299	853,883
增 添	-	7,706	10,380	7,346	25,432
處 分	-	-	(102)	(2,822)	(2,924)
報 廢	-	(68,059)	(22,116)	(2,351)	(92,5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845)	(10,330)	(1,852)	(23,02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3,520	337,716	255,982	83,620	760,83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4,720	145,212	62,454	292,386
本年度折舊	-	13,204	22,181	6,410	41,795
處 分	-	-	-	(587)	(587)
報 廢	-	-	(10,983)	(1,125)	(12,108)
其 他	-	-	-	11	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98	1,996	408	3,30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8,822</u>	<u>158,406</u>	<u>67,571</u>	<u>324,79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21,806	148,138	62,546	332,490
本年度折舊	-	12,427	22,518	6,112	41,057
處 分	-	-	(6)	(1,581)	(1,587)
報 廢	-	(45,041)	(19,081)	(3,142)	(67,264)
其 他	-	-	-	65	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72)	(6,357)	(1,546)	(12,3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4,720</u>	<u>145,212</u>	<u>62,454</u>	<u>292,386</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3,520</u>	<u>274,710</u>	<u>102,463</u>	<u>19,371</u>	<u>480,064</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83,520</u>	<u>287,108</u>	<u>130,012</u>	<u>20,753</u>	<u>521,39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3,520</u>	<u>252,996</u>	<u>110,770</u>	<u>21,166</u>	<u>468,452</u>

本公司因不再繼續使用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決定將其出租與他人，故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937	505	1,134	24,576
增 添	23,439	-	-	23,439
重 分 類	10,800	-	-	10,8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1	(23)	13	78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7,967</u>	<u>482</u>	<u>1,147</u>	<u>59,59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使用權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85,322	505	1,201	287,028
增 添	9,521	-	-	9,521
處 分	(264,330)	-	-	(264,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76)	-	(67)	(7,6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37</u>	<u>505</u>	<u>1,134</u>	<u>24,57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95	319	497	1,611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925	184	449	1,5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	(21)	14	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0</u>	<u>482</u>	<u>960</u>	<u>3,18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258	313	503	2,074
處 分	(436)	-	-	(4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6	(6)	(2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95</u>	<u>319</u>	<u>497</u>	<u>1,611</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6,227</u>	<u>-</u>	<u>187</u>	<u>56,414</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85,322</u>	<u>505</u>	<u>1,201</u>	<u>287,02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2,142</u>	<u>186</u>	<u>637</u>	<u>22,965</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餘額，請詳附註八。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自有資產		總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39,586	72,461
增 添	10,157	6,198	16,355
重 分 類	4,550	2,771	7,3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4	2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7,582</u>	<u>48,759</u>	<u>96,341</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40,291	73,1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05)	(70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875	39,586	72,46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0,078	10,078
本年度折舊	-	1,457	1,4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	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1,562	11,562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849	8,849
本年度折舊	-	1,277	1,2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	(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10,078	10,078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7,582	37,197	84,779
民國108年1月1日	\$ 32,875	31,442	64,3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2,875	29,508	62,383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248,709	191,346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本：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537		31,778		40,315
單獨取得		91	1,583		1,674
重分類	-		5,307		5,3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0		1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628		38,768		47,39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537		32,040		40,57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62)		(2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537		31,778		40,31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計
攤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537	30,583	39,120
本期攤銷	-	1,403	1,4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8	2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537</u>	<u>32,014</u>	<u>40,55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537	29,257	37,794
本期攤銷	-	1,538	1,5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12)	(2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537</u>	<u>30,583</u>	<u>39,120</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91</u>	<u>6,754</u>	<u>6,845</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u>	<u>2,783</u>	<u>2,78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1,195</u>	<u>1,19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中分別計1,403千元及1,538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五))	\$ 32,617	32,258
預付使用權資產款	-	10,800
預付投資性不動產款	-	7,321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59,537	40,923
	<u>\$ 92,154</u>	<u>91,302</u>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抵質押借款	\$ 263,902	228,753
信用狀借款	11,578	13,202
信用借款	69,667	73,667
應付融資買入證券款	4,148	1,846
	<u>\$ 349,295</u>	<u>317,468</u>
尚可動支額度	<u>\$ 102,043</u>	<u>61,971</u>
利率區間(%)	<u>1.475%~5.0%</u>	<u>1.77%~5.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67,815千元及55,554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4,515千元及4,299千元；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皆為為1.475%~5.00%及1.770%~5.00%。

2.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四)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貸款銀行	用途	109.12.31	108.12.31
上海商銀	購買廠房及營運資金	\$ 28,458	49,135
土地銀行	購置廠房	75,060	59,416
兆豐銀行	購置廠房	41,202	44,043
合作金庫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及營運資金	51,216	45,366
East West Bank	購買辦公室	21,502	22,986
		217,438	220,9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696)	(42,035)
合計		<u>\$ 180,742</u>	<u>178,911</u>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u>0.66%~5.25%</u>	<u>1.77%~5.25%</u>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63,390千元及37,076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64,301千元及54,760千元。

2.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五)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u>109.12.31</u> <u>\$ 300,000</u>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發行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金額	3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3年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0.62%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	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503	721
非流動	\$ -	28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306)	(24,6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51	6,9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455)	(17,746)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85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650)	(24,9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1)	(24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894)	(759)
— 因經驗調整之損失	830	(30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579	1,6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306)	(24,65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904	7,907
利息收入	48	7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62	27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6	26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579)	(1,62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851</u>	<u>6,90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123</u>	<u>169</u>
推銷費用	\$ 35	43
管理費用	88	126
	<u>\$ 123</u>	<u>16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550	5,330
本期認列(迴轉)	198	(78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748</u>	<u>4,55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9年及10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64)	584
未來薪資增加	573	(556)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18)	641
未來薪資增加	631	(6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78千元及1,9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海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107千元及27,304千元。

(十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840	34,805
核定差異之當期所得稅	-	294
	8,840	35,09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880)	24,5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40)	59,61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4,107)	204,40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223)	31,593
免稅股利收入	(121)	(4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6,125	(40,702)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5,530	49,169
依法不得認列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2,400	3,4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1,687	5,65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438)	10,976
合 計	\$ (2,040)	59,611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333	30,707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	失	虧損扣除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4,520		612	9,911	15,043
認列於損益		954	8,355	576	9,8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	9	(63)	(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487		8,976	10,424	24,887
民國108年1月1日	\$ 10,921		8,984	19,009	38,914
認列於損益		(6,241)	(8,357)	(8,882)	(23,48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60)	(15)	(216)	(3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520		612	9,911	15,04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09年1月1日	\$ (2,742)
認列於損益	99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765)</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782)
認列於損益	(1,0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742)</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4.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2,997(核定數)	4,91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434(核定數)	43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5,119(核定數)	10,51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678(估計數)	2,67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42,593(估計數)	42,593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1,360(估計數)	11,360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85,181</u>	<u>72,489</u>	

5. 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皆為1,149,518千元。

1.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46	346
庫藏股票交易	3,912	3,912
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9,143	19,143
員工認股權(附註六(二十))	8,627	7,29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227	-
	<u>\$ 32,255</u>	<u>30,698</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自資本公積一發行股票溢價中分別提撥9,084千元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由原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每股分別配發新台幣0.081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17,993千元及96,699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39	<u>44,861</u>	0.039	<u>4,374</u>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買回庫藏股數2,579千股，買回成本為23,622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買回庫藏股數221千股，買回成本為1,934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085千股，買回成本為7,936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9,289)	(18,704)	(117,9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7,742	-	7,7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400	3,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5,941)	(5,9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84	68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1,547)</u>	<u>(20,561)</u>	<u>(112,108)</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2,375)	(34,324)	(96,6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6,914)	-	(36,9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5)	(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17,243	17,2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458)	(1,4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9,289)</u>	<u>(18,704)</u>	<u>(117,993)</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權益交割
	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6.12.18
給與數量	3,000單位
合約期間	5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後可依該計畫累計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行使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公允價值	3.4
給與日股價	10.25
執行價格(\$，元)	10.2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1.96年
預期波動率(%)	43.00%
無風險利率(%)	0.699%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108年度第一次認股權計畫	109年度		108年度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3,000	\$ 10.25	3,000	10.2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3,000	10.25	3,000	10.25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3,000	-	1,500	-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	1.96	-	2.96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330千元及3,585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9年度		
	發光二極體部門	房地產開發部門	合計
亞洲	\$ 933,334	60,955	994,289
美洲	87,370	-	87,370
歐洲	10,831	-	10,831
其他	4,083	-	4,083
合併沖銷數	(287,365)	-	(287,365)
	\$ 748,253	60,955	809,208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748,253	-	748,253
房地銷售	-	60,955	60,955
	\$ 748,253	60,955	809,20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發光二極體 部 門	房地產開發 部 門	合 計
亞 洲	\$ 1,047,444	173,290	1,220,734
美 洲	145,760	-	145,760
歐 洲	12,266	-	12,266
其 他	4,890	-	4,890
合併沖銷數	(360,110)	-	(360,110)
	\$ 850,250	173,290	1,023,540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850,250	-	850,250
房地銷售	-	173,290	173,290
	\$ 850,250	173,290	1,023,540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288,359	303,399	317,953
減：備抵損失	(17,911)	(16,374)	(18,392)
合 計	\$ 270,448	287,025	299,561
合約負債-房地銷售	\$ 227,586	51,634	119,985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0,955千元及101,011千元。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00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75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4,518	4,654
股利收入	2,818	4,393
政府補助收入	5,318	-
勞務收入	1,751	-
其他	7,996	7,256
其他收入合計	<u>\$ 22,401</u>	<u>16,30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02)	(3,493)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	251,433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8,522)
外幣兌換損失	(4,580)	(5,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益	(56)	44
補償損失	-	(782)
其他	(27,875)	(5,6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33,813)</u>	<u>227,080</u>

3.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 (17,388)</u>	<u>(22,956)</u>

(廿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43,543)</u>	<u>147,52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1,426</u>	<u>112,17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 (43,543)	147,525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111,426	112,170
員工酬勞	2,340	1,5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3,766</u>	<u>113,681</u>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包含上市及非上市之權益證券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66,733	590,457	166,454	229,019	34,900	56,105	103,979
應付款項	135,298	135,298	135,298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790	302,790	-	-	-	-
存入保證金	939	939	939	-	-	-	-
租賃負債	503	517	301	216	-	-	-
	<u>\$ 1,003,473</u>	<u>1,030,001</u>	<u>605,782</u>	<u>229,235</u>	<u>34,900</u>	<u>56,105</u>	<u>103,97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38,414	570,563	114,481	257,241	40,054	56,946	101,841
應付款項	142,602	142,602	142,602	-	-	-	-
存入保證金	607	607	607	-	-	-	-
租賃負債	1,003	1,292	372	373	531	16	-
	<u>\$ 682,626</u>	<u>715,064</u>	<u>258,062</u>	<u>257,614</u>	<u>40,585</u>	<u>56,962</u>	<u>101,84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4300	184,528	29.9300	173,390
人 民 幣	4.3471	346,283	4.2992	377,304
港 幣	3.6430	25,462	3.8190	22,959
歐 元	34.8200	1,739	33.3900	1,941
緬 元	47.2410	6,755	49.4120	2,799
日 圓	0.2743	1	0.2740	1
		<u>\$ 564,768</u>		<u>578,394</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4300	3,557	29.9300	1,032
人 民 幣	4.3471	112,149	4.2992	107,592
港 幣	3.6430	3,801	3.8190	627
		<u>\$ 119,507</u>		<u>109,251</u>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453千元及4,691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580千元及5,91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說明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667千元及5,38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5.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921	-	893
下跌1%	\$ (921)	-	(893)	-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38,414	-	-	-	-
應付款項	142,602	-	-	-	-
存入保證金	607	-	-	-	-
租賃負債	1,003	-	-	-	-
合計	\$ 682,626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動。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	\$	53,44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42)
外幣兌換差額		5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8,201
民國108年1月1日	\$	38,55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323
外幣兌換差額		(1,4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3,448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842)	16,323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價值乘數(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68~2.82及1.78~3.72) • 流通性折價(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32.14%及33.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所暴露之風險如下：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

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務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關係人。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2,043千元及61,97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五)3.(1)。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6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1,327,895	830,49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40,852</u>	<u>212,707</u>
淨負債	<u>\$ 987,043</u>	<u>617,783</u>
資本總額	<u>\$ 2,259,837</u>	<u>1,965,455</u>
負債資本比率	44%	31%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長期借款	\$ 220,946	(911)	(2,597)	-	217,438
短期借款	317,468	33,300	(1,473)	-	349,295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300,000
租賃負債	1,003	(522)	(2)	24	503
存入保證金	<u>607</u>	<u>332</u>	<u>-</u>	<u>-</u>	<u>939</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40,024</u>	<u>332,199</u>	<u>(4,072)</u>	<u>24</u>	<u>868,175</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長期借款	\$ 240,642	(17,684)	(2,012)	-	220,946
短期借款	271,968	51,255	(5,755)	-	317,468
租賃負債	1,706	(593)	(67)	(43)	1,003
存入保證金	<u>946</u>	<u>(339)</u>	<u>-</u>	<u>-</u>	<u>607</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15,262</u>	<u>32,639</u>	<u>(7,834)</u>	<u>(43)</u>	<u>540,024</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崧霆科技)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云鼎置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連雲港匯麗置業有限公司(匯麗置業)	持有連雲港光鼎置業49%股權之股東 (註2)
盛宇置業	持有連雲港明鼎置業40%股權之股東 (註3)
馬景鵬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鄭貴彪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林敏小姐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註1：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清算完結。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向非控制權益取得連雲港光鼎置業49%股權，自收購日起不再列為關係人。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取得連雲港明鼎置業60%股權，自收購日起列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其他金融資產	鄭貴彪先生	\$ 526	1,030
		(CNY 121)	(CNY 240)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代墊工程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匯麗置業	\$ 6,718
		(CNY 1,563)
		\$ 6,71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付款項及其他

合併公司與盛宇置業簽訂房地產合作開發協議，向盛宇置業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房地產經營開發之用，其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用地批准通知書部份，帳列在建房地，餘帳列預付關係人購置土地使用權價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流動資產	盛宇置業	\$ -	
		(CNY -)	<u>126,587</u>
			(
			CNY
			29,444)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以142,098千元(人民幣31,000千元)向匯麗置業取得連雲港光鼎置業49%之權益，使權益由51%增加至100%，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款項分別為0千元(人民幣0千元)及7,266千元(人民幣1,690千元)。

5.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人員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馬景鵬先生	\$ 291,105	235,694
林敏小姐	17,390	-
	<u>\$ 308,495</u>	<u>235,694</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108	14,302
退職後福利	225	281
股份基礎給付	204	550
	<u>\$ 12,537</u>	<u>15,133</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1,917	1,948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116,395	116,395
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235,678	239,965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8,830	10,971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124,866	35,385
		\$ 487,686	404,6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2,379千元及8,159千元。
- (二)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人和之家而簽訂之總承包工程合約價款為人民幣74,52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支付人民幣30,089千元。
- (三)合併公司興建緬甸工廠而簽訂之工程合約價款為美金2,85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支付美金1,73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740	106,063	181,803	89,017	125,406	214,423
勞健保費用	-	3,944	3,944	-	2,749	2,749
退休金費用	5,635	6,573	12,208	17,851	11,591	29,442
董事酬金	-	-	-	-	3,753	3,7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3	8,384	9,257	1,035	7,420	8,455
折舊費用	23,066	20,819	43,885	23,821	19,329	43,150
攤銷費用	-	2,328	2,328	-	2,796	2,79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收款	是	107,396	95,455	95,455	-	1	95,455	無	-	無	-	115,306	230,613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其他應收款	是	-	-	-	6	2	-	營業週轉	-	無	-	65,725	131,450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明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21,770	21,770	21,770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65,725	131,450
2	連雲港明鼎置業	灌南縣張店鎮張店居委會	其他應收款	否	-	-	-	8	1	-	無	-	無	-	28,634	57,447
3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	-	-	8	2	-	營業週轉	-	無	-	27,861	55,721
4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明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13,062	13,062	13,062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45,356	90,713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華鼎電子、連雲港明鼎置業、連雲港光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投資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連雲港明鼎置業、連雲港光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本公司對華鼎之資金貸與係銷貨收入產生之逾期應收帳款，本年度最高金額為美金3,556千元，期末餘額為美金3,247千元，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1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230,613	30,200	28,430	5,686	9,390	2.47%	576,532	Y	N	Y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230,613	110,230	103,770	68,232	13,649	9.00%	576,532	Y	N	Y
1	連雲港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3	90,713	30,478	30,464	30,464	-	6.72%	226,782	N	Y	Y

註1：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連雲港光鼎電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及連雲港光鼎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保德信貸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859	-	859	-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34,600	-	34,600	-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	2.67%	
睿基投資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711	-	711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睿基投資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606	-	606	-	
睿基投資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	7,800	-	7,800	-	
睿基投資	森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220	-	220	-	
華鼎電子	江蘇歐密格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	48,201	8.00%	48,201	8.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孫公司	進貨	125,114 (註1)	74%	依營運資金需求付款	-		(88,382) (註2)	86.01%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營業收入	11,510	註三	1.42%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13,377	註三	1.65%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29,884	註四	3.69%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125,114	註六	15.46%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加工費	1,070	註六	0.13%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8	註三	0.06%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09	註三	0.50%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382	註四	3.40%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92,303	註四	3.60%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746	註四	0.07%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3	其他應收款	11,096	註五	0.41%
3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35,581	註四	16.75%
3	華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070	註四	0.1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加計相關費用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六：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72,775	672,775	-	100.00%	927,224	100.00%	(17,925)	(17,925)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37,348	100.00%	3,701	3,70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44,502	44,502	-	100.00%	28,912	100.00%	(246)	(246)	子公司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14,667	100.00%	(656)	(656)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47,802	18.42%	(58,651)	(10,804)	關聯企業
本公司	PARA MYANMAR	緬甸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94,599	13,632	-	100.00%	93,039	- %	(1,542)	(1,542)	子公司
本公司	鼎碩光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000	-	1,000	50.00%	6,848	- %	(6,304)	(3,152)	子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657,251	100.00%	(40,194)	(40,194)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70,425	-	100.00%	(6,433)	100.00%	(31)	(31)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26,336	326,336	-	59.94%	271,866	59.94%	36,696	21,996	孫公司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0,665	30,665	-	5.83%	26,443	5.83%	36,696	1,282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84,115	184,115	-	34.23%	155,254	34.23%	36,696	13,418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233,717	233,717	-	94.92%	264,452	94.92%	(42,611)	(40,446)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2,012)	50.00%	(1,440)	(720)	孫公司
華鼎電子	云鼎置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237,419	237,419	-	40.00%	171,767	40.00%	(9,610)	(3,844)	關聯企業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5.08%	14,153	5.08%	(42,611)	(2,165)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66	2,366	-	50.00%	-	50.00%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189,958	189,958	-	100.00%	187,498	100.00%	(14,729)	(14,729)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5,047	5,047	-	100.00%	400	100.00%	(667)	(667)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85,131	180,556	-	60.00%	179,522	62.50%	(11,882)	(7,230)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認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40,194)	100.00%	100.00%	(40,194)	657,251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31)	100.00%	100.00%	(31)	(6,433)	-
達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541,116	(二)	325,336	-	-	326,336	36,696	100.00%	100.00%	36,696	453,563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2,775	766,189(註1)	691,838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馬景鵬先生		7,080,593	6.1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分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屬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LED光電系列電子產品產業；乙部門係房地產開發經營；丙部門係一般投資業。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發光二極體部門	房地產開發部門	一般投資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25,876	60,955	-	(277,623)	809,208
利息收入	1,495	27	1	-	1,523
收入總計	\$ 1,027,371	60,982	1	(277,623)	810,731
利息費用	\$ 17,291	97	-	-	17,388
折舊與攤銷	46,213	-	-	-	46,21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655	(28,473)	(35,289)	-	(54,107)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802	171,767	-	-	219,569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871,042	775,485	38,140	(83,978)	2,600,689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089,058	300,752	22,063	(83,978)	1,327,895
	108年度				
	發光二極體部門	房地產開發部門	一般投資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97,586	173,290	-	(347,336)	1,023,540
利息收入	5,966	133	2	-	6,101
收入總計	\$ 1,203,552	173,423	2	(347,336)	1,029,641
利息費用	\$ 22,956	-	-	-	22,956
折舊與攤銷	45,946	-	-	-	45,94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89,819	20,247	(5,661)	-	204,405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606	173,738	-	-	232,344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662,674	552,936	40,446	(77,894)	2,178,162
應報導部門負債	\$ 837,816	68,716	1,852	(77,894)	830,49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LAMP	\$ 222,261	326,558
SMD	392,844	413,002
DISPLAY	250,754	249,829
Module	39,434	62,547
Lighting	42,309	58,109
HOLDER	26,092	37,816
房地銷售	60,955	173,290
E-power及其他	61,924	62,499
合併沖銷數	<u>(287,365)</u>	<u>(360,110)</u>
合 計	<u>\$ 809,208</u>	<u>1,023,540</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亞 洲	\$ 994,289	1,220,734
美 洲	87,370	145,760
歐 洲	10,831	12,266
其 他	4,083	4,890
合併沖銷數	<u>(287,365)</u>	<u>(360,110)</u>
合 計	<u>\$ 809,208</u>	<u>1,023,540</u>

<u>地 區 別</u>	<u>109.12.31</u>	<u>108.12.31</u>
非流動資產：		
亞 洲	\$ 788,016	607,488
美 洲	<u>41,361</u>	<u>38,809</u>
合 計	<u>\$ 829,377</u>	<u>646,29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附錄二】：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另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帳面金額為927,224千元，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重大轉投資。因該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相關公報規定，首先瞭解採權益法之投資帳務處理方式，並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本期相關計算明細資料，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等，驗算明細表總額正確性並查明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檢視關係人交易函證，與公司帳載紀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查明未實現損益均已適當銷除，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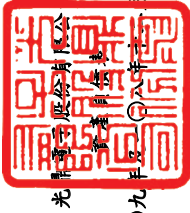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1,272	9	4	59,547	4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59	-	2150	915	-	215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600	2	2170	31,878	2	2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681	-	2180	4,928	-	21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8,845	2	2230	46,977	3	223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567	1	2322	2,339	-	232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929	2	2399	15,201	1	239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24,769	1	30,80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21	-	2,138	-		
	304,743	17	194,731	1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55,840	61	1,091,766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73,067	9	177,354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4,920	2	45,34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91	-	1,1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0,098	1	3,28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95,595	10	115,324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4	-	-			
	1,580,115	83	1,434,251	88		
資產總計	\$ 1,884,858	100	1,628,9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18,245	6	86,869	5		
應付票據	4,593	-	4,850	-		
應付帳款	8,728	-	23,390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9,438	5	69,827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	-	3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0,659	2	17,694	1		
其他流動負債	19,540	1	33,589	2		
	271,206	14	236,222	13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300,000	16	-	-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42,201	8	131,131	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7,455	1	17,746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7	-	829	-		
存入保證金	856	-	607	-		
	460,589	25	150,313	9		
	731,795	39	386,535	22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149,518	61	1,149,518	72		
資本公積	32,255	2	30,698	2		
保留盈餘	116,890	6	205,780	12		
其他權益	(112,108)	(6)	(117,993)	(6)		
庫藏股票	(33,492)	(2)	(25,556)	(2)		
	1,153,063	61	1,242,447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84,858	100	1,628,982	100		



會計主管：黃政文



經理人：馬景鵬



董事長：馬景鵬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40,246	101	261,48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303	1	1,126	-
營業收入淨額	238,943	100	260,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72,335	72	199,513	77
營業毛利	66,608	28	60,849	2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793)	(1)	475	-
	68,401	29	60,374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一)(十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2,485	14	36,418	14
6200 管理費用	52,441	22	66,877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9	1	2,20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	-	166	-
	86,201	37	105,670	40
營業淨損	(17,800)	(8)	(45,29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390	4	7,68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39)	(3)	(3,647)	(1)
7050 財務成本	(5,676)	(2)	(4,70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0,624)	(13)	203,508	78
7100 利息收入	336	-	418	-
	(33,313)	(14)	203,263	78
7900 稅前淨利(損)	(51,113)	(22)	157,967	6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7,570)	(3)	10,442	4
本期淨利(損)	(43,543)	(19)	147,525	5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8	-	(7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00	1	(16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41)	(2)	17,243	7
	(2,343)	(1)	16,298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42	3	(36,914)	(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99	2	(20,616)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144)	(17)	126,909	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0.39)		1.3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0.38)		1.3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台北市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1,149,518	36,198	6,701	43,959	57,972	108,632	(62,375)	(34,324)	(96,699)	(23,622)	1,174,027
本期淨利	-	-	-	-	147,525	147,525	-	-	-	-	147,5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0)	(780)	(36,914)	17,078	(19,836)	-	(20,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745	146,745	(36,914)	17,078	(19,836)	-	126,90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934)	(1,93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及取得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46,681)	-	-	-	-	(46,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2	-	-	(81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740	-	(52,74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374)	-	-	-	-	(4,37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9,0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458	-	(1,458)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3,584	-	-	-	1,458	-	-	-	-	3,58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9,518	30,698	7,513	96,699	101,568	205,780	(99,289)	(18,704)	(117,993)	(25,556)	1,242,447
本期淨損	-	-	-	-	(43,543)	(43,543)	-	-	-	-	(43,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8	198	7,742	(2,541)	5,201	-	5,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345)	(43,345)	7,742	(2,541)	5,201	-	(38,14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7,936)	(7,9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2	-	-	(14,75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94	-	(21,29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4,861)	-	-	-	-	(44,8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84)	-	684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1,330	-	-	-	(684)	-	-	-	-	1,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27	-	-	-	-	-	-	-	-	22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9,518	32,255	22,265	117,993	(23,368)	116,890	(91,547)	(20,561)	(33,492)	(33,492)	1,153,063



董事長：馬景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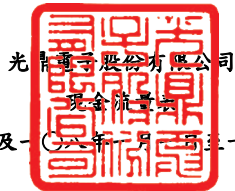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景鵬

(新豐銀行)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政文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1,113)	157,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60	5,649
攤銷費用	1,093	1,4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	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6	(44)
利息費用	5,676	4,701
利息收入	(336)	(418)
股利收入	(605)	(2,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30	3,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30,624	(203,508)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793)	4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761	(190,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47	(415)
應收帳款減少	8,076	92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28)	35,289
存貨減少	2,272	17,87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105)	28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42	5,5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3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73)	59,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257)	(754)
應付帳款減少	(14,662)	(2,81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9,611	(1,15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773)	13,3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97	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3)	(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77)	8,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50)	68,226
調整項目合計	31,011	(122,1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102)	35,845
收取之利息	336	418
收取之股利	605	2,400
支付之利息	(5,649)	(4,809)
支付之所得稅	-	(2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10)	33,5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	(1,4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3	7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968)	(29,3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9,241)	6,50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567	15,3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328)	(8,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376	20,687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965)	(28,1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39
發放現金股利	(44,861)	(4,37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9,08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936)	(1,9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863	(22,5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725	2,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47	56,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272	\$ 59,547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之換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受益憑證。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5~50年
- (2)機器設備：2~10年
- (3)運輸及雜項設備：2~8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15年
- 2.電腦軟體：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發光二極體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 出售原料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後，成品由本公司直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部分交易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經考慮其經濟實質，採委外加工方式處理，依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並將中國大陸聯屬公司期末尚未生產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之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分認列為應付帳款，並沖銷本公司期末由中國大陸聯屬公司購入存貨中，屬本公司對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價部分。

(十七) 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2)同一納稅主體；或
 - (3)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零用金	\$ 56	56
支票存款	2,301	239
活期存款	280,134	80,270
定期存款	13,647	14,367
減：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1,648)	(27,245)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3,218)	(8,140)
	\$ 171,272	59,547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59	915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34,600	31,878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403千元及792千元，累積處分(損)益分別計(594)千元及82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	\$ 3,681	4,928
應收帳款	43,192	51,268
減：備抵損失	<u>(4,347)</u>	<u>(4,291)</u>
	<u>\$ 42,526</u>	<u>51,905</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1~120天	\$ 40,409		-
121~180天	2,226	5%	112
181~360天	3	10%	-
360天	4,235	100%	4,235
	<u>\$ 46,873</u>		<u>4,347</u>
	108.12.31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1~120天	\$ 49,418		-
121~180天	2,449	5%	122
181~360天	178	10%	18
360天	4,151	100%	4,151
	<u>\$ 56,196</u>		<u>4,291</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4,291	4,574
認列之減損損失	56	16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449)
期末餘額	<u>\$ 4,347</u>	<u>4,291</u>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製成品	\$ 10,635	10,485
減：備抵損失	<u>(2,053)</u>	<u>(607)</u>
	8,582	9,878
原料及物料	7,128	8,223
減：備抵損失	<u>(2,781)</u>	<u>(2,900)</u>
	4,347	5,323
	<u>\$ 12,929</u>	<u>15,201</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1,008千元及221,088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營業成本認列之損(益)分別為1,327千元及(21,575)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 1,108,038	1,033,160
關聯企業	<u>47,802</u>	<u>58,606</u>
合 計	<u>\$ 1,155,840</u>	<u>1,091,766</u>

2.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9,820)千元及195,738千元。本公司為因應發展海外事業、擴大營運規模，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Para Light Corp. 15,712千元(美金500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28,790千元(美金1,43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為擴展新客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以現金13,632千元(美金450千元)，於緬甸設立子公司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以現金增資80,967千元(美金2,750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94,598千元(美金3,2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為擴展市場需求及營運策略佈局新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以現金10,000千元取得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50%股權，因具有控制力故列為子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透過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及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以142,098千元(人民幣31,000千元)向連雲港匯麗置業有限公司取得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49%之權益，使權益由51%增加至100%。

本公司對連雲港光鼎置業所有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142,098)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u>95,417</u>
保留盈餘減項—實際取得子公司權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異	<u><u>\$ (46,681)</u></u>

本公司透過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轉投資公司—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取得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云鼎置業)40%權益時，以處分價款人民幣138,060千元(含取得云鼎置業40%權益人民幣55,224千元、現金人民幣7,503千元及已借入資金充作交易價款人民幣75,333千元)減除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淨額人民幣60,685千元、建築物淨額人民幣5,351千元及各項稅費人民幣2,920千元並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人民幣12,841千元後，認列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人民幣56,263千元(計新台幣251,433千元)。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 關聯企業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u>\$ (10,804)</u>	<u>7,770</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9.12.31	108.12.31
總資產	<u>\$ 685,786</u>	<u>586,076</u>
總負債	<u>\$ 426,273</u>	<u>267,913</u>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u>\$ 592,044</u>	<u>987,902</u>
本期淨利(損)	<u>\$ (58,651)</u>	<u>42,182</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崧霆科技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解散，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清算完結，本公司並無剩餘財產可供分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及 雜 項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102,659	28,757	214,936
增 添	-	-	950	9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20</u>	<u>102,659</u>	<u>29,707</u>	<u>215,88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102,659	30,063	216,242
處 分	-	-	(1,306)	(1,3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20</u>	<u>102,659</u>	<u>28,757</u>	<u>214,936</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3,826	23,756	37,582
本年度折舊	-	3,282	1,955	5,23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108</u>	<u>25,711</u>	<u>42,81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0,544	23,117	33,661
本年度折舊	-	3,282	1,945	5,227
處 分	-	-	(1,306)	(1,3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826</u>	<u>23,756</u>	<u>37,582</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3,520</u>	<u>85,551</u>	<u>3,996</u>	<u>173,06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3,520</u>	<u>88,833</u>	<u>5,001</u>	<u>177,354</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83,520</u>	<u>92,115</u>	<u>6,946</u>	<u>182,581</u>

本公司因不再繼續使用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決定將其出租與他人，故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但部份合約要求承租人歸墊保險費用，其金額係每年另行決定。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1,312	54,1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875	21,312	54,18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1,312	54,1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875	21,312	54,187
折 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844	8,844
本年度折舊	-	423	42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9,267	9,26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422	8,422
本年度折舊	-	422	42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8,844	8,844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2,875	12,045	44,9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2,875	12,468	45,343
民國108年1月1日	\$ 32,875	12,890	45,765

本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203,286	165,965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537	29,817	38,3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537	29,817	38,35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537	29,817	38,3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537	29,817	38,354
攤 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537	28,633	37,170
本期攤銷	-	1,093	1,0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537	29,726	38,26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537	27,186	35,723
本期攤銷	-	1,447	1,4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537</u>	<u>28,633</u>	<u>37,170</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91</u>	<u>9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1,184</u>	<u>1,184</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u>	<u>2,631</u>	<u>2,63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中分別為1,093千元及1,447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九)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信用借款	\$ 69,667	73,667
信用狀借款	11,578	13,202
抵質押借款	37,000	-
	<u>\$ 118,245</u>	<u>86,869</u>
尚可動支額度	<u>\$ 102,043</u>	<u>61,971</u>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63,667千元及112,235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2,291千元及91,548千元；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475%~1.75%及1.48%~2.00%。

2.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利率區間	到期日	109.12.31	108.12.31
土地銀行	1.5900%	124.06.29	\$ 56,023	59,416
土地銀行	0.8050%	114.09.10	13,327	-
土地銀行	0.6550%	114.09.10	5,711	-
兆豐銀行	1.5200%	124.06.29	41,202	44,043
合作金庫	1.8000%	112.10.11	33,826	45,366
上海商銀	1.9500%	112.07.27	13,261	-
上海商銀	1.9500%	112.10.12	4,344	-
上海商銀	1.5000%	112.07.27	5,166	-
			172,860	148,8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659)	(17,694)
合計			<u>\$ 142,201</u>	<u>131,13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46,000千元及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1,965千元及28,168千元。

3. 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皆為0千元。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9.12.3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發行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金額	3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3年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0.62%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	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十一)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306)	(24,6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51	6,9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455)	(17,746)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85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650)	(24,9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1)	(24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894)	(759)
— 因經驗調整之精算損失	830	(30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579	1,6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306)	(24,65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904	7,907
利息收入	48	7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62	27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6	26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579)	(1,62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51	6,90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123	169
推銷費用	\$ 35	43
管理費用	88	126
	\$ 123	169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550	5,330
本期認列(迴轉)	198	(78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748</u>	<u>4,55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9年及1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64)	584
未來薪資增加	573	(556)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18)	641
未來薪資增加	631	(6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61千元及1,9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核定差異之當期所得稅	-	29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570)	10,1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570)	10,44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稅前淨利(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1,113)	157,96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223)	31,593
免稅股利收入	(121)	(4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6,125	(40,702)
採用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清算損失	-	1,400
依法不得認列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2,400	3,4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1,687	4,25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438)	10,976
合 計	\$ (7,570)	10,44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049	7,670
虧損扣除	7,966	12,783
	\$ 13,015	20,45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 失	虧損扣除 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	3,280	3,280
認列於損益	967	5,851	6,8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967	9,131	10,098
民國108年1月1日	\$ 2,508	10,168	12,676
認列於損益	(2,508)	(6,888)	(9,3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3,280	3,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09年1月1日	\$ (829)
認列於損益	7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77)
民國108年1月1日	\$ (77)
認列於損益	(75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829)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2,969(核定數)	4,88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6,528(核定數)	6,52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901(估計數)	1,90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42,218(估計數)	42,21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0,857(估計數)	10,857	民國一一九年度
	\$ 74,473	66,388	

5.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皆為1,149,518千元。

1.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46	346
庫藏股票交易	3,912	3,912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9,143	19,143
員工認股權(附註六(十四))	8,627	7,29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227	-
	\$ 32,255	30,69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中分別提撥9,084千元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由原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每股分別配發台幣0.081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17,993千元及96,699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39	44,861	0.039	4,374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買回庫藏股為2,579千股，買回成本為23,622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買回庫藏股為221千股，買回成本為1,934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085千股，買回成本為7,936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9,289)	(18,704)	(117,9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742	-	7,7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3,400	3,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941)	(5,9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594	59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90	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1,547)	(20,561)	(112,10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2,375)	(34,324)	(96,6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914)	-	(36,9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65)	(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7,243	17,2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82)	(8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376)	(1,3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9,289)</u>	<u>(18,704)</u>	<u>(117,993)</u>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權益交割
	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6.12.18
給與數量	3,000單位
合約期間	5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後可依該計畫累計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行使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公允價值	3.4
給與日股價	10.25
執行價格(\$，元)	10.2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1.94年
預期波動率(%)	43.00%
無風險利率(%)	0.699%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 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 平均履約 價格(元)
本公司108年度第一次認股權計畫				
1月1日流通在外	3,000	\$ 10.25	3,000	10.2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3,000	10.25	3,000	10.25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3,000	-	3,000	-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	1.96	-	2.96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330千元及3,585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221,111	251,646
美洲	13,377	5,236
歐洲	10,114	11,365
其他	4,083	4,890
去料加工沖銷銷貨收入	(9,742)	(12,775)
	\$ 238,943	260,362
主要產品線：		
發元二極體銷售	\$ 238,943	260,362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46,873	56,196	57,154
減：備抵損失	(4,347)	(4,291)	(4,574)
合計	\$ 42,526	51,905	52,580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00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75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4,541	3,613
政府補助收入	2,963	-
股利收入	605	2,400
其他	1,281	1,672
其他收入合計	\$ 9,390	7,68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6,683)	(3,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益	(56)	44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6,739)	(3,647)

3.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676)	(4,701)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43,543)	147,52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 111,426</u>	<u>112,170</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稀釋)	<u>\$ (43,543)</u>	<u>147,52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111,426	112,170
員工酬勞	2,340	1,5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3,766</u>	<u>113,681</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收入分別約16%及21%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但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包含上市及非上市之權益證券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91,105	302,051	63,771	87,789	32,548	49,050	68,893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790	-	-	-	302,790	-
應付款項	102,759	102,759	102,759	-	-	-	-
存入保證金	856	856	856	-	-	-	-
	<u>\$ 694,720</u>	<u>708,456</u>	<u>167,386</u>	<u>87,789</u>	<u>32,548</u>	<u>351,840</u>	<u>68,89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5,694	249,493	30,582	77,137	19,789	44,902	77,074
應付款項	98,067	98,067	98,067	-	-	-	-
存入保證金	607	607	607	-	-	-	-
	<u>\$ 334,368</u>	<u>348,167</u>	<u>129,256</u>	<u>77,137</u>	<u>19,789</u>	<u>44,902</u>	<u>77,07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430	153,771	29.930	141,803
港幣	3.643	1,359	3.819	3,604
歐元	34.82	1,739	33.39	1,941
日圓	0.2743	1	0.2740	1
		<u>\$ 156,870</u>		<u>147,349</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 28.430	956,136	29.930	970,195
港幣	3.643	37,348	3.819	33,855
緬元	0.021	93,039	0.020	13,599
		<u>\$ 1,086,523</u>		<u>1,017,64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430	3,439	29.930	1,032
港幣	3.643	628	3.819	491
		<u>\$ 4,067</u>		<u>1,52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9,915千元及9,308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683千元及3,691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329千元及1,88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5.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346	-	319	-
下跌1%	\$ (346)	-	(319)	-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暴露之風險如下：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關係人。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2,043千元及61,971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九)3.(1)。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731,795	386,53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71,272</u>	<u>59,547</u>
淨負債	<u>\$ 560,523</u>	<u>326,988</u>
資本總額	<u>\$ 1,713,586</u>	<u>1,509,888</u>
負債資本比率	33%	22%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	\$ 148,825	24,035	-	-	172,860
短期借款	86,869	31,376	-	-	118,245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300,000
存入保證金	607	249	-	-	85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36,301</u>	<u>355,660</u>	-	-	<u>591,961</u>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	\$ 176,993	(28,168)	-	-	148,825
短期借款	66,182	20,687	-	-	86,869
存入保證金	946	(339)	-	-	60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4,121</u>	<u>(7,820)</u>	-	-	<u>236,30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即為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PARA MYANMAR)	本公司之子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弘鼎新光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明鼎置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云鼎置業)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連雲港鼎茂)	本公司之子公司
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鼎碩光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賀毅科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崧霆科技)(註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1：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清算完結。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委託加工

本公司銷售原料至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加工生產，其部份製成品由本公司經第三地轉運方式直接購入或以三角貿易方式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本公司參酌原證期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之規定，採去料加工會計處理，按回銷比例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為9,742千元及12,775千元，已於個體財務報告上沖銷，不視為銷售。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回銷之原物料分別為3,500千元及4,152千元，並由應收帳款扣除本公司加價部分後轉列存貨，應收帳款轉列不足部份則列為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支付中國大陸聯屬公司去料加工費不含本公司供料成本分別為126,184千元及119,099千元。其價格採成本加成，必要時得預付加工費。

2.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營業收入	PARA HK	\$ 11,510	14,479
	PARA USA	13,377	5,237
	連雲港光鼎電子	29,884	43,544
		<u>\$ 54,771</u>	<u>63,260</u>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貨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105天至150天。本公司銷貨予PARA HK及PARA USA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至180天，必要時並視其資金需求調整。銷貨予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係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對於逾一般銷售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應收帳款	PARA HK	\$ 1,558	2,001
	PARA USA	13,009	338
		<u>\$ 14,567</u>	<u>2,339</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連雲港光鼎電子	\$ 1,746	10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鼎電子	\$ 92,303	106,871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及委外加工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應付帳款	連雲港光鼎電子	\$ 88,382	69,827
	華鼎電子	1,056	-
		<u>\$ 89,438</u>	<u>69,827</u>

5.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代關係人購置模具及零配件售價分別為2,275千元及896千元，產生利益分別為200千元及38千元，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處分及代購資產交易，尚未收取之價款分別為2,960千元及3,431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華鼎電子	\$ 5,686	30,099
	(USD200)	(USD1,000)
連雲港光鼎電子	68,232	103,591
	(USD2,400)	(USD3,442)
合 計	\$ 73,918	133,690
	(USD2,600)	(USD4,442)

本公司提供定存單為上述背書保證之擔保，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24,866千元及35,385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主要管理人員	\$ 291,105	235,694

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7. 租金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		
睿基投資	\$ 23	23
鼎碩光學	19	-
	\$ 42	23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335	11,360
退職後福利	225	281
股份基礎給付	204	550
	\$ 8,764	12,191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 116,395	116,395
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97,567	101,301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背書保證、銀行借款及公 司債擔保	124,866	35,385
		<u>\$ 338,828</u>	<u>253,0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2,379千元及8,159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517	40,517	-	60,776	60,776
勞健保費用	-	3,735	3,735	-	2,745	2,745
退休金費用	-	1,984	1,984	-	2,138	2,138
董事酬金	-	-	-	-	3,753	3,7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729	1,729	-	1,153	1,153
折舊費用	-	5,660	5,660	-	5,649	5,649
攤銷費用	-	1,093	1,093	-	1,447	1,447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u>50</u>	<u>5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043</u>	<u>1,28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881</u>	<u>1,16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4.64)%</u>	<u>28.04%</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定期檢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員工：

本公司透過建立客觀的薪酬制度，對外吸引優秀人才，對內具公平性及成長性，並以學歷、職位及職級等客觀條件敘薪。同時，根據年度事業計畫，與員工攜手制定年度績效目標，依據績效考核結果調整年終獎金及年度調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收款	是	107,396	95,455	95,455	-	1	95,455	無	-	無	-	115,306	230,613
2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其他應收款	是	-	-	-	6	2	-	營業週轉	-	無	-	65,725	131,450
3	華鼎電子	連雲港明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21,770	21,770	21,770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65,725	131,450
4	連雲港明鼎置業	灌南縣張店鎮張店居委會	其他應收款	否	-	-	-	8	1	-	無	-	無	-	28,724	57,447
5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	-	-	8	2	-	營業週轉	-	無	-	27,861	55,721
6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明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13,062	13,062	13,062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45,356	90,713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華鼎電子、連雲港明鼎置業、連雲港光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投資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連雲港明鼎置業、連雲港光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本公司對華鼎之資金貸與係銷貨收入產生之逾期應收帳款，本年度最高金額為美金3,556千元，期末餘額為美金3,247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限 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230,613	30,200	28,430	5,686	9,390	2.47%	576,532	Y	N	Y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 鼎電子	3	230,613	110,230	103,770	68,232	13,649	9.00%	576,532	Y	N	Y
1	連雲港 電子	華鼎電子	3	90,713	30,478	30,464	30,464	-	6.72%	226,782	N	Y	Y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連雲港光鼎電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20%為限。

註3：本公司及連雲港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0	859	-	859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00	34,600	-	34,600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 電子	孫公司	進貨	125,114 (註1)	70%	依營運資金 需求付款	-		(88,382) (註2)	86.01%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72,775	672,775	-	100.00%	927,224	(17,925)	(17,925)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37,348	3,701	3,70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44,502	44,502	-	100.00%	28,912	(246)	(246)	子公司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14,667	(656)	(656)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47,802	(58,651)	(10,804)	關聯企業
本公司	PARA MYANMAR	緬甸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94,598	13,632	-	100.00%	93,039	(1,542)	(1,542)	子公司
本公司	鼎碩光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000	-	1,000	50.00%	6,848	(6,304)	(3,152)	子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657,251	(40,194)	(40,194)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70,425	-	100.00%	(6,433)	(31)	(31)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26,336	326,336	-	59.94%	271,866	36,696	21,996	孫公司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0,665	30,665	-	5.83%	26,443	36,696	1,282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84,115	184,115	-	34.23%	155,254	36,696	13,418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233,717	233,717	-	94.92%	264,452	(42,611)	(40,446)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2,012)	(1,440)	(720)	孫公司
華鼎電子	云鼎置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237,419	237,419	-	40.00%	171,767	(9,610)	(3,844)	關聯企業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5.08%	14,153	(42,611)	(2,165)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66	2,366	-	50.00%	-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189,958	189,958	-	100.00%	187,498	(14,729)	(14,729)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5,047	5,047	-	100.00%	400	(667)	(667)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明鼎置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85,131	180,556	-	60.00%	179,522	(11,882)	(7,230)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40,194)	100.00%	(40,194)	657,251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31)	100.00%	(31)	(6,433)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445,630	(二)	326,336	-	-	326,336	36,696	100.00%	36,696	453,56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2,775	766,189 (註)	691,838

註：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馬景鵬先生		7,080,593	6.1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景鵬





PARA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ght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